



中海油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

发行人：	中海油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注册总金额：	人民币 40 亿元
本期发行金额：	人民币 10 亿元
发行期限：	177 天
信用评级机构：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信用评级结果及展望：	AAA，评级展望稳定
担保情况：	无担保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存续期管理机构：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九月

声明与承诺

本公司发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已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注册不代表交易商协会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价值作出任何评价,也不代表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风险作出任何判断。投资者购买本公司发行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本公司已批准本募集说明书,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按照《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相关自律管理要求履行了相关内部程序。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募集说明书所述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本公司已就本募集说明书中引用中介机构意见的内容向相关中介机构进行了确认,中介机构确认募集说明书所引用的内容与其就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出具的相关意见不存在矛盾,对所引用的内容无异议。

凡通过认购、受让等合法手段取得并持有本公司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或履行同等职责的机构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等。

本公司承诺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已披露信息外,本公司无其他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本募集说明书属于补充募集说明书,投资人可通过发行人在相关平台披露的募集说明书查阅历史信息。相关链接详见“第十八章备查文件”。

目 录

声明与承诺	2
重要提示	7
一、发行人主体提示	7
二、投资人保护机制相关提示	10
第一章 释义	13
一、常用名词解释	13
二、专用名词解释	14
三、机构名称	15
第二章 风险提示及说明	16
第三章 发行条款	25
一、发行条款	25
二、发行安排	27
第四章 募集资金运用	30
一、募集资金用途	30
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的管理	30
三、发行人承诺	31
四、偿债保障措施	32
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34
一、发行人概述	34
二、历史沿革	35
三、发行人股权结构	37
四、独立性	39
五、发行人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40
六、发行人内部组织机构情况	41
七、发行人管理层人员情况	48

八、发行人经营情况	52
九、发行人在建及拟建工程情况	73
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74
十一、发行人所在行业状况	75
第六章 公司主要财务状况	83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编制及审计情况	83
二、发行人近三年及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87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分析	98
四、发行人有息债务情况	115
五、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20
六、或有事项	124
七、发行人受限资产情况	125
八、资产重组事项	126
九、衍生品、大宗商品期货、理财产品等金融产品的投资情况	126
十、海外投资情况	126
十一、直接融资计划	126
十二、其他重大事项	127
第七章 发行人的资信状况	128
一、发行人银行授信情况	128
二、发行人债务违约记录	129
三、发行人存续期债务融资工具情况	129
四、会计师事务所被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的情况	130
第八章 发行人 2026 年 1-6 月经营及财务情况	132
一、发行人 2026 年 1-6 月经营情况	132
二、发行人 2026 年 1-6 月财务情况	133
三、发行人 2026 年 1-6 月资信变动情况	147

四、其他重大事项	148
第九章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	149
第十章 税项	150
一、税项	150
二、声明	151
第十一章 信息披露安排	152
一、发行人信息披露机制	152
二、信息披露安排	152
第十二章 持有人会议机制	156
一、持有人会议的目的与效力	156
二、会议权限与议案	156
三、会议召集人与召开情形	157
四、会议召集与召开	159
五、会议表决和决议	161
六、其他	163
第十三章 受托管理人机制	165
第十四章 主动债务管理	166
一、置换	166
二、同意征集机制	166
第十五章 投资人保护条款	171
第十六章 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	172
一、违约事件	172
二、违约责任	172
三、发行人义务	172
四、发行人应急预案	173
五、风险及违约处置基本原则	173

六、处置措施	173
七、不可抗力	174
八、争议解决机制	174
九、弃权	174
第十七章 发行的有关机构	176
第十八章 备查文件	179
一、备查文件	179
二、文件查询地址	179
附录：主要财务指标计算公式	181

重要提示

一、发行人主体提示

（一）核心风险提示

1、财务风险

租赁业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用于租赁设备购置等资本性支出的资金除部分来源于自有资金外，主要来源于银行贷款及资本市场融资，致使融资租赁业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水平普遍较高。发行人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6.51%、69.86%、66.57%和 69.30%，资产负债率较高，符合资本密集型行业特征。总体来看，目前发行人处于业务持续发展阶段，业务发展驱动债务规模相应扩张，如发行人未来未能有效回收融资租赁款，或外部融资能力受限，则公司将面临一定的偿债风险。

2、经营风险

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成本主要取决于融资成本，若利率上升，会提高发行人的融资成本，降低营业利润。若发行人无法适当及时调整租赁合同的利率，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和经营业绩将会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响。同时，发行人目前融资均以 1-3 年期的中短期借款为主，而租赁合同期限以中长期为主，成本及收入端的期限错配存在一定风险，任何利息支出增加或净利息收入减少均可能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产生影响，可能发生公司不能按时履行付款承诺或填补资金缺口的风险。发行人目前主要资金渠道为银行贷款及发行债券，如遇到银行授信政策调整、债券市场大幅波动等因素，则可能会导致流动性风险，目前银行综合授信额度较高，实际提用敞口尚不高，同时发行人已积极推进负债期限多元化，以合理分配负债期限并控制资金成本，整体风险可控。

3、业务集中度较高风险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主要租赁业务客户来自交通运输、仓储和邮储业和制造业，客户行业集中度较高，若未来上述行业整体发展情况不景气，则可能影响发行人的业务拓展能力和盈利水平。

（二）情形提示

发行人近一年以来涉及 MQ.7 表（重要事项）的情形：

1、会计师事务所被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的情况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存在被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时间	发布机构	文号	对象	行政监管措施类型	涉及项目
1	2024年09月02日	中国证监会	〔2024〕94号	大信会所及吴金锋、高海涛	行政处罚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至2017年年报审计服务项目
2	2025年1月17日	河北证监局	〔2024〕29号	大信会所	行政处罚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和2017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项目
3	2025年1月17日	河北证监局	〔2024〕30号	王某	行政处罚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和2017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项目
4	2025年1月17日	河北证监局	〔2024〕31号	崔某强	行政处罚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和2017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项目
5	2025年1月15日	河南证监局	（2025）1号	大信会所及许峰、谢四刚	行政处罚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报审计项目
6	2025年2月24日	中国证监会	〔2025〕37号	大信会所及王树奇、曹斌、闫秀敏、赵丽萍	行政处罚	金洲慈航重组及年报审计项目
7	2025年3月6日	湖北证监局	〔2025〕1号	大信会所及胡涛、丁红远、伍志超、王萍	行政处罚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迪环境）2017年、2018年年报审计项目
8	2025年6月5日	中国证监会	〔2025〕81号	大信会所及郭安静、陈伟、朱策明	行政处罚	星星科技年报审计项目

9	2025年 6月14 日	中国证监会	〔2025〕 83号	大信会所及 郭春亮、卓红 英	行政处罚	为上市公司广汇物流提 供审计服务项目
10	2026年 1月30 日	财政部	财监法 〔2026〕 20号	狄春雨	行政处罚	泰通科技2023年度财务 报表审计项目
11	2026年 1月30 日	财政部	财监法 〔2026〕 21号	王宇	行政处罚	泰通科技2023年度财务 报表审计项目
12	2026年 9月2日	北京监管局	/	大信会所及 朱劲松、刘 明、李华、刘 忠霞、朱劲 松。	行政处罚	同辉信息2018年至2021 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服 务和发行股票项目鉴证 服务

经审查，上述大信会所涉及监管处罚的人员非发行人编号为大信审字[2025]第 1-00329 号的《中海油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编号为大信审字[2026]第 1-00701 号的《中海油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大信会所的上述事项，对发行人 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审计报告》的审计质量未形成实质性不利影响，不影响发行人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文件引用上述报告相关数据的效力。

2、发行人变更审计机构

发行人 2023 年度审计机构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财务决算工作统一招标，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被确定为中标单位，由其担任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2025 年度财务决算审计机构。根据集团统一安排，发行人审计机构与集团保持一致变更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4 年 11 月 29 日，发行人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署协议，聘请其为公司提供 2024 年度、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服务。上述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事项属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 1/3 以上董事变更

根据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国海油人字【2025】71 号文件要求，刘宗昭不再担任发行人的董事，何慧琪、周元元担任发行人董事。以上人事任免已于 2025 年 10 月生效。本次人员变动属于正常人事调整，对发行人的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不利影响，对董事会及其他内部有权决策机构决策有效性无重大不利影响，上述人事变动后公司治理结构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

4、2025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下降

2025 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5,174.32 万元，相较于 2024 年同期下降 68.35%，是因为公司 2025 年扩大业务投放规模，项目投放净增长 72% 所致。未来，发行人将充分研判市场风险、审慎开展租赁业务，同时不断扩大授信额度、丰富融资渠道，保证公司流动性充裕。

5、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

2026 年 5 月，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经发行人内部审议通过，由公司副总裁郑永钢先生担任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行人已按照交易商协会相关披露规则，在指定平台披露相关公告。

除上述事项外，发行人近一年以来无其他涉及 MQ.4 表（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 MQ.7（重大事项）、MQ.8 表（股权委托管理）的情况。

二、投资人保护机制相关提示

（一）持有人会议机制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在“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中明确，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持有人会议所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全部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本募集说明书在“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对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进行了分层，提议召开情形包括：

- 1、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安排、增进机构偿付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2、发行人发行的其他债务融资工具或境内外债券的本金或利息未能按照约定按期足额兑付；

3、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拟出售、转让、划转资产或放弃其他财产，将导致发行人净资产减少单次超过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4、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因会计差错更正、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的重大自主变更等原因，导致发行人净资产单次减少超过 10%；

5、发行人最近一期净资产较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减少超过 10%；

6、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发生可能导致发行人丧失其重要子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情形；

7、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拟无偿划转、购买、出售资产或者通过其他方式进行资产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

8、发行人进行重大债务重组；

9、发行人拟合并、分立、减资，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件等情形发生时，自事项披露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无人提议或提议的持有人未满足 10%的比例要求，存在相关事项不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可能性。

本募集说明书在“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设置了“会议有效性”的要求，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参会持有人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 1/2，会议方可生效。参加会议的持有人才能参与表决，因此持有人在未参会的情况下，无法行使所持份额代表的表决权。

本募集说明书在“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设置了多数决机制，持有人会议决议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超过 1/2 通过；对影响投资者重要权益的特别议案，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且经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 1/2 通过。因此，在议案未经全体持有人同意而生效的情况下，部分持有人虽不同意但已受生效议案的约束，如涉及变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与本息偿付直接相关的条款，包括本金或利息金额、计算方式、支付时间、信用增进安排；新增、变更发行文件中的选择权条款、持有人会议机制、同意征集机制、投资人保护条款以及争议解决机制；聘请、解聘、变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受托管理人或变更涉及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受托管理协议条款；除合并、分立外，发行人向第三方转移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变更可能会严重影响持有人收取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的其他约定等所涉及的重要权益也存在因服从多数人意志受到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二）受托管理人机制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未设置受托管理人。

（三）主动债务管理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发行人可能通过实施置换、同意征集等方式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进行主动债务管理。

【置换机制】存续期内，若将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作为置换标的实施置换后，将减少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存续规模，对于未参与置换或未全部置换的持有人，存在受到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同意征集机制】本募集说明书在“主动债务管理”章节中约定了对投资人实体权利影响较大的同意征集结果生效条件和效力。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同意征集方案经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 1/2 的持有人同意，本次同意征集方可生效。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满足生效条件的同意征集结果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全部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并产生约束发行人和持有人的效力。因此，在同意征集事项未经全部持有人同意而生效的情况下，个别持有人虽不同意但已受生效同意征集结果的约束，包括收取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等自身实体权益存在因服从绝大多数人意志可能受到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四）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章约定，当发行人发生风险或违约事件后，发行人可以与持有人协商采取以下风险及违约处置措施：

【重组并变更登记要素】发行人和持有人可协商调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基本偿付条款。选择召开持有人会议的，适用“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中特别议案的表决比例。生效决议将约束本期债项下所有持有人。如约定同意征集机制的，亦可选择适用“主动债务管理”章节中“同意征集机制”实施重组。

（五）投资人保护条款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未设置投资人保护条款。

请投资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 知悉相关风险。

第一章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下列词汇具有以下含义：

一、常用名词解释		
发行人/公司/海油租赁	指	中海油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债务融资工具	指	按《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的规定，具有法人资格的非金融企业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的，约定在一定期限内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	指	中海油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
本次发行	指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存续期管理机构	指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商	指	具备债务融资工具承销资质并已经签署《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团协议》，接受主承销商的邀请，共同参与本协议项下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承销的承销机构
承销团	指	主承销商为发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而与承销商组成的债务融资工具承销团队
承销团协议	指	主承销商与承销团其他成员为本次发行签订的《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团协议》，该承销团协议的版本为交易商协会备案版本
余额包销	指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主承销商按承销协议约定在规定的发售期结束后将剩余债券全部自行购入的承销方式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制作的《中海油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
人民银行	指	中国人民银行
交易商协会	指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上海清算所	指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 北金所	指	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注册额度/注册金额	指	经交易商协会注册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金额，该金额在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中确定
注册有效期	指	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中记载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注册额度的有效期
银行间市场	指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承销协议	指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签订的《中海油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5-2027 年度超短期融资券承销协议》
簿记管理人	指	受发行人委托负责簿记建档具体运作的主承销商，本期发行的簿记管理人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集中簿记建档	指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人、簿记管理人、承销团成员（若有）等相关方，通过统一使用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实现所有簿记建档业务全流程线上化、电子化处理的发行方式
工作日	指	北京市的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包括可能正常营业的周六、周日
节假日	指	国家规定的法定节假日和休息日
《管理办法》	指	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
中国法律/法律	指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实施的法律、法规、规章（为本募集说明书之目的，在此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的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具有立法、司法、行政管理权限或职能的机构依法发布的具有普遍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23 年末、2024 年末、2025 年末和 2026 年 3 月末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和 2026 年 1-3 月
近三年	指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
二、专用名词解释		
融资租赁	指	实质上转移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或绝大部分风险和报酬的租赁，资产的所有权最终可以转移，也

		可以不转移
出租人	指	将租赁物交付承租人使用、收益的人、原则上为租赁物的所有人，对租赁物享有收益权和租赁权
承租人	指	在租赁合同中，享有租赁财产使用权，并按照约定向对方支付租金的当事人
直接租赁	指	租赁公司用自有资金、银行贷款或招股等方式，在国际或国内金融市场上筹集资金，向设备制造厂家购进用户所需设备，然后再租给承租企业使用的一种主要融资租赁方式
售后回租	指	将自有或外购的资产出售，然后向买方租回使用的租赁业务模式
三、机构名称		
中海油集团	指	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
香港公司/子公司	指	中海油国际融资租赁（香港）有限公司
致同会所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大信会所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汇融/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汇融律师事务所
中诚信国际	指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第二章 风险提示及说明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提供的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受我国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具有一定的波动性，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使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银行间市场的交易活动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在银行间市场上市后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因此，本期投资者在购买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上市流通后交易不活跃甚至出现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其希望出售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不设担保，按期足额兑付完全取决于发行人的信用。发行人目前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资产质量良好，但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限内，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因素以及发行人本身的生产经营仍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这些因素的变化会影响到发行人的运营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情况，可能导致发行人无法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进而影响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按期、按时足额支付本息。

（四）资信风险

发行人目前资信状况良好，能够按时偿付债务本息。但是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存续期间，如果发行人的经营外部环境、内部经营与管理等方面发生不可控的市场环境变化，发行人可能不能从预期还款来源中获得足额资金，从而影响其偿付到期债务本息，导致发行人资信水平下降，从而可能导致投资者利益受损。

二、与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一）财务风险

1、主营业务盈利能力波动的风险

2023-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利润总额分别为 4.12 亿元、2.58 亿元、2.62 亿元和 0.57 亿元，净利润分别为 3.12 亿元、1.94 亿元、1.93 亿元和 0.42 亿元，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7.07%、4.14%、3.96%和 3.37%。如未来期间，发行人下游客户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需确认资产减值损失，将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2、未来资本支出较大的风险

发行人未来用于采购租赁资产的资本支出较大，如不能获得持续融资支持，将会对发行人未来经营造成一定风险。发行人主要资本支出为发放融资租赁款，总体来看，未来经营状况可能不稳定或融资渠道可能受阻，将导致发行人业绩下滑、财务困难等问题。发行人定期制定规划，量入为出的按照经营规模的增长幅度开展融资，同时和各大银行保持良好授信关系。

3、现金流波动风险

租赁业务由于资本支出较大，现金流波动较为剧烈，会对发行人现金流造成一定冲击。2023-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3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8.61 亿元、39.55 亿元、12.52 亿元和 21.82 亿元。2023 年以来，发行人面对外部环境影响，严控风险，审慎开展业务，租赁业务投放有所放缓，同时随着以前年度的租赁项目逐渐结清，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及流出均较以前年度有所减少。如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发生重大不利波动，则其偿债能力可能受到一定影响。

4、融资成本上升风险

融资租赁业务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近些年来我国融资租赁市场发展速度较快，一方面得益于政府的支持及市场的需求，另一方面得益于国内信贷及融资体系的逐渐健全。目前发行人主要融资渠道为银行借款及债券发行。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148.62 亿元、110.33 亿元、98.02 亿元、101.79 亿元，占同期末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99.63%、99.59%、99.12%、

90.18%。而营业利润主要靠租息收入扣减借款利息支出产生，因此融资成本变化对公司经营有直接影响，给公司未来的盈利状况带来一定风险。

5、资产负债率较高风险

租赁业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用于租赁设备购置等资本支出的资金除部分来源于自有资金外，主要来源于银行贷款及资本市场融资，致使融资租赁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水平普遍较高。发行人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6.51%、69.86%、66.57%和 69.30%，资产负债率较高，符合资本密集型行业特征。总体来看，目前发行人处于持续发展阶段，业务发展驱动债务规模相应扩张，如发行人未来未能有效回收融资租赁款，或外部融资能力受限，则公司将面临一定的偿债风险。

6、长期偿债压力较大的风险

受外部环境影响，2023 年以来，发行人严控风险，审慎开展业务，租赁业务投放有所放缓，同时随着以前年度的租赁项目逐渐结清，资产规模和负债规模也随之下降。发行人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一年以上的有息负债占总资产的比率为 37.33%、15.91%、24.30%、19.85%，由于行业性质，近年来发行人一年以上的有息负债占总资产的比率相对不高，未来随着公司业务不断发展，资金需求量及有息债务规模会随之增加，发行人未来可能面临一定的中长期偿债压力。

7、短期偿债压力较大的风险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流动负债分别为 76.37 亿元、85.55 亿元、62.13 亿元和 80.39 亿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51.20%、77.22%、62.83%和 71.21%。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0.60、0.47、0.76 和 0.67。发行人流动负债占比呈波动趋势，负债期限结构持续改善，短期偿债能力指标仍需改善。若发行人未来业绩下滑或发生财务困难等，可能面临短期偿债压力较大的风险。

8、应收融资租赁款无法按期收回的风险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存量应收融资租赁款（本息合计）总额分别为 205.57 亿元、161.85 亿元、150.76 亿元和 138.49 亿元。受宏观经济形势、行业政策以及技术更新的影响，如承租人不能按期支付租赁款，发行人存在应收融资租赁款无法按期收回的可能性。

9、关联交易风险

发行人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关联企业提供融资租赁服务。2023-2025 年，发行人关联交易收入总额分别为 3.52 亿元、2.97 亿元、2.61 亿元，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的关联方均为与发行人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企业。关联交易可能会降低公司盈利水平、出现逾期风险，过多的关联交易将会降低公司的竞争能力和独立性，使公司过分依赖关联方，影响公司独立经营能力并导致抗外部风险能力下降。另外，若关联公司通过关联交易不按照公允价格原则转移资产和利润、或实行非法担保等，将会引发公司的经营风险和法律风险。发行人将进一步完善关联交易制度，规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管理，保障关联交易合法合规、公平合理，防范关联交易风险。

10、减值损失计提不足的风险

2023-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应收融资租赁款减值准备(累计值)分别为 0.24 亿元、0.77 亿元、0.92 亿元和 0.89 亿元。拨备金额是根据发行人的内部拨备程序及指引并经多项因素考虑后认定，所考虑因素包括特定行业客户的性质及特性、信用记录、经济状况、发展趋势以及作为抵押品或担保的租赁相关资产价值。发行人就减值做出的亏损拨备未必能够弥补租赁资产中的减值损失。若发生影响特定客户、行业或市场的其他不利事件，那么发行人的拨备可能不足。在这种情况下，需要为应收款项计提额外拨备，导致收益大幅减少，并可能对发行人的业务、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11、资产负债期限错配风险

融资租赁行业具有资金密集的特点。发行人的资金来源期限一般在一至三年左右，但发行人的租赁项目期限一般在三至五年，甚至五年以上。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短期有息债务为 75.84 亿元、85.10 亿元、61.93 亿元及 69.45 亿元，占有息负债的比重为 51.03%、77.13%、63.18%及 68.23%。发行人剩余租赁期在 1 年以内的融资租赁款(本息合计)分别为 44.60 亿元、35.99 亿元、42.39 亿元和 37.30 亿元，占应收融资租赁款的比重分别为 21.70%、22.24%、28.12%和 26.93%。总体来看，发行人资产和负债在期限方面存在一定程度的错配，短期偿债压力较大，长期偿债压力较小，这对公司流动性管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若未来发行人未能及时筹措足额资金，或出现现金流动不畅或发生停滞、断流等情形，其将面临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12、流动比率较低的风险

流动比率反映发行人流动资产在其负债到期以前偿还债务的能力水平。一般情况下，流动比率指标值越高，说明企业的短期偿债能力越强，反之，该指标越低，说明企业短期偿债能力越弱，该指标应当保持在一个适当的幅度，若该指标过低，表明企业负债过高，短期偿债能力没有保障，经营风险增大。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0.60、0.47、0.76 和 0.67。

13、应收融资租赁款占比较高风险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收融资租赁款本金余额分别为 179.50 亿元、142.89 亿元、132.45 亿元和 121.53 亿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92.07%、90.11%、89.17%和 74.61%。受发行人业务特点的影响，发行人应收款项余额占总资产比重大，也是发行人营业收入的重要来源。若发生影响特定客户、行业或市场的不利事件，致使发行人不能按合同收回融资租赁款，可能对发行人的业务、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14、风险资产比率较高风险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风险资产是净资产的 3.03 倍。主要由于发行人将货币资产之外的资产均归为风险资产，风险资产中主要为租赁资产，由于租赁行业的业务特点，租赁资产规模较大，占比较高。如果未来发行人业务持续快速发展，将可能会一直面临风险资产占净资产比例较高的风险。

15、应收融资租赁款变化幅度较大风险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收融资租赁款（本息合计）分别为 205.57 亿元、161.85 亿元、150.76 亿元和 138.49 亿元。2023 年以来，面对外部环境的影响，发行人严控风险，审慎开展业务，租赁业务投放有所放缓，同时随着以前年度的租赁项目逐渐到期，导致发行人近三年应收融资租赁款逐年下降，给公司带来了一定的压力。

16、短期债务变化幅度较大风险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短期有息债务为 75.84 亿元、85.10 亿元、61.93 亿元及 69.45 亿元，占有息负债的比重为 51.03%、77.13%、63.18% 及 68.23%，短期债务变化幅度较大。发行人目前主要资金渠道为银行贷款及发

行债券，如果后续发行人短期融资迅速增长，可能会给企业带来了一定的压力，但发行人银行及债券市场融资渠道的畅通，较大程度上缓解流动性风险。

（二）经营风险

1、融资成本波动风险

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成本主要取决于融资成本，若利率上升，会提高发行人的融资成本，降低营业利润。若发行人无法适当及时调整租赁合同的利率，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和经营业绩将会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响。任何利息支出增加或净利息收入减少均可能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产生影响，可能发生公司不能按时履行付款承诺或填补资金缺口的风险。

2、承租人的无法履约风险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承租人偿付的融资租赁款，如果承租人或交易对手无法或不愿履行合同还款义务或承诺，发行人可能蒙受一定的经济损失，甚至可能影响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正常到期兑付。整体经营来看，公司目前暂未发生逾期的租赁款项，同时为防范信用风险，发行人建立一系列较为完善的管理制度，形成较为完备的风险评判标准体系。发行人指定专职部门负责信用风险排查、识别、监测和评估，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对国内外经济形势和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的分析研究。各职能部门按照风险管理要求和租赁业务流程，将项目筛选、尽职调查、项目审批、项目实施和租后管理等各环节的风险管理责任落实到人，从源头上控制风险。目前，海油租赁涉及行业以中海油集团主营业务以及基础设施建设行业为主，例如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制造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等行业，该类行业涉及民生，受国家管控，行业波动相对较小，同时，海油租赁目前客户较为优质，商誉良好，整体风险相对可控。

3、标的物处置风险

若发生有关租金支付条款的任何重大违约事件，发行人有权要求收回和处置租赁中的标的物以变现其价值。但目前国内尚未建立统一的租赁资产交易市场，只能通过应收租金协议转让、应收租金信托化、应收租金保理以及租赁资产证券化等方式进行应收租金权益的转让，租赁资产实物的二手交易并不活跃，因此公司存在租赁资产不能及时处置或不能按照预期收益处置租赁资产的风险。

4、经济周期风险

近年随着全球经济增长放缓，中国经济增长也同时放缓，国内宏观经济潜在增长水平下降，经济增长动能不足，主要体现为结构性放缓。地方政府债务膨胀和产能过剩等问题逐渐显现。融资租赁行业一定程度上受国民经济发展周期的影响，若经济周期下行导致国民经济增速放缓，各主体对租赁需求可能减少，部分行业盈利能力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市场竞争可能加剧，则可能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及经营活动带来不利影响。

5、标的资产灭失风险

发行人的租赁资产在日常使用过程中可能会遇到各类不可抗拒因素或人为因素造成的资产转移、损坏或灭失，尽管发行人已建立起一套较为完善的资产风险管理体系，但发生上述情况下仍有可能影响发行人正常回笼租金，降低发行人的资产质量。

6、流动性风险

发行人保持经营平稳运转需大量外部资金支持其流动性，在日常公司经营管理中对于流动性管理要求较其他公司更高。日常项目投放资金落实、还款资金落实、项目资金回笼的时间安排需统筹考虑，在日常经营过程中可能会发生流动性短缺问题。目前公司配备有专职部门和人员对资金收入、投放资金进行统筹安排，尽可能通过系统管理降低流动性风险发生概率。

7、突发及重要事件引发经营风险

突发或重要事件具有偶发性和严重性，可能造成公司社会形象受到影响，人员生命及财产安全受到危害，公司治理机制不能顺利运行等，从而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和决策带来不利影响。

（三）管理风险

1、租赁业务交易对手管理风险

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需要向交易对手借出资金，并在约定的日期收取租金及本金。交易对手的信用资质、盈利水平、资产状况对于发行人自身的经营状况及资产安全有着重要影响。发行人租赁业务客户群体广泛，涉及能源、轨道交通、水利等央企、省级国企或省会级国企等，其信用等级、偿债能力、偿债意愿均存在一定差别。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不断增长，发行人的交易对手数量也将不断增

加，涉及行业将更加丰富。未来发行人租赁业务交易对手管理能力若跟不上业务规模的快速增长，可能对其未来业务发展构成一定的风险。

2、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于内部程序、人员、系统的不完善或失误，或外部事件造成直接或间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日常运营中，前、中、后台人员存在出现操作风险可能性，例如尽职调查不到位、违反日常操作规程开展业务等。为减少操作风险，发行人通过不断优化自身制度和业务流程，加强员工培训以及强化事后监督等途径，防控操作风险的发生。

3、关联交易风险

公司部分指标高于监管指标要求，是由于发行人为中海油集团唯一一家融资租赁公司，以服务集团产业发展为主业，集中优势资源服务于集团内部客户业务的战略定位导致的。

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的关联方均为与发行人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企业，发行人的租赁项目承租人主要为其同一集团下属成员单位。关联交易可能会降低公司的盈利水平。发行人将进一步完善关联交易制度，规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管理，保障关联交易合法合规、公平合理，防范关联交易风险。

（四）政策风险

1、融资租赁行业监管政策调整风险

近年来，随着金融监管力度的加强，融资租赁行业逐步纳入金融监管范围，监管要求更加严格。2020年6月9日，银保监会印发了《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了融资租赁公司的经营范围、租赁物要求、内部管理要求、监管指标以及监督管理等；2023年，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印发了《关于促进金融租赁公司规范经营和合规管理的通知》（金规〔2023〕8号）、《关于进一步做好金融租赁公司监管工作的通知》；2025年，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印发《金融租赁公司融资租赁业务管理办法》（金规〔2025〕25号）等相关要求，全流程规范融资租赁业务；明确租赁物权属、价值、可处置要求；规范售后回租比例与额度等。目前发行人各项业务符合监管要求，但若后续相关部门推出关于融资租赁行业的新政策，可能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产生一定的影响。

2、货币政策变动风险

融资租赁为资本密集型行业,容易受到货币政策的影响,面临货币政策风险。当国家实行扩张性货币政策时,一方面,宽松的金融环境将使融资租赁行业更容易获得充足的低成本的资金,行业资金充裕,有利于行业的发展;另一方面,也面临着其他金融业态的竞争。当国家实行紧缩性货币政策时,融资租赁行业的资金来源将受到影响,融资成本将进一步上涨。

3、税收政策变动风险

近年来政府出台了一系列优惠税收政策支持融资租赁行业发展,有效降低了融资租赁公司的税收负担。租赁行业税收政策优势的合理运用,与传统信贷以及与财务公司相比,能为承租人、出租人、集团公司均带来效益。税收优惠政策目前成为了融资租赁企业快速发展的有效推动力之一。未来,若政府对于现有的融资租赁企业税收支持政策出现转变,将对发行人的盈利水平构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4、会计政策调整风险

根据经济社会发展要求与我国市场环境的不断变迁,财政部不断根据实际需要,对《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条款做出修订以适应发展要求。随着融资租赁行业的加速与发展,财政部对相关会计处理可能做出相关修订,其政策变化会引发公司财务结构与利润情况发生改变,甚至会引发追溯调整,这方面具有引发风险的不确定性。

第三章 发行条款

一、发行条款

债务融资工具名称	中海油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
发行人全称	中海油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存续期管理机构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待偿还债务融资余额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待偿还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60 亿元。
注册通知书文号	中市协注〔2025〕SCP88 号
注册金额	人民币肆拾亿元（RMB4,000,000,000.00 元）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金额	人民币壹拾亿元（RMB1,000,000,000.00 元）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期限	177 天
计息年度天数	闰年为 366 天，非闰年为 365 天
面值	人民币壹佰元（即 100 元）
发行价格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按面值平价发行，发行价格为人民币壹佰元。
发行利率确定方式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票面利率根据集中簿记建档结果确定，采取固定利率方式。
发行方式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通过集中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托管方式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采取实名制记账方式在上海清算所进行登记、托管。

发行对象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票面利率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票面利率为固定利率，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固定不变；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承销方式	主承销机构以余额包销的方式主承销本期债务融资工具。
公告日期	2026 年 9 月 17 日
簿记建档日	2026 年 9 月 18 日
发行日期	2026 年 9 月 18 日
起息日	2026 年 9 月 21 日
缴款日	2026 年 9 月 21 日
债权债务登记日	2026 年 9 月 21 日
上市流通日	2026 年 9 月 22 日
还本付息方式	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付息兑付日	2027 年 3 月 1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兑付价格	按面值（人民币壹佰元）兑付。
兑付方式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到期日前 5 个工作日，由发行人按有关规定通过指定的信息披露渠道披露《兑付公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兑付，按照上海清算所的规定，由上海清算所代理完成。相关事宜将在“兑付公告”中详细披露。
偿付顺序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本金和利息在发行人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其他同类型品种的待偿还债务融资工具。
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	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 级，评级展望为稳定。该主体评级结果引用自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2025 年度中海油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信用评级报告》本次引用已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书面确认。

担保情况及其他增信措施	无
登记、托管、结算机构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登记、托管、结算机构
集中簿记建档系统技术支持机构	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即北金所）
税务提示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适用法律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所有法律条款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二、发行安排

（一）集中簿记建档安排

1.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簿记管理人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承销团成员须在2026年9月18日09时00分至18时00分，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向簿记管理人提交《中海油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申购要约》（以下简称“《申购要约》”），申购时间以在集中簿记建档系统中将《申购要约》提交至簿记管理人的时间为准。

2.每一承销团成员申购金额的下限为1,000万元（含1,000万元），申购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必须是1,000万元的整数倍。

3.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簿记建档时间原则上不进行调整。如遇不可抗力、技术故障，经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可延长一次簿记建档截止时间。本机构承诺延长前会预先进行充分披露，延长时长不低于30分钟。延长后的簿记建档截止时间不晚于18:30。

（二）分销安排

1.认购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者为境内合格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等另有规定的除外）。

2.上述投资者应在上海清算所开立A类或B类持有人账户，或通过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中的债券结算代理人开立C类持有人账户；其他机构投资者可通过债

券承销商或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中的债券结算代理人在上海清算所开立C类持有人账户。

（三）缴款和结算安排

1.缴款时间：2026年9月21日12点前。

2.簿记管理人将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发送《中海油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通知每个承销团成员的获配债务融资工具面额和需缴纳的认购款金额、付款日期、划款账户等。

3.合格的承销商应于缴款日12:00前，将按簿记管理人的“缴款通知书”中明确的承销额对应的募集款项划至指定账户。

收款人名称：债务融资工具承销业务暂收款项

收款人账号：7110010127304001101

开户行：中信银行总行管理部

开户行行号：302100011000

汇款用途：中海油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承销款

如合格的承销商不能按期足额缴款，则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有关规定和“承销协议”和“承销团协议”的有关条款办理。

4.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结束后，债务融资工具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转让、质押。

（四）登记托管安排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上海清算所进行登记托管。上海清算所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在发行结束后负责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进行债权管理、权益监护和代理兑付，并负责向投资者提供有关信息服务。

（五）上市流通安排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债权债务登记日的次一工作日（2026年9月22日），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即可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颁布的相关规定进行流通转让。

（六）其他

无。

第四章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规模10亿元，用于偿还存量银行借款，穿透用于集团内部炼化租赁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图表4-1：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借款明细

单位：亿元

序号	融资人	金融机构	合同金额	融资余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度	起息日	到期日	担保情况	是否可提前还款	是否属于政府一类债务情况	用途
1	中海油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5.00	4.00	4.00	2026/7/20	2027/1/20	信用	是	否	投放租赁项目
2	中海油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5.00	3.00	3.00	2026/7/20	2027/1/19	信用	是	否	投放租赁项目
3	中海油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3.00	3.00	3.00	2026/8/3	2027/2/2	信用	是	否	投放租赁项目

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的管理

对于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募集资金，公司将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关于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使用有关规定、公司内部的财务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合理有效使用。

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中海油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支行

银行账号：91080078801900000572

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系统号：310100000069

发行人已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用途管理规程》的规定，与符合该《规程》的承销机构签署监管协议，就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开立募集资金监管账户。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需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将配合存续期管理机构或主承销商核查拟变更用途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及相关产品指引、通知和信息披露要求，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要求及时披露变更公告。

对于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募集资金，公司将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关于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使用有关规定、公司内部的财务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合理有效使用。

三、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仅用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流动资金需要。不用于长期投资、不用于房地产及相关业务、投资股市、不用于购买理财、信托等金融类产品投资及国家有关部门明文限制的行业和领域。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办发〔2018〕101号文等文件支持的相关领域，符合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相关文件要求，不会增加政府债务，不涉及虚假化解或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不会用于投资或购置非经营性资产，不会划转给政府或财政使用，政府不会通过财政资金直接偿还该笔债务。

发行人承诺募集资金不得进入土地、房地产、股权、股票、期货等领域，不用于理财投资等金融业务。募集资金不用于涉及非经营性项目的融资行为，不用于归还涉及非经营性项目的金融机构贷款，不投放于还款来源主要依靠政府性资金的非经营性项目建设。募集资金投向合法合规，符合有关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相关文件要求，不会增加政府债务规模，不会划转给政府或财政使用，政府不会通过财政资金直接偿还所投放项目的本金及利息。

公司将严格管理募集资金，确保募集资金合理、有效地使用；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内，若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公司将通过上海清算所网站、中国货币网或其他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提前披露有关信息。

四、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利益，公司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计划，包括确定专职部门与人员、设计工作流程、安排偿债资金、制定管理措施、做好组织协调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内部机制。根据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融资能力、偿债计划安排等方面的情况，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息兑付资金来源安排如下：

（一）稳定的经营及财务状况

公司主营业务产生的现金流量是公司按时还本付息的主要还款来源。2023-2025年度及2026年1-3月，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9.47亿元、7.46亿元、5.71亿元和1.25亿元，利润总额分别为4.12亿元、2.58亿元、2.62亿元和0.57亿元，净利润分别为3.12亿元、1.94亿元、1.93亿元和0.42亿元，整体来看依托于股东强大的背景，公司在防范外部风险的情况下经营状况稳定，偿还本次债券本息的资金来源有保障。

（二）持续的租赁业务收入

截至2026年3月末，公司应收融资租赁款本金余额约为118.02亿元。公司所有项目租金均回收正常，预计后续项目到期可按期收回本息，该部分收入是其按期偿还短期借款的有力保障。

（三）畅通的外部融资渠道

目前，公司与包括大型国有商业银行、政策性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在内的多家银行建立了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截至2026年3月末，发行人共获得24家银行授信，授信总额为779.03亿元，已使用61.44亿元，剩余717.59亿元。公司充足的银行授信可保证正常的资金需求，提高公司财务管理的灵活性。公司2025年累计发行40亿元超短期融资券和20亿元中期票据，具有较强的直接和间接融资能力，融资渠道畅通。公司再融资能力可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

（四）偿债措施安排

发行人将有效安排偿债计划，由公司指定其内部相关部门和人员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不定期核查。确保募集资金做到专款专用，同时安排人员专门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监督，指定人员专门负责管理本期债务还本付息工作。公司已要求各有关部门协调配合，加强管理，确保募集资金有效使用和到期偿还。

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述

发行人中文名称:	中海油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发行人英文名称:	CNOOC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Leasing Co.,Ltd
法定代表人:	朱闻达
注册资本:	贰拾柒亿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	贰拾柒亿元人民币
设立日期:	2014年3月7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0915962591
注册地址:	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综合保税区）兰州道 566 号津驰园 3#库南侧办公区 305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外小街6号海油大厦6层
邮政编码:	100027
电话:	010-84520796
公司电子信箱:	liaoyuan@cnooc.com.cn
信息披露负责人:	郑永钢
经营范围:	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资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兼营与主营业务相关的保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得投资《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中禁止外商投资的领域）

二、历史沿革

（一）2014年3月，发行人设立

发行人由中海油集团和海外石油天然气共同出资设立，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18亿元人民币。

2014年3月6日，天津市商务委员会出具《市商务委关于同意设立中海油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批复》（津商务资管审〔2014〕51号），同意海外石油天然气有限公司（Overseas Oil & Gas Corporation, Ltd.）和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企业名称已于2017年11月01日变更为“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在天津投资设立中海油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为18亿元人民币，公司股东认缴出资额和所占注册资本比例为：海外石油天然气有限公司，以相当于4.5亿元人民币的美元现汇认缴出资，占注册资本的25%；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以13.5亿元人民币现金认缴出资，占注册资本的75%。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资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公司的经营年限为30年。发行人根据该等批复领取天津市人民政府于2014年3月6日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津外商字[2014]01004号），并于2014年3月7日取得由天津市滨海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120116400012127的《营业执照》。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	135,000.00	135,000.00	75.00%
2	海外石油天然气	45,000.00	45,000.00	25.00%
	合计	180,000.00	180,000.00	100%

2014年3月21日，天津北洋金材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北金验字II（2014）第44号），经其审验，截至2014年3月18日止，发行人股东均已通过货币出资的方式实缴各自的出资额，发行人注册资本已缴足。

发行人设立时已取得了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复及批准，履行了法定程序并取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设立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设立行为合法、有效。

（二）2015年12月，变更经营范围

2015年12月16日，发行人董事会通过了《关于营业执照变更经营范围和注册地址的决议》，同意将公司营业执照中现有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资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变更为：公司经营范围为：“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资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兼营与主营业务相关的保理业务。”

2016年1月8日，中国（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发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0915962591）。

（三）2016年1月，增资至270000万元

2016年1月8日，发行人董事会通过了《关于营业执照变更注册资本的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80000万元增至270000万元，此次增资由股东海外石油天然气以货币形式出资90000万元，于2015年12月30日全部缴付。

2016年1月8日，中国（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发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0915962591）。

发行人本次增资后的股本结构变更为：

序号	发起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	135,000.00	135,000.00	50.00%
2	海外石油天然气	135,000.00	135,000.00	50.00%
	合计	270,000.00	270,000.00	100%

（四）2020年9月、2025年2月和2025年12月，变更公司具体经营管理信息

2020年9月8日，公司变更了负责人及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2月6日，公司变更了地址、经营范围、市场主体类型及登记机关，以及负责人及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后的营业范围明确“不得投资《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中禁止外商投资的领域”，除此之外未变更营业范围中的其它内容。2025年02月06日，中国（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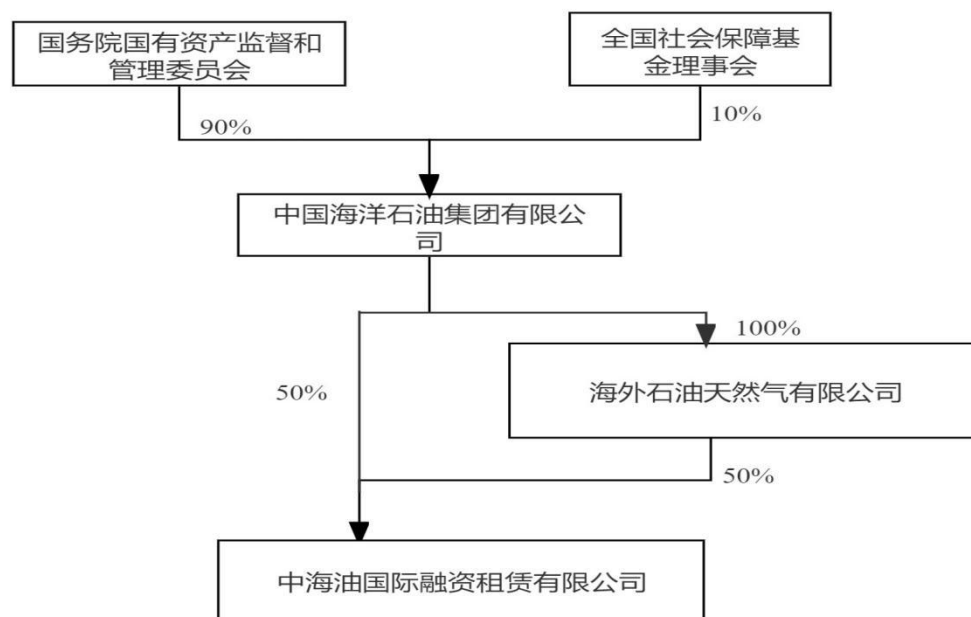
911201160915962591)。2025年12月22日，公司再次变更了部分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变更事项未涉及新《营业执照》的核发。

三、发行人股权结构

（一）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海油租赁股东为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与其全资子公司海外石油天然气有限公司，两公司分别持股50%。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图表 5-1：公司股权结构图



注：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所持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10%股份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二）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海油租赁股东为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与海外石油天然气有限公司，两公司分别持股50%，控股股东为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控股股东

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是我国第三大国家石油公司，负责在中国海域对外合作开采海洋石油及天然气资源，我国最大

的海上油气生产商。公司成立于1982年2月15日，注册资本1,138亿元人民币。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25号，法定代表人张传江。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海洋石油开采；海洋天然气开采；陆地石油和天然气开采；矿产资源勘查；肥料生产；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国营贸易管理货物的进出口；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燃气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石油制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加工、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销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肥料销售；化肥销售；海洋工程装备研发；海洋工程装备销售；对外承包工程；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矿产资源储量评估服务；矿产资源储量估算和报告编制服务；选矿；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海上风电相关系统研发；生物质能技术服务；非常规水源利用技术研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025年中海油集团位列《财富》世界500强第65位，中海油集团已连续18年登上《财富》世界500强排行榜，11次跻身前100名，集团主要经营业绩指标在央企位居前列。目前穆迪评级为A1，标普评级为A+。

截至2025年末，中海油集团总资产17,653.15亿元，总负债4,799.89亿元，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8,690.94亿元，净利润1,428.62亿元。

2、实际控制人

海外石油天然气有限公司为中海油集团全资子公司，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控股中海油集团 90%股份，因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3、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权质押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权不存在质押情况。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所持有的公司股权不存在质押情况。

4、发行人在集团内的定位以及集团对发行人的支持情况

发行人作为集团内唯一专业的设备租赁管理平台，提供以海洋工程装备为主的专业化租赁服务，发行人获得中海油集团在业务、资金等方面较大支持。作为集团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强大的股东背景将对公司的发展起到强有力的支持作用。公司的海油品牌优势有助于充分利用低成本资金，为集团内客户提供有竞争力的租赁服务。在公司经营方面，发行人突出服务主责主业，资产安全保障性较高，风险整体可控。在资金方面，中海油集团为发行人提供雄厚的业务资金配套支持，必要时可提供相当于市场化的资金，进一步扩充了公司的融资渠道。

四、独立性

发行人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与出资人之间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相互独立。

（一）业务方面

发行人拥有独立的业务，拥有完整的生产经营体系，依法经营，自主进行各项经营活动。

（二）人员方面

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劳动、人事、工资及社保等人事管理制度和人事管理部门，并独立履行人事管理职责。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通过合法程序产生。

（三）资产方面

发行人目前拥有的生产经营性资产权属清晰，与主要股东之间产权关系明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能够独立运用各项资产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没有受到其他限制。

（四）机构方面

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人事等均设立有自己的独立机构，机构设置完整健全，内部各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运作正常有序，能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股东完全独立。

（五）财务方面

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子公司财务直接由母公司会计人员按照母公司制度进行管理；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共用银行账户情况，均独立依法纳税。

五、发行人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发行人子公司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中海油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共拥有1家子公司，具体信息如下：

图表 5-2：发行人子公司情况表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点	业务性质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1	中海油国际融资租赁（香港）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融资租赁	0	100%

中海油国际融资租赁（香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5年8月31日

住所：中国香港中环德辅道中136号中银集团人寿保险大厦13楼

注册资本：100美元

截至2025年末，公司持有中海油国际融资租赁（香港）有限公司100%股权。该公司作为公司开展国际化业务的海外租赁平台。截至 2025年末，中海油国际融资租赁（香港）有限公司总资产为88,751.56万元，总负债为60,052.54万元，净资产为 28,699.01万元，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5,079.98万元，净利润1,456.16万元。

（二）主要参股公司及对企业有重要影响的关联方

- 1、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无合营及联营公司。
- 2、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无对发行人存在重要影响的关联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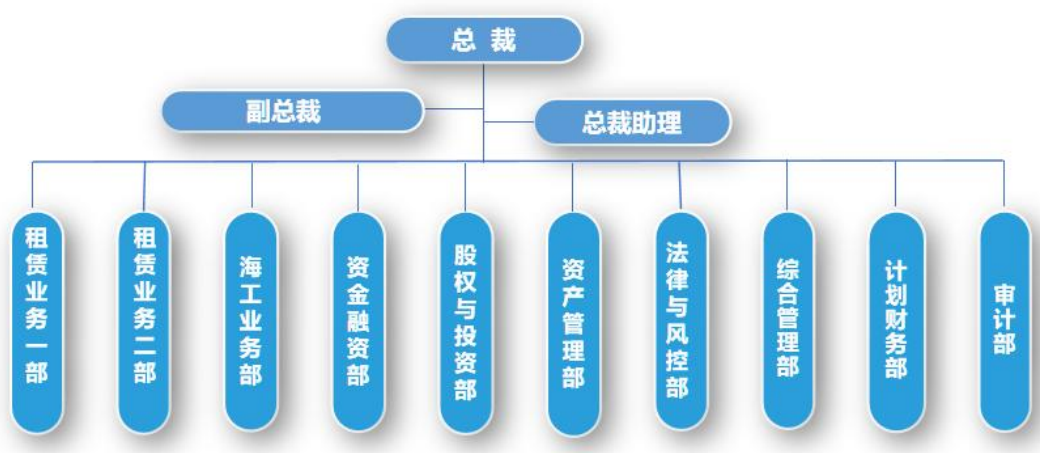
六、发行人内部组织机构情况

（一）组织结构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总部设置了10个部门，分别是租赁业务一部、租赁业务二部、海工业务部、资金融资部、股权与投资部、资产管理部、法律与风控部、综合管理部、计划财务部、审计部。

公司组织结构示意图如下所示：

图表 5-3：公司组织结构示意图



各有关机构的主要职责：

1、租赁业务一部、二部

全面负责租赁项目市场开发、尽职调查、方案设计、合同谈判及组织实施，负责海油集团公司内部业务，产融结合服务集团及产业链客户，负责开拓集团公司外部业务，客户以央企、省级国企或省会级国企为主。

2、海工业务部

负责公司海工装备经营性租赁市场开发、尽职调查、方案设计、合同谈判及组织实施，负责海工装备资源信息、扩充公司海工装备资产池，负责海工新业务开拓、扩大公司海工业务新业态和新模式。

3、资金融资部

负责公司资金结算、日常管理，严控资金风险，保障公司资金需求；负责公司闲置资金投资理财，实现保值增值；负责公司融资计划、方案设计、执行批准融资方案，为公司业务提供低成本资金支持；负责公司债务履约管理。

4、股权与投资部

负责公司股权管理，包括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分红、会议议案等参股公司管理，提出持股策略建议；负责股权投资项目筛选、立项、尽职调查以及组织评审等，实施批准后投资项目；负责市值管理、私募基金统筹和协调；负责董事会服务工作。

5、资产管理部

负责公司租赁物管理、租赁项目租后管理和检查、租赁资产风险分类、租赁物处置方案制定及组织实施批准的方案；负责公司海工装备、设备设施类及其他经营性资产全生命周期管理，包括库存或退租装备资产升级改造、修理，在租装备运营监控等，建立并持续改进公司资产管理体系；负责经办公司采办及物资管理业务，供应链管理；负责公司质量健康安全环保管理；负责公司科研、信息化、数智化、技术标准管理和网络安全管理。

6、法律与风控部

负责公司项目风险审查，为业务拓展、项目决策提供支持；负责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工作，制定风险管理计划，组织开展风险辨识与评估、监控，制定风险事件应对方案；负责公司法务工作；负责公司合同管理；负责公司政策研究，组织管理创新成果申报等工作；负责公司工商管理。

7、综合管理部

负责公司人力资源管理工作，包括人力资源规划、组织机构、人员招聘、合同管理、干部管理、干部监督等相关工作；负责公司的行政管理，包括办公、文秘、文档及其他行政事务；负责公司党政工团工作；负责公司宣传及公共关系管理，为公司经营活动开展提供良好的公共关系支持系统。

8、计划财务部

负责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和规划；负责年度预算、生产建设计划的编制、审核与控制；负责投资项目审查和项目经济评价工作；负责财务预算和决算工作，

编制财务分析报告，起草利润分配草案；负责公司财务报表、公司统计管理；负责公司税务工作。

9、审计部

负责公司内控制度体系的规划、建设，组织公司内控制度的制修订、审核、发布工作；负责公司内控有效性评价；负责公司的内部审计；负责配合上级组织对公司开展的各类审计；负责组织审计整改工作。

（二）公司治理

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现代企业制度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制定相关的配套制度，规范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程序，明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各级职权。发行人属于法人企业，设立有股东会、董事会和经营管理机构。根据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人事调整安排并结合最新《公司法》，公司现撤销监事会并按照法律规定增加股东会。由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内部审计等机构承担并行使监事会职责及职权。

目前发行人的治理结构如下：

1、股东会

公司设股东会，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享有100%表决权，海外石油天然气有限公司不享有表决权。股东会行使下列职权；

- （1）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2）根据工作需要听取董事会的工作报告并质询；
- （3）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4）对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定；
- （5）对公司发行债券作出决定；
- （6）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定；
- （7）决定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 （8）对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作出决定；

(9) 对公司向其他企业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担保作出决定；

(10) 延长公司的经营期限；

(11) 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对上述所列事项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可以直接作出决定，并在决定文件上签名或盖章。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定。除此之外，上述股东会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2、董事会

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由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履行股东会职权，选举产生。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应当事先听取公司党总支的意见。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1) 负责向股东报告工作；

(2)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3)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4)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5)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以及发行债券的方案；

(6) 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7)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及调整；

(8)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总裁）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总经理（总裁）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副总裁）、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

(9)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10) 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规定以及股东授予的其他职权；

(11) 董事会可以根据有关规定，将部分职权授予董事长、总经理行使，法律、行政法规、国资监管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依规执行。董事会是规范

授权管理的责任主体，不因授权而免除法律、行政法规、国资监管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应由其承担的责任。

3、经理层

公司设总经理（总裁）1名，由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提名并经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副总经理（副总裁）2名，由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提名并经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另外，财务负责人由公司副总经理（副总裁）兼任，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

总经理（总裁）对董事会负责，向董事会报告工作，行使下列职权：

- （1）主持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 （2）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3）拟订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4）拟订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5）拟订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方案；
- （6）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分支机构的设置或者撤销方案；
- （7）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8）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9）提请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副总裁）、财务负责人；
- （10）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 （11）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三）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围绕公司战略目标，发行人制定了较为完整的内部控制制度及办法。通过一系列制度的实施，保证了发行人业务的发展、业绩的稳步增长，公司主要内控制度如下：

1、行政、人力资源等管理制度

为提高公司内部行政效率，强化公司管理决策和各类事项操作规范，参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制定了《“三重一大”决策管理办法》、《党总支委议事细则》、《行政综合管理制度》、《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印章管理细则》、《绩效考核管理细则》等行政综合及人力资源综合管理制度。

2、财务会计、成本、预算管理方面

在财务会计及预算管理方面，公司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管理办法》、《预算管理办法》、《经营预算管理细则》、《财务报告管理办法》、《税务管理办法》等。通过上述制度完善资金运营及预算计划管理体系，对公司整体财务运作的基本原则、管控制度、流程办法及分工进行了明确规范。公司对各项成本费用进行分类规定，制定了包含《成本费用管理办法》、《费用报销管理细则》等多项财务管理办法/细则。

3、法律与风控管理制度

公司重点防控项目风险、合规风险等内容，制定《法律事务管理制度》、《合规管理制度》、《风险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办法》、《重大经营风险事件报告和应对管理办法》、《项目评审委员会管理办法》等各类风险管理制度，建立了完善的风险管理体系，基本上覆盖了公司项目风险管理的各个方面。特别是在项目风险控制方面，以《融资租赁项目尽职调查报告编制审核管理细则》规范项目前期开展工作流程，提升风险防控效率；以《项目评审委员会管理办法》规范项目审查与决策流程；以制定发布《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全面加强实质性风险管控，持续提升专业化的风险管控能力，全面促进业务健康、有序、稳定发展，牢牢守好风险管理“三道防线”，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底线。

4、租赁业务及租赁资产管理制度

公司主营融资租赁业务，租赁期间的资产安全、租赁物管理以及租后管理是公司内控体系的重点。公司针对整个租赁业务期间的全过程，制定了《资产管理制度》、《租赁资产风险分类管理办法》、《融资租赁业务管理制度》、《租赁物管理办法》、《租赁物处置管理实施细则》、《租赁项目租后检查实施细则》等一系列制度全方位监控和管理，保证租赁资产安全。

为增强公司融资业务资产风险分类管理，准确识别、反映和监控租赁资产风险，发行人依照《租赁资产风险分类管理办法》按照风险程度将租赁资产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和损失五类，后三类合称为不良资产。

图表5-4：发行人业务资产质量分类标准

分类名称	定义
正常	交易对手能够履行合约。如果出现未及时偿还租金、且未超出规定期限的情形，但综合考虑承租人的履约能力、评估担保物或抵（质）押物足值、租赁物保值性及变现价值足值、或承租人的股东、上级主管部门提供满足公司要求的承诺或相关支持文件等因素，没有足够理由怀疑会造成损失。
关注	预计交易对手有能力偿还债务本金、收益，但存在一些可能对偿还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或交易对手存在一些还款压力，但综合考虑承租人的履约能力、评估担保物或抵（质）押物价值、租赁物保值性及变现价值、或承租人的股东、上级主管部门提供满足公司要求的承诺或相关支持文件等因素，预计最终不会造成损失。
次级	交易对手的偿还能力出现明显问题，完全依靠其正常经营收入无法足额偿还债务本金及收益，即使执行担保，也可能造成一定损失。
可疑	交易对手无法足额偿还债务本金及收益，即使执行担保，也可能要造成较大损失；
损失	在采取所有可能的措施或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序之后，债务本金及收益仍然无法收回，或只能收回极少部分。

5、信息披露制度

为规范公司债券发行相关的信息披露行为，促进公司依法合规运作，提高债券信息披露水平和信息披露的规范性，维护公司和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制定《中海油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银行间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由公司副总裁郑永钢担任，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相

关工作。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为资金融资部，公司各职能部门、业务部门是信息提供部门。

6、资金管理制度

公司建立完善的资金运营及融资计划管理体系，制定包括《资金管理办法》、《银行账户及网银管理细则》、《理财管理细则》、《融资授信业务管理细则》、《资金计划管理细则》、《担保业务管理细则》、《资金结算管理细则》等，从资金管理原则、合规要求以及操作流程等更多方面指导公司资金管理工作。

公司资金融资部负责公司授信、融资、债务偿付等业务，统筹管理资金计划，同时统一管理公司银行账户和资金结算。业务部门等各部门负责按周填报《资金计划表》并提交至资金融资部，计划财务部负责确认预算，资金融资部负责审核业务付款申请材料。各部门分工合作，确保公司资金运营管理规范有效。

为加强公司流动性风险应急管理，提高流动性风险应对能力，公司制定短期资金调度应急预案。资金融资部在日常工作中对流动性进行跟踪、监测和识别，根据流动性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各类可用的应急资金、启动向银行的快速借款、向股东申请委托贷款等。

7、关联交易

为规范关联交易行为，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交易公平、公正、公开，公司制定《关联交易管理细则》，该制度对合同签订和履行、关联交易审批、核算、信息披露等事项进行规定。

七、发行人管理层人员情况

截至目前发行人董事及管理层人员情况如下：

（一）公司董事及管理层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实际董事人数为四名，相关董事已取得任命，发行人公司存在董事缺位的情况。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图表5-5：公司董事及管理层人员基本情况表

姓名	职务	性别	任职期限
----	----	----	------

朱闻达	董事长、总裁	男	2024-06 至今
胡文泉	董事	男	2024-12 至今
何慧琪	董事	女	2025-10 至今
周元元	董事	女	2025-10 至今
郑永钢	副总裁	男	2024-12 至今
邓明川	副总裁	男	2020-12 至今

注：根据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人事调整安排并结合最新《公司法》，公司现撤销监事会并按照法律规定增加股东会。公司由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内部审计等机构承担并行使监事会职责及职权。目前公司《章程》已完成变更备案程序。

（二）现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董事简历

朱闻达，海油租赁董事长/总裁，男，1969 年 6 月出生，毕业于中国地质大学(武汉)，大学本科，2003 年 1 月获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长期在中国海油系统内工作，主要从事行政政务，液化天然气（LNG）战略规划与市场开发，LNG 项目工程建设与销售，金融领域信托及融资租赁业务等。历任中国海油办公厅秘书处副处长；中国海油新事业部规划与市场开发经理；中海石油天然气及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规划发展部总经理；中海浙江宁波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总经理；中海石油天然气及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工程部总经理；中海油天津液化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交通新能源事业部党委书记、总经理；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2024 年 7 月至今任中海油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长、总裁，中海石油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胡文泉，海油租赁董事，男，1966 年 9 月出生，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大学本科。历任中国海洋石油南海西部财务管理公司资金科科长；中国海洋石油南海西部公司财务处副处长、处长；中海石油炼化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经理、财务总监，惠州炼油分公司（惠州炼油项目组）财务部经理、财务总监，中海石油炼化与销售事业部财务与信息管理部总经理、财务总监，惠州炼化二期项目组财务总监；中海油惠州石化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中海石油宁波大榭石化有限公司副总

经理、财务总监。2024 年 9 月起任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专职董事，2024 年 12 月起任中海油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

何慧琪，海油租赁董事，女，1973 年 10 月出生，毕业于中国石油大学（华东），硕士学位，英国国际会计师（AAIA）。历任中海石油技术服务公司财务会计主管；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税务处、会计处高级主管；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专职监事，担任中海石油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中海石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中海石油保险有限公司、中海石油化工进出口有限公司监事；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财务资产部综合处处长、财务资金部副总经理；2024 年 5 月起任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专职董事；2025 年 10 月起任中海油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

周元元，海油租赁董事，女，1974 年 05 月出生，毕业于东北财经大学，金融专业硕士。长期从事上市公司风险管理内控合规管理工作，历任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财务部报告与分析处处长、内控处处长、财务部首席风控总监；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风控总监、法律部副总经理、企业管理部副主任等职务。2023 年 8 月至 2024 年 8 月兼任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24 年 8 月起任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专职董事，2025 年 10 月起任中海油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

2、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郑永钢，海油租赁副总裁，男，1973 年 7 月出生，毕业于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大学，硕士研究生，中国注册会计师和澳大利亚注册会计师。历任德勤会计师事务所高级审计师；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财务部海外财务处处长；中海石油伊拉克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中国海洋石油国际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首席财务官（CFO）；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审计部副总经理、海外审计中心主任；中国海洋石油国际有限公司北美公司副总裁兼首席财务官（CFO）；2024 年 12 月至今担任中海油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副总裁。

邓明川，海油租赁副总裁，男，1975 年 2 月出生，毕业于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硕士研究生。历任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钻井事业部司钻、高级队长、平台经理；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墨西哥公司总裁；中海油田服务股份

有限公司钻井事业部副总经理、总经理；2018 年 12 月至今国海海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20 年 10 月至今担任中海油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副总裁。

（三）现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单位及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如下：

1、海油租赁董事长、总裁朱闻达兼任中海石油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国海海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海油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2、海油租赁副总裁郑永钢兼任中海石油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京津城际铁路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国调二期协同发展基金董事、央企信用保障基金理事、央企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基金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3、海油租赁副总裁邓明川兼任国海海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及总经理、中国中海直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中信海直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中海直所持）董事、北京石油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4、海油租赁董事胡文泉兼任中海石油炼化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中海石油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5、海油租赁董事何慧琪兼任中海石油保险有限公司董事、中海油研究总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中海石油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6、海油租赁董事周元元兼任中海石油保险有限公司董事、中海石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中海石油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四）发行人员工情况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公司共有员工 90 名，其中本科以上学历人员合计 90 名，其中硕士学历及以上 48 名，占总人数比重 53.3%；40 岁以下员工合计 44 名，占总人数比重 48.9%。

图表 5-6：公司人员结构表

统计口径	项目	人数	占比
按学历	硕士	48	53.33%
	本科	42	46.67%

	合计	90	100.00%
按年龄	30 岁以下（含）	16	17.78%
	30-40 岁（含）	28	31.11%
	40-50 岁（含）	34	37.78%
	50 岁以上	12	13.33%
	合计	90	100.00%

八、发行人经营情况

（一）发行人经营范围

海油租赁目前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为911201160915962591的《营业执照》，公司经营范围为：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资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兼营与主营业务相关的保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得投资《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中禁止外商投资的领域）。

（二）发行人总体经营情况

1、主营业务情况

截至 2023-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实现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9.47 亿元、7.46 亿元、5.71 亿元及 1.25 亿元；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3.12 亿元、1.94 亿元、1.93 亿元及 0.42 亿元。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图表 5-7：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融资租赁	10,426.04	83.40	49,517.22	86.74	67,017.81	89.85	87,179.55	92.01
经营租赁	2,075.61	16.60	7,569.56	13.26	7,569.56	10.15	7,569.56	7.99

合计	12,501.65	100.00	57,086.77	100.00	74,587.37	100.00	94,749.11	100.00
----	-----------	--------	-----------	--------	-----------	--------	-----------	--------

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由融资租赁、经营租赁组成。2025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下降，主要是受宏观环境底部运行影响，公司严控风险，业务投放速度放缓。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收入分别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92.01%、89.85%、86.74%和 83.40%，占比较高，发行人的融资租赁业务主要采用直接租赁以及售后回租形式展开。除融资租赁业务外，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经营租赁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7.99%、10.15%、13.26%和 16.60%，占比逐年增长，主要是存量融资租赁收入金额下降，经营租赁占比相对增大。

图表 5-8：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主营业务成本、毛利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成本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融资租赁	5,539.42	83.71	26,756.60	86.08	36,083.62	89.25	51,572.65	92.30
经营租赁	1,077.81	16.29	4,327.51	13.92	4,345.43	10.75	4,300.30	7.70
合计	6,617.23	100.00	31,084.11	100.00	40,429.05	100.00	55,872.95	100.00
毛利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融资租赁	4,886.63	83.04	22,760.62	87.53	30,934.19	90.56	35,606.90	91.59
经营租赁	997.79	16.96	3,242.04	12.47	3,224.13	9.44	3,269.26	8.41
合计	5,884.42	100.00	26,002.66	100.00	34,158.32	100.00	38,876.16	100.00

图表 5-9：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毛利率情况表

毛利率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融资租赁	46.87%	45.97%	46.16%	40.84%
经营租赁	48.07%	42.83%	42.59%	43.19%
合计	47.07%	45.55%	45.80%	41.03%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公司主营毛利润有所下降，分别为 38,876.16 万元、34,158.32 万元、26,002.66 万元及 5,884.42 万元。由于行业特征，公司毛利率保持在较高水平，近三年及一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波动上涨，分别为 41.03%、45.80%、45.55%及 47.07%。

2、资金来源及成本

发行人开展租赁业务的资金主要来源于银行借款及债券融资。截至 2026 年 3 月底，银行借款本金余额 61.44 亿元，债券融资本金余额 40.00 亿元。

图表 5-10：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公司平均资金成本

资金来源	期限	年化平均资金成本
银行借款	1 年以内（含）	2.00%-2.20%
	1 年以上	2.10%-2.30%
债券融资	1 年以内（含）	1.40%-1.70%
	1 年以上	1.80%-2.00%

图表 5-11：截至 2025 年末公司平均资金成本

资金来源	期限	年化平均资金成本
银行借款	1 年以内（含）	2.00%-2.20%
	1 年以上	2.10%-2.30%
债券融资	1 年以内（含）	1.60%-1.70%
	1 年以上	1.80%-2.00%

公司租赁项目定价主要依据《租赁业务报价指引》，按照合规性原则、市场化原则、风险匹配原则、综合效益原则等方面确定。对于集团内外部公司，均参考项目期限、公司评级等确定基准价格。整体来看，近年来随着市场利率变化，公司对承租人拥有一定的议价能力，项目的利率区间在 2%-7%之间，净利差在 1%-4%左右。

3、业务模式

目前公司业务主要由租赁业务一部、租赁业务二部、海工业务部统筹负责，一方面进行产融结合，服务集团内部客户及产业链客户；另一方面开拓集团公司外部业务，客户以央企、省级国企或省会级国企为主。

3.1 主营业务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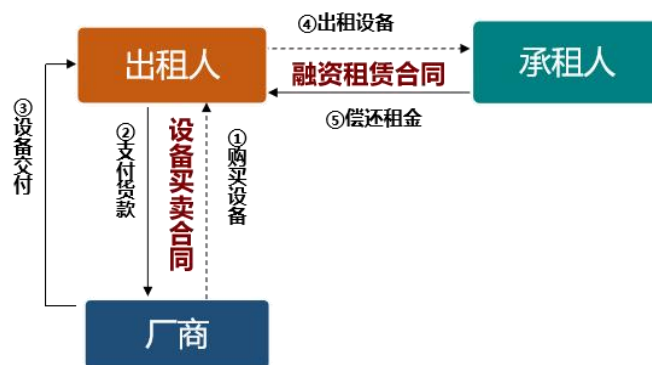
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是通过融资租赁模式开展业务。近三年及一期融资租赁业务资金总投放额分别为 23.95 亿元、6.33 亿元、38.75 亿元和 1.04 亿元，融资租赁业务收入分别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92.01%、89.85%、86.74%和 83.40%。

(1) 融资租赁

融资租赁业务是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提供直接融资租赁和售后回租这两种形式的设备融资租赁。

直接融资租赁：指租赁公司用自有资金、股东借款、银行贷款等方式筹集资金，向设备制造厂家购进用户所需设备，然后再租给承租企业使用的一种主要融资租赁方式。承租人分期支付租金，在租赁期届满后，出租人以名义价格将租赁资产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直接融资的租赁物一般由承租人选择，且租赁物的所有权属于出租人，但所有权（占有、使用、收益、处分）中的占有、使用权转让给承租人，承租人在占有和使用租赁物期间，应对租赁物件实施规范化的保养和维修，并承担有关租赁物的风险。典型的直接融资租赁交易通常涉及三方，即出租人、承租人及设备供货商，直接融资租赁的业务模式关系如下图阐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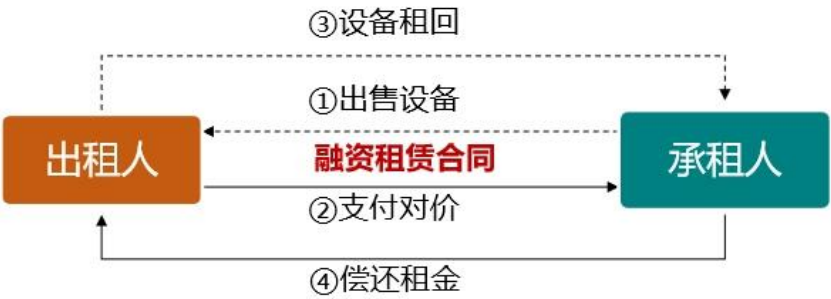
图表 5-12：直接融资租赁业务模式图



售后回租：售后回租为融资租赁的另一种形式。在售后回租业务中，租赁物的所有权人将使用中的设备出售给融资租赁公司，然后采用融资租赁的方式，承租人再以分期支付租金的方式向出租人租回资产，因此承租人可继续以承租人身份（且并非作为拥有人）使用资产。在租赁期届满后，出租人以名义价格将租赁

资产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典型的售后回租交易通常涉及两方，即出租人及承租人，售后回租的业务模式关系如下图阐述：

图表 5-13：售后回租业务模式图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融资租赁业务主要以售后回租业务为主，直接融资总体规模远小于售后回租业务，主要是两种不同的业务模式，适用于承租人不同的业务需求情况。直接租赁一般用于解决承租人向设备厂家/供应商购进所需设备时的融资需求，价款直接支付给供应商，只能用于购买设备或其他资产；适用于承租人新增设备资产时的融资。售后回租是承租人可使用自有设备或其他资产进行融资，可根据自有资产情况有需求时即可开展，可用于生产运营、偿还借款等。售后回租业务适用场景较为广泛，操作流程相对简单，资金使用较灵活，可满足大多数情况下融资需求，承租人多采用该种业务模式。发行人直接融资业务和售后回租业务投放额及应收融资租赁款余额如下：

图表 5-14：发行人直租及售后回租业务新增投放额及数量

单位：亿元、%、个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新增投放额	占比	新增投放额	占比	新增投放额	占比	新增投放额	占比
直租	0.00	0.00	3.05	7.87	4.33	68.40	3.95	16.49
售后回租	1.04	100.00	35.69	92.13	2.00	31.60	20.00	83.51
合计	1.04	100.00	38.75	100.00	6.33	100.00	23.95	100.00
项目	新增实际投	占比	新增实际投放合同	占比	新增实际投	占比	新增实际投放合同	占比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新增投放额	占比	新增投放额	占比	新增投放额	占比	新增投放额	占比
	放合同数量		数量		放合同数量		数量	
直租	0.00	0.00	2.00	20.00	3.00	75.00	1.00	16.67
售后回租	1.00	100.00	8.00	80.00	1.00	25.00	5.00	83.33
合计	1.00	100.00	10.00	100.00	4.00	100.00	6.00	100.00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售后回租业务新增投放额分别为 20.00 亿元、2.00 亿元、35.69 亿元及 1.04 亿元。新增投放数量分别为 5 个、1 个、8 个和 1 个。

图表 5-15：应收融资租赁款余额（本金）情况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应收融资租赁款余额	占比	应收融资租赁款余额	占比	应收融资租赁款余额	占比	应收融资租赁款余额	占比
直租	11.09	9.13	11.53	8.71	9.61	6.73	5.84	3.25
售后回租	110.44	90.87	120.92	91.29	133.28	93.27	173.66	96.75
合计	121.53	100.00	132.45	100.00	142.89	100.00	179.50	100.00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收融资租赁款余额本金余额分别为 179.50 亿元、142.89 亿元、132.45 亿元和 121.53 亿元。2024 年以来公司严控风险，放缓业务投放速度，业务规模有所下滑。

（2）经营租赁

公司目前开展的经营租赁业务主要用于支持中海油集团系统内部成员单位。近三年及一期经营租赁资产余额分别为 68,588.29 万元、64,801.21 万元、61,014.12 万元及 206,818.79 万元。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3 月末，公司经营租赁业务实现

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7,569.56 万元、7,569.56 万元、7,569.56 万元及 2,075.61 万元。

3.2 盈利模式

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是发行人的主要收入和利润来源，营业收入主要包括融资租赁的净利息收入和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其中净利息收入为利差收入（利息收入与利息支出），利差收入是公司租金收入和公司利用自有资金、集团委托贷款、银行借款等开展租赁业务需要支付的资金成本差值，也是公司的核心盈利来源。公司签订的融资租赁业务合同多为浮动利率，浮动方式为根据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 LPR 基准利率加上预先设置的利差。预先设置的利差是基于公司和各行业客户一对一商业谈判后定下的条款。在浮动利率的基础之上，根据租赁合同，如果 LPR 基准利率发生变动，该利率也将进行相同幅度调整，变更频次依据合同约定进行调整。公司通过此种方式规避利率变动风险，锁定利差空间。

3.3 结算模式

按照集团资金管理规定以及公司资金支付管理要求，对银行账户及资金结算进行了规范的管理，公司银行账户开立、变更及撤销由资金融资部统一管理。资金融资部负责资金运作和配置，并发起还本付息和资金运作类资金结算流程，资金结算的经办、审核、批准职责相分离；严格按照内控制度、不相容岗位的要求，配置和使用集团资金管理系统和网银，建立内部审查机制和相互监督、制约的管理流程，确保资金安全。业务部门将收款计划推送至资金融资部，公司资金融资部定期将收款信息反馈至业务部门进行核对，资金融资部定期对资金计划进行回顾。目前融资租赁项目的租金支付主要包括按季度、半年付两种，其中按季度支付为主。2026 年 3 月末，按季度支付的租赁资产占比约 76.46%。承租人的付款频率主要取决于承租人自身经营情况及项目整体融资方案。

3.4 会计处理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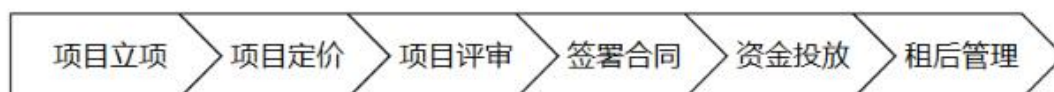
经营租赁业务。作为经营租赁出租人，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作为经营租赁承租人，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的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融资租赁业务。作为融资租赁出租人，融资租出的资产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作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确认，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其中租赁收款额是指出租人因让渡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而应向承租人收取的款项；初始直接费用是指为达成租赁所发生的增量成本。增量成本是指若各单位不取得该租赁，则不会发生的成本，如佣金、印花税等；未担保余值，是指租赁资产余值中，出租人无法保证能够实现或仅由与出租人有关的一方予以担保的部分。

3.5 业务流程

公司对于融资租赁项目制定了严格的业务操作及审批流程，由各业务部门发起，并由多部门配合协同进行。在业务执行过程中，公司对各个环节制定了相应的风险管理措施，从不同角度及多个层面对项目实施信用、操作等相关风险的控制。目前公司业务操作及审批流程分为项目立项、项目定价、项目评审、签署合同、资金投放和租后管理共 6 个阶段。

图表 5-16：融资租赁项目业务操作及审批流程图



图表 5-17：融资租赁项目业务操作及审批流程表

序号	运作阶段	具体内容
1	项目立项	根据公司《立项管理办法》，项目立项由各业务部门发起，对项目进行前期洽谈，收集立项材料，编制项目方案及撰写立项报告，经批准后提出立项申请。由业务部门负责组织召开项目立项会，提请公司项目立项委员会进行审议。
2	项目定价	项目定价由业务部门发起提报，经计划财务部收集汇总后，提交价格委员会审议决策。定价按价格与资金成本、报价基准的对应关系，履行分级审批或备案程序。

序号	运作阶段	具体内容
3	项目评审	业务部门在租赁项目立项通过后，组织对租赁项目实施尽职调查工作。租赁项目的尽职调查是指业务主办部门对承租企业及相关方进行全面、详细的调查，并出具报告的全过程。尽职调查包括但不限于调查、项目分析、综合评价和编写报告等步骤。现场调查后形成尽职调查报告，其中就识别的风险进行评估，并制定风险应对措施。对于租赁项目，项目主办部门在经过批准后，向法律与风控部提交评审申请及报送评审资料（包括《尽职调查报告》及尽职调查有关资料等），并同时发送给计划财务部、资产管理部、资金融资部。法律与风控部对项目主办部门提交的尽职调查报告和项目评审资料的完整性、合规性进行审查，会同资产管理部及相关部门，进行风险审查。计划财务部、资产管理部、资金融资部分别在经济评价及财税政策、租赁物、资金安排等方面反馈意见。法律与风控部依据接收到的资料，编写《风险审查报告》，提示项目风险，并同评审资料一并提交项目评审委员会审批。项目审议通过后，法律与风控部根据评审会审议结论，编写《项目最终方案》。项目主办部门及各职能部门根据该文件开展后续工作。
4	签署合同	项目审批通过后，业务部门按照最终方案及合同模板起草合同，计划财务部、资金融资部、资产管理部与法律与风控部共同对合同进行审核。合同主办部门根据审批结果签署合同并开展后续工作。
5	资金投放	资产管理部在审批项目评审后，放款前完成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进行登记。法律与风控部负责审查合同签署情况及承租人业务相关决议文件；计划财务部负责审核租金支付表，资金融资部根据合同最终方案，统筹安排租赁项目资金并进行支付，控制资金风险。
6	租后管理	租赁项目租后管理从起租日到租金全部收回日为止，由相关部门和人员按不同职责所承担，包括但不限于租金催收、租后检查、档案管理等。管理方法主要包括对承租人的日常访谈、现场和非现场检查、财务分析等。资产管理部负责组织租后检查，完成《租后检查报告》。业务部负责通知客户支付租金，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催收。法律与风控部负责与外聘律师事务所协调处理租后管理中涉及的法律纠纷。计划财务部负责租金回收情况的会计核算。

4、租赁合同情况

近年来，发行人处于业务发展期，除了集团外产业链、非产业链项目外，逐步增加中海油集团内部项目占比。整体来看，截至 2026 年 3 月末，中海油集团系统内租赁项目合同金额占比约 51.71%。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应收融资租赁款余额（本息合计）分别为 2,055,697.93 万元、1,618,501.64 万元、1,507,616.55 万元及 1,384,898.03 万元。

近年来融资租赁款项期限结构、投放行业、投放地区情况分析如下：

4.1 期限结构分析

从期限来看，2023 年到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历年签署的租赁业务合同期限以 3 年以上期限为主，签署合同金额约 52.95 亿元，占总合同签署额比重约 58.75%。2023 年到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的业务累计签署合同金额及期限结构具体如下：

图表 5-18：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业务累计签署合同金额及期限结构

单位：亿元

合同期限	合同金额	占比
1 年及以下	0.70	0.78%
1-2 年（含）	12.00	13.31%
2-3 年（含）	24.48	27.16%
3 年以上	52.95	58.75%
总计	90.13	100.00%

从应收融资租赁款期限分布上来看，公司应收融资租赁款以三年以上租赁款为主，近三年及一期分别为 769,924.24 万元、572,340.18 万元、658,112.95 万元及 646,485.76 万元。

图表 5-19：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应收融资租赁款（本息合计）期限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1 年及以下	372,971.35	423,903.54	359,934.02	446,001.40
1-2 年（含）	189,517.33	223,851.16	441,042.93	387,261.73
2-3 年（含）	175,923.59	201,748.90	245,184.50	452,510.56
3 年以上	646,485.76	658,112.95	572,340.18	769,924.24
融资租赁款	1,384,898.03	1,507,616.55	1,618,501.64	2,055,697.93

5、投放情况

5.1 分行业投放情况

发行人租赁投放行业较广，主要涉及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制造业及石油勘探与开发行业等。发行人严守监管要求，遵循行业规律，优先开拓集团内部及产业链客户，服务集团主业发展，择优开拓外部客户，实现风险与收益的有效平衡。近三年及一期，各板块业务新增投放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图表 5-20：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行业新增投放金额情况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批发和零售业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石油勘探与开发	0.58	55.77	1.25	3.23	0.00	0.00	0.00	0.00
制造业	0.00	0.00	24.50	63.24	2.00	31.60	20.00	83.51
金融业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0.46	44.23	9.71	25.06	0.00	0.00	0.00	0.00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0.00	0.00	3.28	8.47	4.33	68.40	3.95	16.49
建筑业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合计	1.04	100.00	38.74	100.00	6.33	100.00	23.95	100.00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实现营业收入主要集中在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及制造业，两行业占总收入的比例超 75%。整体利率区间在 3.7%-6.5% 之间。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行业营业收入金额情况具体如下：

图表 5-21：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行业营业收入金额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制造业	2,797.80	22.38	11,320.50	19.83	15,735.23	21.10	22,832.04	26.19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	971.87	7.77	5,001.33	8.76	8,220.21	11.02	14,909.69	17.10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6,202.71	49.62	32,370.45	56.70	41,903.23	56.18	44,811.34	51.40
采矿业	2,509.52	20.07	8,108.22	14.20	7,569.55	10.15	924.68	1.06
批发和零售业	19.75	0.16	286.27	0.50	1,159.15	1.55	2,752.13	3.16
金融业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82.59	0.09
建筑业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867.08	0.99
合计	12,501.65	100.00	57,086.77	100.00	74,587.37	100.00	87,179.55	100.00

5.2 分地区租赁业务情况

发行人近年来推动投放区域升级，在激烈市场竞争中，全力推进东部沿海发达省份、粤港澳大湾区、京津等地区的项目投放，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分地区新增投放情况如下：

图表 5-22：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分地区新增投放情况表

单位：亿元、%

区域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东北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华北	0.58	55.77	0.80	2.07	0.00	0.00	13.00	54.27
西北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西南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华中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华东	0.00	0.00	33.36	86.11	2.00	31.60	5.00	20.87
华南	0.46	44.23	4.58	11.82	4.33	68.40	5.95	24.85
合计	1.04	100.00	38.74	100.00	6.33	100.00	23.95	100.00

图表 5-23：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分区域应收融资租赁款余额（本金）情况表

单位：亿元、%

区域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	-------------	---------	---------	---------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西南	17.87	14.70	18.94	14.30	38.06	26.64	47.55	26.49
华北	32.23	26.52	38.87	29.35	46.70	32.68	60.76	33.85
华东	34.66	28.52	36.67	27.69	16.85	11.79	27.44	15.29
华南	27.26	22.43	27.71	20.92	28.05	19.63	27.10	15.10
华中	5.11	4.20	5.42	4.09	8.39	5.87	10.61	5.91
西北	4.40	3.62	4.84	3.65	4.84	3.39	6.04	3.36
东北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它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合计	121.53	100.00	132.45	100.00	142.89	100.00	179.50	100.00

6、主要项目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主要为目标行业中的中海油集团内外部产业链企业、外部国有企业，通过严格的风险管理程序判断来确定合作客户。发行人前五大融资租赁项目主要情况如下：

图表 5-24：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前五大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名称	合同额	合同期限	年化收益率	是否设置留购条款	是否涉及非经营性项目	是否为关联方	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比
A 项目	200,000.00	5-10 年	2%-6%	是	否	是	4.35%
B 项目	200,000.00	10-15 年	2%-6%	是	否	否	4.35%
C 项目	116,905.00	15-20 年	2%-6%	是	否	是	2.54%
D 项目	80,000.00	10-15 年	2%-6%	是	否	否	1.74%
E 项目	150,000.00	5-10 年	2%-6%	是	否	否	3.26%

7、主要承租企业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排名前五大客户主要为中海油集团内企业和省属国企，主要情况如下：

图表 5-25：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前五大租赁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名称	应收融资租赁款	合同期限 (年)	是否为关联 方	应收融资租赁款占比
A 客户	205,750.00	5-10	是	15.53%
B 客户	140,450.00	10-15	否	10.60%
C 客户	97,500.00	10-15	否	7.36%
D 客户	81,900.00	1-5	是	6.18%
E 客户	80,000.00	15-20	是	6.04%

(1) A 客户

A 客户成立于 2001 年 12 月，注册资本 12.82 亿美元。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港口经营；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石油制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润滑油加工、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销售；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成品油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5 年末，A 公司总资产 3,074,876.73 万元、净资产 653,256.90 万元、总收入 3,463,820.28 万元、净利润-38,866.77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4,675.62 万元。

(2) B 客户

B 客户成立于 2009 年 5 月，注册资本 106.53 亿元。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轨道交通项目的融资、投资、

建设、运营管理和沿线土地一、二级开发；城市轨道交通相关广告设计、制作及发布；城市轨道交通相关物业管理、资产经营、业务咨询、大数据等相关综合资源开发；物流服务；宾馆、旅游、餐饮、娱乐、项目投资及管理。（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截至 2025 年末，B 公司总资产 7,751,367.63 万元、净资产 4,093,740.52 万元、总收入 228,449.93 万元、净利润 21,793.34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017.88 万元。

（3）C 客户

C 客户成立于 1992 年 6 月，注册资本 569.23 亿元。经营范围：组织和管理城市轨道交通、铁路项目投融资、建设、运营、维修养管、资源开发；城市基础设施投资；有偿证券与股权投资；铁路装卸服务、铁路仓储服务（危险品除外）；工程承包与施工、工程代建与管理、技术咨询与服务；商品房销售；自持物业、场地经营、租赁；物业管理服务；建筑材料生产与销售；会展、会议服务；广告发布、设计与代理；房地产开发；自有房屋租赁；酒店管理；五金交电、日用百货、工艺品批发兼零售。（以上范围内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规定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5 年末，C 公司总资产 48,760,285.56 万元、净资产 22,875,005.62 万元、总收入 256,700.81 万元、净利润 80,070.62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467,756.86 万元。

（4）D 客户

D 客户成立于 2000 年 4 月，注册资本 10.04 亿元。公司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石油制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加工、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截至 2025 年末, D 公司总资产 333,834.56 万元、总收入 2,262,339.77 万元、净利润-54,807.74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806.99 万元。

(5) E 客户

E 客户成立于 2018 年 5 月, 注册资本为 30.74 亿元。公司经营范围: 液化天然气接收站及配套设施、液化天然气装卸码头及配套设施、输气管线及终端设备、液化天然气槽车充装站、加气站、液化天然气和天然气加工利用项目的投资、建设; 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 危险化学品仓储; 危险化学品经营; 港口经营; 住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停车场服务; 企业管理; 土地使用权租赁; 票务代理服务; 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 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5 年末, E 公司总资产 1,004,437.59 万元、净资产 310,945.49 万元、总收入 104,030.39 万元、净利润 3,676.57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093.53 万元。

8、标的物的投保情况

为了降低因租赁物遇到意外风险造成的损失, 发行人对于租赁物要求承租人按照行业惯例投保相关专业险种。其中中海油集团系统内项目依照《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保险管理办法》, 中海油集团系统内承租人投保的保险公司由中海油集团统一经过招标选聘, 3 年选聘 1 次。目前中海油集团选聘的保险公司为: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 家。中海油集团系统内承租人在被选中的承保人中选择 1 家投保财产一切险、机器损坏险、公众责任险等险种。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对财产保险的管理原则是: 覆盖一切风险, 做到应保尽保。中海油集团系统外承租人, 通常按照行业惯例投保财产一切险、机器损坏险等险种。对所有承租人的租赁标的物, 按照行业惯例, 发行人均不要求承租人保单载明公司为受益人。目前公司所有项目均已按行业惯例投保。

9、风险控制情况

发行人重点管理的风险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等风险内容。公司实施全面风险管理，设立了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指导公司风险管理体系建设。

公司通过业务管理、风险管理、内控审计“三道防线”推进风险控制体系建设，主张“业务谁主管，风险谁负责”的工作原则，夯实责任主体，压实风控责任，激发员工风险管理主动性，做到早发现、早预警、早处置潜在风险，努力把风险消灭在萌芽状态和早期阶段，提升全面风险主动管理能力。第一，压实“一道防线”责任。作为责任主体部门，前台业务部负责项目风险识别、计量、检测、控制等。资金融资部统筹管理资金，负责项目融资和日常流动性管理，统筹合理谋划现金流安排，防范流动性风险。第二，强化“二道防线”统筹管理。法律与风控部组织相关职能部门进行项目风险审查，严把项目评审关，对项目风险进行判断、预警。资产管理部组织进行租赁物管理及其他项目租后管理事项，防范不良资产风险。第三，注重“三道防线”审计再监督职能。审计部发挥审计在加强内部控制中的作用，助力公司业务合规发展和风险防控。

（1）资产质量分类管理

为增强公司融资业务资产风险分类管理，准确识别、反映和监控租赁资产风险，发行人依照《租赁资产风险分类管理办法》按照风险程度将租赁资产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和损失五类、后三类合称为不良资产。

图表5-26：发行人业务资产质量分类标准

分类名称	定义
正常	交易对手能够履行合约。如果出现未及时偿还租金、且未超出规定期限的情形，但综合考虑承租人的履约能力、评估担保物或抵（质）押物足值、租赁物保值性及变现价值足值、或承租人的股东、上级主管部门提供满足公司要求的承诺或相关支持文件等因素，没有足够理由怀疑会造成损失。
关注	预计交易对手有能力偿还债务本金、收益，但存在一些可能对偿还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或交易对手存在一些还款压力，但综合考虑承租人的履约能力、评估担保物或抵（质）押物价值、租赁物保值性及变现价值、或承租人的股东、上级主管部门提供满足公司要求的承诺或相关支持文件等因素，预计最终不会造成损

分类名称	定义
	失。
次级	交易对手的偿还能力出现明显问题，完全依靠其正常经营收入无法足额偿还债务本金及收益，即使执行担保，也可能会造成一定损失。
可疑	交易对手无法足额偿还债务本金及收益，即使执行担保，也可能要造成较大损失；
损失	在采取所有可能的措施或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序之后，债务本金及收益仍然无法收回，或只能收回极少部分。

（2）信用风险管理

公司在项目管理方面，以较为完善的内控制度促进落实项目风险防控措施，主要措施如下：

严控业务开发风险。公司在开拓市场的同时严把客户准入关，为保证项目质量，加强租前风险管控。在开发新客户、项目筛选中始终把风险把控放在第一位，通过展开合理有度地尽调确保前期工作扎实到位，既获取了全面、详实可信的信息和项目资料，又多方排查风险，减轻合作双方负担。

严格执行项目评审机制。公司持续紧跟市场环境情况，针对潜在风险，制定相应的风险防控措施。公司项目评审坚持贯彻“集体审议、科学评议、公正严谨、规范高效”原则，对关键项目决策节点进行控制，确保公司决策的科学性，降低决策风险。

（3）流动性风险管理

为实现可持续的、科学的经营发展，增强风险预测、计量和管控能力，提高公司的资金流动性风险防控水平，发行人制定流动性风险管理方案。对到期债务、项目放款、租金回笼、新增融资、融信余额情况进行分析，持续流动性风险监测，保障公司能够在任何时间里以合理的价格筹措到资金来应对资产增长及到期债务支付。

资金融资部为主要牵头管理部门，通过定期对流动性风险指标进行测算，梳理公司结构性流动性风险，分析资产负债错配情况，结合融资流动性风险与市场流动性风险、或有流动性风险，评估公司流动性风险因素，有效防控流动性风险。

10、经营指标情况

(1) 资产质量指标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资产质量全部为正常，情况如下：

图表 5-27：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资产质量情况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正常	121.53	100.00	132.45	100.00	142.89	100.00	179.50	100.00
合计	121.53	100.00	132.45	100.00	142.89	100.00	179.50	100.00
其中不良资产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减值准备	0.20	不适用	0.24	不适用	0.24	不适用	0.24	不适用

注：资产为融资租赁款的本金，减值准备为融资租赁款计提的累计值。

(2) 流动性指标

从海油租赁整体流动性看，主要风险来源于负债结构和租赁资产期限结构不匹配。近三年及一期短期债务/有息债务分别为 51.39%、77.54%、63.18%及 68.23%；近三年及一期流动资产/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23.60%、25.20%、31.89%及 33.13%。具体流动性指标如下：

图表 5-28：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租赁流动性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短期债务	694,517.51	619,259.16	855,494.01	763,700.15
有息债务	1,017,899.28	980,163.99	1,103,307.56	1,486,634.08

应收融资租赁款(账面价值)	1,216,742.03	1,327,263.99	1,426,273.55	1,798,011.51
资产负债率	69.30%	66.57%	69.86%	76.51%
短期债务/有息债务	68.23%	63.18%	77.54%	51.39%
流动资产/总资产	33.13%	31.89%	25.20%	23.60%
应收融资租赁款/有息债务	119.53%	135.41%	129.27%	120.98%

在应对融资流动性风险上，公司分别在授信额度、优化债务结构、精细化债务管理及扩充融资渠道上分层管理。

扩充授信额度方面。近年来，发行人一直推动合作银行增加授信，同时拓展合作银行，以充足的授信额度保证债务风险整体可控，支持公司发展。目前公司在多家政策行、国有大行、股份行、城商行、农商行均有授信额度，外部银行授信规模约为外部债务余额的 6-7 倍，对于债务偿还具有较强保障，流动性风险可控。

优化债务结构方面。按照集团公司要求，公司持续努力优化债务期限结构，平衡现金流管理和融资成本，适时将原来期限短、利率高的贷款等债务，置换成期限较长、利率较低的贷款，降低未来债务压力，降低偿付风险。

精细化债务管理方面。公司主动统筹债务管理各项工作，按照制度要求做好资金计划，认真做好日常资金支付和到期债务偿付，始终追求零不良率，实现了债务零逾期、支付零差错，有效化解了到期债务偿还风险。实时研究和跟踪融资市场变化，结合预算目标及发展规划，发掘市场潜力、开拓融资渠道、精细基础管理、强化日常执行，进一步巩固公司稳中有进、稳中向好的整体发展态势。

创新融资方法，扩充融资渠道方面。突破创新，继续做好金融市场研究分析，积极探索多途径的融资创新。在公开市场展示公司实力，丰富融资手段，保证公司快速、高效地筹集资金，保障公司平稳有序高质量发展。

(3) 监管指标

杠杆倍数方面。根据《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杠杆倍数”指标要求：融资租赁公司的风险资产总额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8 倍。风险资产总额

按企业总资产减去现金、银行存款和国债后的剩余资产确定。近三年及一期风险资产总额/净资产均低于 8 倍，符合监管指标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图表 5-29：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风险资产总额/净资产情况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风险资产	151.48	143.79	157.63	186.91
净资产	50.01	49.66	47.80	45.80
倍数	3.03	2.90	3.30	4.08

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方面。融资租赁公司开展的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20%，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固收投资/净资产为 18.40%，低于 20%监管上限，满足监管政策要求。

集中度管理方面。“集中度管理”指标要求：融资租赁公司应当加强对重点承租人的管理，控制单一承租人及承租人为关联方的业务比例，有效防范和分散经营风险。融资租赁公司应当遵守以下监管指标：（一）单一客户融资集中度。融资租赁公司对单一承租人的全部融资租赁业务余额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30%。（二）单一集团客户融资集中度。融资租赁公司对单一集团的全部融资租赁业务余额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50%。（三）单一客户关联度。融资租赁公司对一个关联方的全部融资租赁业务余额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30%。（四）全部关联度。融资租赁公司对全部关联方的全部融资租赁业务余额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50%。（五）单一股东关联度。对单一股东及其全部关联方的融资余额不得超过该股东在融资租赁公司的出资额，且应同时满足本办法对单一客户关联度的规定。同时，《暂行办法》规定省级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具体负责对本地区融资租赁公司的监督管理。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公司相关指标：单一客户融资集中度 39.93%，单一集团客户融资集中度为 118.64%，单一客户关联度 39.93%，全部关联度 118.64%，单一股东关联度 229.45%。根据天津市金融局 2025 年 5 月发布的《市地方金融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加强融资租赁公司监管工作的通知》，对纳入天津市监管名单，且最近一年度监管评级结果为 B 级以上（含 B 级），在航空航运、海工装备、算力中心设备、集成电路、医疗器械、人工智能、高端制造、清洁能源等符合国家及本市产业发展导向领域开展业务的融资租赁公司，对其业务集中度和关联度

要求进行适当安排。发行人自天津市金融局开展监管评级工作以来连续保持 A 级。发行人作为中海油集团全资控股的融资租赁公司，以服务集团产业发展为主业，集中优势资源服务于集团内部客户业务。公司发展战略也与国资委 2021 年 6 月发布的《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央企业所属融资租赁公司健康发展和加强风险防范的通知》中要求集团内融资租赁公司回归租赁本源，立足集团主业和产业链供应链上下游的战略要求一致。

风险管理方面。公司内部各相关部门针对监管指标要求联合协作，一是业务开发和方案设计环节事前考虑。业务部门在新增外部项目前期进行方案设计时，对集中度指标进行测算，务求新增外部项目投放后不会触发指标监管要求；二是在项目审查环节进行指标审核。公司在新增外部项目的审查环节，将监管指标作为关键指标进行测算，并在项目评审会上进行汇报；三是定期对行业监管指标进行监测，供管理层决策参考；四是公司保持与监管机构的良好沟通，加强对监管政策的理解，及时了解监管导向和监管动态。

11、发行人违约项目情况

截至目前，发行人租赁项目中暂无违约项目。

九、发行人在建及拟建工程情况

（一）在建工程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主要在建工程项目如下：

图表 5-30：发行人在建工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 投资额	已完成 投资额	项目 进度	2026 年 4-12 月 计划投资额	资金来源
融资租赁业务管理信息系统功能拓展项目	92.22	27.67	30.00	64.55	自有资金
合计	92.22	27.67	30.00	64.55	-

截至2026年3月末，公司在建工程为融资租赁业务管理信息系统功能拓展项目，该系统总投资金额92.22万元，已完成投资额27.67万元，目前项目建设进度

为30%，项目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自有资金比例100%。该项目预计2026年10月31日完工，2026年12月31日入资。

（二）拟建工程

截至2026年3月末，除上述“融资租赁业务管理信息系统功能拓展项目”项目外，发行人无拟建项目。

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发展趋势、战略布局

1、集团内部、外部业务布局方面。海油租赁作为中海油集团金融板块的核心子公司，依托中海油集团的雄厚综合实力。在服务于集团内、外部客户的布局上，坚持围绕公司战略定位、支持服务集团主责主业和产融结合、在防范金融风险的前提下，择优开拓产业链客户及外部客户，适度内外兼顾。对集团内部市场将继续加大力度，优先开展业务；对集团外部市场将全面、深入开拓海油集团产业链客户及相关客户业务。

2、行业、地区布局方面。未来将积极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逐步增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成效。一是积极响应国家政策“双碳”行动和中海油集团“1566”总体发展思路，以《绿色金融业务发展指引》为指导，力争在绿色租赁业务方面取得新突破，重点开拓新能源产业，重点进入海上风电、光伏产业，有选择性地进入陆上风电、分布式能源、多能互补等其他新能源产业，打造公司在新能源领域的竞争力。二是继续推动投放区域升级，在激烈市场竞争中，全力推进东部沿海发达省份、粤港澳大湾区、京津等地区的项目投放。

3、发展战略及经营计划方面。海油租赁致力于建设成为具有海油风格、服务主业、特色鲜明、风险可控、高质量发展的融资租赁公司。在聚焦主责主业、深耕产融结合的基础上，优选外部客户，加大服务集团海外全产业链的金融服务和保障能力，助力集团公司增储上产和实施一带一路等国家发展战略。力争在十五五规划期间实现资产规模翻倍增长，资产质量稳中求进，资产效益大幅提升，为中国海油集团建设成为中国特色世界一流能源公司贡献金融服务价值。

图表 5-31：未来 3 年的业务资金规划以及偿债安排表

单位：亿元

类别	科目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资金需求	新增投放	80	90	100
	本息偿还	120	130	140
	合计	200	220	240
资金来源	到期租金	50	50	60
	直接融资	90	90	100
	间接融资	60	80	80
	合计	200	220	240

整体来看，发行人未来将依靠直接融资、银行借款、系统内借款三种方式获取外部资金，同时按照目前存量项目及未来计划营销项目情况估算每年到期租金金额。未来三年，公司新增投放相对谨慎，整体发展较为稳定。

十一、发行人所在行业状况

（一）融资租赁行业概述

1、发展历程

现代租赁业产生于20世纪50年代的美国，因其在加速折旧、促进企业技术改造、提高企业产品竞争力方面的独特优势，在出现至今短短50多年的时间里得到了迅速的发展，年全球交易金额已经突破7,000亿美元。中国融资租赁行业起步于20世纪80年代初，40年间租赁行业经历了萌芽阶段（1981-1987年）、停滞阶段（1988-1998年）、整顿阶段（1999-2003年）及发展完善阶段（2004年至今）。

图表 5-32：融资租赁行业发展阶段表

时间	阶段	主要内容
1981-1987年	萌芽阶段	1981年4月，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北京机电设备公司和日本东方租赁公司共同创办中国东方租赁有限公司，标志着中国现代融资业务的正式起步。在引入中国后的短短几年间，国内融资租赁行业迅速发展。
1988-1998年	停滞阶段	80年代中国经济制度处于转型时期，1988年颁布的《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明确规定：“国家机关、行政主管部门不能提供担保”。该条法律的出台意味着出租方权益不再得到保障，由于经营困难，很多企业开始出现破产、倒闭的情况。

1999-2003 年	整顿阶段	《合同法》中明确将融资租赁纳入法律条款，标志着中国融资租赁行业法律制度的正式建立。此后《企业会计准则—租赁（2001 年）》、《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2000 年）》等的出台，促进了中国融资租赁行业的逐步恢复与发展。
2004 年至今	发展完善	该阶段一系列政策法规的出台完善了融资租赁行业准入及监管制度，并确定融资租赁公司的三大分类：金融租赁公司、外商投资公司和内资公司，国内融资租赁行业快速发展并逐步完善。

自2002年开始，随着融资租赁业法律的不断完善、融资租赁理论与实践经验的积累及国外先进经验的借鉴，使得中国融资租赁业逐渐成熟，开始走向规范、健康发展的轨道。近年来随着金融市场的发展，融资租赁机构布局日趋合理，逐渐由沿海向内地辐射。融资租赁已在航空、医疗、印刷、工业装备、船舶、教育、建设等领域成为主流融资方式，并已助推相关行业持续、快速的发展。按照我国现行法规可将融资租赁机构分为三大类：外商投资租赁公司、国内融资租赁试点单位和金融租赁公司。其中，外资融资租赁机构是我国目前数量最多的。2004年，我国允许外商独资以后，随着外商独资经营租赁公司的积极介入，融资租赁业务模式基本上与国际接轨，投资目的也由初期的“引进外资的视窗”向“优化配置资源的平台”发展，以寻求多种业务模式和盈利点。其次，2004年底，商务部和国税局联合批准9家内资融资租赁试点公司，开启了国内融资租赁试点单位的篇章，成为我国融资租赁行业发展新的增长点。2007年，我国允许国内银行参与融资租赁业务，工商银行、交通银行等银行纷纷成立专门机构来办理金融租赁业务。随后，我国对于融资租赁行业的政策、法规不断完善，使得中国融资租赁业逐渐成熟。

2015年对于租赁行业而言，是里程碑式的一年。政策方面，国务院在9月份印发《关于加快融资租赁业发展的指导意见》和《关于促进金融租赁行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从行业作用、重点业务方向、公司建设、配套政策、行业自律等多个方面，进一步明确了租赁行业的发展路径，对加快行业发展进行了全面部署，将支持租赁业的发展提升到国家层面，行业在政策推动下获得持续高速发展。融资方面，租赁公司积极探索多元化的融资模式，降低融资成本。除了银行的流动资金贷款、银行保理融资、保函等传统融资渠道之外，资产证券化、信托、商业保理占比迅速增加，同时，包括短融、中票、金融债、企业债、私募债以及跨境融资等多元化的融资渠道成为租赁行业关注的焦点。

根据中国租赁联盟、联合租赁研发中心和天津滨海融资租赁研究院组织编写的《2020年中国融资租赁业发展报告》，截至2020年底，全国融资租赁企业（不含单一项目公司、分公司、SPV公司、港澳台当地租赁企业和收购海外的公司，包括一些地区监管部门列入失联或经营异常名单的企业）约为12,156家，较上年底的12,130家增加了26家。从业务总量看，截至2020年12月底，全国融资租赁合同余额约为65,040亿元人民币，比上年下降2.3%。这是中国租赁业再度复兴后的首次负增长。进入2020年，美、欧、日等租赁业发达国家受新冠肺炎疫情等因素的影响，业务发展大都出现下降。截至2020年末，全球业务总量约为39,800亿美元，比上年底的41,600亿美元下降约4.5%。中国2020年末业务总量为65,040亿元人民币，约合9,426亿美元，以此统计，2020年，中国业务总量约占世界的23.7%。

2021年，我国融资租赁行业进入调整期。据统计，截至2021年末，金融租赁与融资租赁公司数量分别为72家、11,845家（其中内资428家，外资11,417家）。截至2021年末，中国融资租赁行业融资租赁合同余额约为62,100亿元，较上年末下降4.5%。业务量方面，金租公司主体数量少但业务体量较大。从中国融资租赁合同余额结构来看，2021年，金融租赁合同余额约25,090亿元，比上年底增加60亿元，增长0.02%，金融租赁业务总量占全国的40.4%，比上年底的39.8%上升了0.6个百分点。2021年，内资租赁合同余额约20,710亿元，比上年底持平，内资租赁业务总量占全国的33.4%，比上年底提升0.6个百分点。2021年，外资租赁合同余额约16,300亿元，比上年底减少3,000亿元，下降15.5%。外资租赁业务总量占全国的26.2%，比上年底下降1.2个百分点。

截至2022年底，全国融资租赁企业（不含单一项目公司、分公司、SPV子公司、港澳台当地租赁企业和收购海外的公司，不含已正式退出市场的企业，包括一些地区监管部门列入失联或经营异常名单的企业）总数约为9,840家，较上年底的11,917家减少2,077家。具体数据上，金融租赁保持72家没有变化；内资租赁增加6家，共434家；去年有大批外资租赁企业陆续退出市场。在业务总量上，截至2022年底，全国融资租赁合同余额约为58,500亿元人民币，比2021年底的62,100亿元减少约3,600亿元，下降5.8%。其中金融租赁约为25,130亿元，比上年底增加40亿元，增长0.16%，业务总量占全国43%；内资租赁约20,710亿元，与上年持平，业务总量占全国的35.4%；外商租赁约12,660亿元，比上年底减少3,640亿元，下降22.33%，业务总量占全国的21.6%。

截至2024年末，全国融资租赁企业总数保持下降趋势至7,346家，较2023年末减少1,500家，整体上仍然处于收缩态势。其中：金融租赁企业为67家；内资租赁企业约为450家；外资租赁企业总数约为6,830家，比上年底的8,330家减少1,500家。业务余额方面，截至2024年底，全国融资租赁合同余额约为54,600亿元人民币，比2023年底的56,400亿元减少约1,800亿元，下降3.2%。

截至2025年末，全国融资租赁行业延续减量提质、结构优化态势，企业总数进一步降至6,100家左右，较2024年末减少1,246家，行业出清持续深化。其中：金融租赁公司65家；内资租赁公司约468家，保持稳步增加；外资租赁公司约5,567家，继续大幅压降。业务规模方面，截至 2025 年底，全国融资租赁合同余额约52,800亿元，较2024年底下降约1,800亿元，降幅3.3%，行业整体保持稳健运行、结构持续优化。

2、产业链分析

根据融资租赁行业的主要模式，融资租赁行业产业链上游为资金方—银行机构和非银行金融机构，与设备制造商；中游参与主体为三类融资租赁公司，即金融租赁公司、外商租赁公司以及内资租赁公司；下游由承租企业构成，所在行业涵盖范围较广，包括农林副渔业、交通运输行业、工业建筑行业等。上游资金方与制造商为中游融资租赁公司提供设备购买资金以及相关设备资金，以供出租给下游各类承租企业。

3、市场情况分析

资本市场融资、银行贷款以及融资租赁是企业融资的主要渠道。融资租赁是一种以实物为载体的融资手段和营销方式，与银行传统信贷业务和资本市场融资有着明显的区别，具有自身的优势和特点。首先，企业选取融资租赁方式进行融资时，无须一次性筹措引进设备的所有资金，且能够根据自身财务状况，灵活地选取定期付款的额度、付款周期等。其次，融资租赁具有一定成本优势，担保和抵押的方式灵活变通，融资条件相对比较宽松。再次，企业在整个融资租赁期满时，可以自由地选择退出方式，既可以退租、续租，也可以购买。最后，作为一种新型的企业融资渠道，融资租赁使得企业融资不再局限于传统的融资渠道，可以根据自身的需求，在不同的情况下采取不同的租赁方式来满足自身对于资金的需求。

由于原商务部下辖的融资租赁公司缺乏稳定的长期资金来源，融资途径主要依靠股东增资和银行借款，对信托、租赁投资基金、资产证券化等新型融资方式远未充分利用，融资渠道狭窄，且融资成本较高，相对于银行的渠道优势和良好的客户资源，融资租赁公司面临相当大的挑战。

银行系金融租赁公司依托于母行，具有资金实力雄厚、融资成本低、信用信息完善、客户群体多等优势，银行系金融租赁公司将其业务发展定位于交通、船舶、大型设备制造业等行业，业务发展更加突出，资产扩张迅速。由于受到资本金和融资渠道的限制，非银行系金融租赁公司多将业务定位于印刷、医疗设备、教育、高端装备等行业。上述行业对融资租赁业务需求旺盛，且相对于飞机、船舶等大型设备来说，一次性投入资金量较小，适合资本金规模较小和融资渠道有限的金融租赁公司。

总体看，作为三大融资手段之一的租赁，具有一定的融资优势，在一定程度上与银行贷款以及资本市场形成了互补。在融资租赁行业内部，银行系金融公司与非银行系融资租赁公司在业务定位上存在着较为明显的差别。随着融资租赁行业的不断发展，行业规模的不断扩大，融资租赁行业竞争将日趋激烈。

（二）行业政策及监管

2005年起至今，融资租赁行业政策在经营范围、经营职责、监管体系等众多方面进行发布，融资租赁业的政策环境得到逐步改善。

图表 5-33：近年来融资租赁行业部分政策

名称	颁布时间	颁布单位	主要内容
《外商投资租赁业管理办法》	2005 年 2 月	商务部	对外商投资租赁企业的设立条件、经营范围、注意事项等作出详细规定
《融资租赁企业监督管理办法》	2013 年 9 月	国务院	对融资租赁企业经营规则、监督管理等作出了详细规定
《关于“十二五”期间促进融资租赁业发展的指导意见》	2011 年 12 月	商务部	提出创新融资租赁经营模式、优化融资租赁业发展布局、支持企业拓展新兴业务领域、大力开拓海外资产租赁市场、拓宽企业融资渠道、提高企业风险防范能力、加快融资租赁相关产业发展等七项主要任务
《关于加快融资租赁业发展的指导意见》	2015 年 9 月	国务院	将融资租赁行业发展提升至国际战略，明确行业发展四方面主要任务。并提出建设法治化营商环境、完善财税、拓宽融资渠道、完善公共服务及加强人才队伍建设等五方面的政策保障措施

《关于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和典当行管理职责调整有关事宜的通知》	2018 年 5 月	商务部	商务部已将制定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和典当行三类公司的业务经营与监管职责划给银保监会
《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	2020 年 1 月	银保监会	明确银保监会负责制定融资租赁公司的业务经营和监督管理规则，省级人民政府负责制定促进本地区融资租赁行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对融资租赁公司实施监督管理，处置融资租赁公司风险。省级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具体负责对本地区融资租赁公司的监督管理。主要包含降低杠杆率上限；新增集中度要求；明确业务范围、融资行为、租赁物范围、公司治理、信息报送等多项基础制度及业务规则
《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央企业所属融资租赁公司建行发展和加强风险防范的通知》	2021 年 6 月	国资委	中央企业所属融资租赁公司要切实回归租赁本源，立足集团主业和产业链供应链上下游，有效发挥融资和融物相结合的优势，优化业务结构，大力发展直接融资，不断提升服务主业实业能力，实现健康持续发展
《融资租赁公司非现场监管规程》	2022 年 1 月	银保监会	各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可以根据融资租赁公司风险严重程度开展差异化监管，采取提高信息报送频率、要求充实风险管理力量、进行风险提示和监管通报、开展监管谈话、提高现场检查频次等监管措施
《加强金融租赁公司融资租赁业务合规监管有关问题的通知》	2022 年 2 月	银保监会	其中提到“严禁将道路、市政管道、水利管道、桥梁、坝、堰、水道、洞，非设备类在建工程、涉嫌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以及被处置后可能影响公共服务正常供应的构筑物作为租赁物。”
《关于促进金融租赁公司规范经营和合规管理的通知》	2023 年 10 月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要求“规范融资租赁经营行为，主要包括提升服务实体经济专业能力、规范租赁物及融资租赁业务模式、优化租赁业务结构和强化租赁物价值评估管理”。
《金融租赁公司业务发展鼓励清单、负面清单和项目公司业务正面清单》	2024 年 8 月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明确鼓励方向与负面清单，严禁公益性资产、构筑物等不合规租赁物
《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2024 修订）	2024 年 9 月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提高股东资质要求，完善公司治理、风险管理、业务范围，2024 年 11 月 1 日施行
《关于促进非银行金融机构支持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的通知》	2024 年 9 月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鼓励金融租赁公司支持设备更新、绿色金融、科创、医疗等重点领域租赁业务
《金融租赁公司监管评级办法》（金规〔2025〕3 号）	2025 年 1 月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建立监管评级体系，从公司治理、资本、风险、专业能力、信息科技等方面评级
《金融租赁公司融资租赁业务管理办法》（金	2025 年 12 月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全流程规范融资租赁业务；明确租赁物权属、价值、可处置要求；规范售后回租比例与额度，2026 年 1

规〔2025〕25号)			月1日施行
-------------	--	--	-------

（三）行业发展趋势

目前我国实体经济的资金来源主要包括：银行贷款、委托贷款、信托贷款、未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企业债券、非金融企业境内股票融资等。融资租赁是一种以实物为载体的融资手段和营销方式，与银行传统信贷业务和资本市场融资有着明显的区别，具有自身的优势和特点。

融资渠道逐渐拓宽，资产端风险提高。随着直接融资市场逐步完善，融资租赁公司的融资渠道逐渐拓宽，发行ABS证券、债券及母公司融资等逐渐成为租赁企业重要的融资渠道。但全球经济增速回落、国内实体经济持续下行、产能过剩、产业转型升级等多个周期叠加，租赁行业资产端压力增大，资产质量风险提升，盈利收缩，租赁公司面临的行业信用风险仍较大。整体来看，租赁行业的发展重点在于资产端的风险把控，在防风险的基础上，挖掘优质资产。

重视区域深耕。随着行业监管趋严、同质化竞争加剧，区域深耕能力成为企业分化的关键。头部金租、产业系租赁公司依托区域产业资源与资金优势，持续巩固核心集聚区布局；专业租赁公司聚焦细分区域赛道，形成“小而精”的竞争壁垒；中小租赁公司则面临转型压力，需依托地方特色或被头部机构整合。未来，区域深耕将进一步向精细化、数字化、国际化延伸：企业通过物联网、大数据实现区域资产精准监控，提升风控效率；同时依托自贸试验区、跨境综保区等平台，扩大出口租赁、离岸租赁规模，服务国内国际双循环。整体来看，区域深耕将持续推动融资租赁行业从“资金中介”向“产业服务商”转型，成为支撑产业升级、服务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核心金融工具。

（四）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股东支持。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中海油集团实力雄厚，作为中海油集团在租赁行业唯一的全资子公司，发行人获得中海油集团在业务、资金等方面较大支持，为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保障。在公司经营方面，发行人突出服务主责主业，资产安全保障性较高，风险整体可控。在资金方面，中海油集团可为发行人提供资金支持，进一步扩充了公司的融资渠道。

融资能力突出。发行人不断拓宽融资渠道，与银行等金融机构保持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主要融资渠道为银行借款及债券发行，融资能力较强。截至2026

年3月末，发行人共获得24家银行授信，授信总额为779.03亿元，已使用61.44亿元，剩余717.59亿元。

风控体系先进。发行人拥有一套完整的风险控制体系，从客户准入、项目审批、租后管理等业务流程全流程风险监测。截至目前，发行人客户群体主要为集团内产业链、集团外省级国企等低风险、高资质客户，其资产安全保障性较高，风险整体可控性较强。

公司注册地政府资源和环境优势。注册地天津自贸区具有政策先行优势，并注重促进租赁业发展。公司注册地天津自贸区的战略定位是，以制度创新为核心任务，努力成为京津冀协同发展和对外开放的平台，改革先行与制度创新，做面向世界的高水平自贸区。根据其《中国（天津）自贸区总体方案》，要深化金融领域开放创新，做强、做大融资租赁业，促进服务实体经济。

第六章 公司主要财务状况

本募集说明书中的公司财务数据来源于发行人2023-2025年度的审计报告、未经审计的2026年1-3月公司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投资者在阅读以下财务信息时，应当参阅发行人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注释以及本募集说明书中其他部分对于发行人的历史财务数据的说明。除特别说明外，本募集说明书中所涉及的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度及2026年3月财务数据均为公司合并报表口径。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编制及审计情况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编制基础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并基于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二）会计政策变更

1、2023年度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财政部于2022年11月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6号”）。

解释第16号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在首次施行上述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本解释施行日之间发生的上述交易，企业应当按照上述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上述会计处理规定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

本公司对租赁业务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按照解释第16号的规定进行调整。

执行上述会计政策对2022年12月3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和2022年度合并利润表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987,415.87	97,309.41	11,084,725.28
未分配利润	1,296,775,076.91	82,713.00	1,296,857,789.91
盈余公积	259,189,910.51	14,596.41	259,204,506.92
合并利润表项目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所得税费用	111,657,611.55	49,692.02	111,707,303.57
净利润	357,431,180.03	-49,692.02	357,381,488.01

执行上述会计政策对 2022 年 1 月 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2年1月1日)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递延所得税资产	8,249,661.41	147,001.43	8,396,662.84
未分配利润	989,381,081.44	124,951.22	989,506,032.66
盈余公积	209,152,725.95	22,050.21	209,174,776.16

2、2024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2024年12月，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的通知》，明确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金的会计处理，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规定，在确认预计负债的同时，将相关金额计入营业成本，并根据流动性列示预计负债。本公司本年度不涉及该项调整。

3、2025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2025 年度，发行人不涉及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形。

4、2026 年一季度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2026 年一季度，发行人不涉及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形。

（三）会计估计变更

1、2023年度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2023年度，发行人不涉及会计估计变更的情形。

2、2024年度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2024年度，发行人不涉及会计估计变更的情形。

3、2025年度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2025年度，发行人不涉及会计估计变更的情形。

4、2026年一季度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2026年一季度，发行人不涉及会计估计变更的情形。

（四）前期差错更正

1、2023年度前期差错更正情况

2023年度，发行人不涉及前期差错更正的情形。

2、2024年度前期差错更正情况

2024年度，发行人不涉及前期差错更正的情形。

3、2025年度前期差错更正情况

2025年度，发行人不涉及前期差错更正的情形。

4、2026年一季度前期差错更正情况

2026年一季度，发行人不涉及前期差错更正的情形。

（五）近三年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2023年度合并和母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致同审字（2024）第110C007350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2024年度合并和母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大信审字[2025]第1-00329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2025年度合并和母公司财务报

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大信审字[2026]第1-00701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财务决算工作统一招标，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被确定为中标单位，由其担任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2025年年度财务决算审计机构。根据集团统一安排，发行人审计机构与集团保持一致。

在阅读下面财务数据中的信息时，应当参阅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以及本募集说明书中其他部分对于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六）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动情况

公司将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公司和列入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的个别财务报表为基础，经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符合财政部规定及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1、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主要子公司情况

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要子公司情况如下表：

图表6-1：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主要子公司情况表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1	中海油国际融资租赁（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融资租赁	0	100%

2、报告期内合并报表的变化情况

（1）发行人2023年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2023年，发行人无增加或减少合并单位情况。

（2）发行人2024年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2024年，发行人无增加或减少合并单位情况。

（3）发行人2025年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2025年，发行人无增加或减少合并单位情况。

(4) 发行人2026年3月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2026年3月末，发行人无增加或减少合并单位情况。

二、发行人近三年及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合并财务报表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近一期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如下：

图表6-2：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4,110.03	47,517.50	9,422.59	80,429.11
交易性金融资产	86,698.75	44,418.66	81,712.76	0.00
应收账款	896.02	1,425.60	712.80	712.80
预付款项	44.50	11.70	1.79	1.53
其他应收款	0.83	0.23	0.11	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37,899.94	380,243.68	307,708.01	378,951.50
其他流动资产	18.91	27.89	52.23	83.58
流动资产合计	539,668.98	473,645.26	399,610.29	460,178.53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878,842.09	947,020.31	1,118,565.53	1,419,060.01
固定资产原值	252,159.80	105,403.40	105,387.54	105,364.03
减：累计折旧	45,268.13	44,316.10	40,507.49	36,701.76

项 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206,891.67	61,087.30	64,880.05	68,662.27
在建工程	27.67	27.67	0.00	0.00
使用权资产	561.86	639.19	32.55	394.86
无形资产	339.48	352.05	342.52	137.93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43.01	2,642.07	2,335.96	1,098.36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89,205.77	1,011,768.57	1,186,156.61	1,489,353.44
资产总计	1,628,874.75	1,485,413.83	1,585,766.90	1,949,531.9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75,541.97	174,509.59	347,524.63	631,394.42
应付账款	103.89	233.14	129.12	19.82
预收款项	102,404.69	0.00	0.00	66.72
应付职工薪酬	871.28	420.28	669.35	727.12
其中：应付工资	616.63	280.09	354.82	424.04
应交税费	2,763.90	3,165.64	2,482.29	2,741.37
其中：应交税金	2,727.66	3,144.76	2,451.12	2,718.38
其他应付款	185.20	133.48	164.58	188.3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21,125.77	241,707.65	403,207.01	127,428.89
其他流动负债	200,856.40	201,094.16	101,317.04	1,133.50
流动负债合计	803,853.10	621,263.94	855,494.01	763,700.1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21,034.37	163,523.96	252,300.52	727,810.77
应付债券	199,901.04	199,884.32	0.00	0.00

项 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租赁负债	174.97	316.29	9.54	12.46
其他非流动负债	3,826.18	3,889.96	0.00	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324,936.56	367,614.52	252,310.06	727,823.23
负 债 合 计	1,128,789.66	988,878.47	1,107,804.06	1,491,523.3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70,000.00	270,000.00	270,000.00	270,000.00
国有法人资本	135,000.00	135,000.00	135,000.00	135,000.00
外商资本	135,000.00	135,000.00	135,000.00	135,000.00
实收资本（或股本）净额	270,000.00	270,000.00	270,000.00	270,000.00
其他综合收益	393.77	1,042.03	1,756.38	1,155.28
其中：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393.77	1,042.03	1,756.38	1,155.28
盈余公积	35,753.25	35,753.25	33,078.64	30,356.99
其中：法定公积金	24,712.37	24,712.37	22,929.29	21,114.86
任意公积金	11,040.89	11,040.89	10,149.35	9,242.13
未分配利润	193,938.07	189,740.08	173,127.81	156,496.3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00,085.09	496,535.37	477,962.84	458,008.5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00,085.09	496,535.37	477,962.84	458,008.5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628,874.75	1,485,413.83	1,585,766.90	1,949,531.96

图表 6-3：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	--------------	---------	---------	---------

项 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2,501.65	57,086.77	74,587.37	94,749.11
其中：营业收入	12,501.65	57,086.77	74,587.37	94,749.11
二、营业总成本	7,440.91	35,413.46	44,959.07	60,296.67
其中：营业成本	6,617.23	31,084.11	40,429.05	55,872.95
税金及附加	72.47	371.05	241.81	549.96
销售费用	272.21	1,023.01	874.55	807.23
管理费用	772.52	3,253.68	3,910.20	4,053.17
财务费用	-293.52	-318.39	-496.54	-986.63
其中：利息费用	3.19	16.34	8.84	23.25
利息收入	95.79	271.50	702.16	964.10
汇兑净损失	-202.18	-65.55	191.25	-52.18
加：其他收益	0.00	4,624.39	234.91	4,358.9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54.97	352.20	1,233.33	2,612.1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5.12	1,198.86	96.07	0.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22.38	-1,546.95	-5,286.54	-273.3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663.21	26,302.45	25,805.95	41,150.26
加：营业外收入	0.00	0.00	0.00	0.00
减：营业外支出	6.13	130.45	27.54	0.0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657.08	26,172.01	25,778.41	41,150.26
减：所得税费用	1,459.10	6,885.12	6,425.26	9,903.1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197.99	19,286.89	19,353.15	31,247.07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197.99	19,286.89	19,353.15	31,247.07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项 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减：*少数股东损益	-	-	-	-
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197.99	19,286.89	19,353.15	31,247.07

图表6-4：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36,361.72	547,381.81	510,662.35	702,124.90
收到的税费返还	0.00	0.00	0.00	0.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3.42	4,848.77	864.08	4,751.4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6,475.14	552,230.59	511,526.43	706,876.3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340.10	413,700.79	101,531.86	295,031.08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96.52	3,570.53	3,524.68	3,458.23
支付的各项税费	2,236.16	8,986.26	9,946.32	16,092.1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2.10	798.68	977.02	6,196.7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234.89	427,056.26	115,979.89	320,778.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8,240.25	125,174.32	395,546.54	386,098.1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0.00	93,552.32	172,834.07	351,981.6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54.97	1,647.13	1,643.57	3,009.6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0.00	0.00	0.00	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4.97	95,199.45	174,477.64	354,991.29

项 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7,199.72	1,913.60	2,156.56	1,707.33
投资支付的现金	42,254.97	56,354.29	236,000.00	286,495.1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0.00	0.00	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9,454.69	58,267.89	238,156.56	288,202.4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9,199.72	36,931.56	-63,678.92	66,788.8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0,918.60	1,160,102.26	447,447.51	947,978.6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918.60	1,160,102.26	447,447.51	947,978.6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不含租赁负债）	163,039.68	1,283,590.34	831,320.12	1,349,847.50
分配股利、利润支付的现金	0.00	0.00	0.00	0.00
偿还租赁负债支付的现金	155.49	0.00	0.00	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356.41	447.90	447.9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3,195.17	1,283,946.76	831,768.02	1,350,295.4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723.43	-123,844.49	-384,320.51	-402,316.7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53.46	-217.51	176.57	469.4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6,610.51	38,043.89	-52,276.32	51,039.7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7,458.43	9,414.55	61,690.86	10,651.1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4,068.94	47,458.43	9,414.55	61,690.86

（二）母公司财务报表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的母公司资产负债表、母公司利润表、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如下：

图表6-5：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3,117.29	36,858.50	1,030.51	59,711.98
交易性金融资产	86,698.75	44,418.66	81,712.76	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0.00	0.00	0.00	0.00
应收账款	896.02	1,425.60	712.80	712.80
预付款项	44.50	11.70	1.79	1.53
其他应收款	0.83	0.23	0.11	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27,677.95	369,845.22	302,024.68	373,453.38
其他流动资产	18.91	27.89	52.23	83.58
流动资产合计	518,454.25	452,587.80	385,534.88	433,963.2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0.00	0.00	0.00	0.00
长期应收款	814,876.06	879,456.89	1,038,688.16	1,377,277.69
固定资产原值	252,159.80	105,403.40	105,387.54	105,364.03
减：累计折旧	45,268.13	44,316.10	40,507.49	36,701.76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206,891.67	61,087.30	64,880.05	68,662.27
在建工程	27.67	27.67	0.00	0.00
使用权资产	561.86	639.19	32.55	394.86
无形资产	339.48	352.05	342.52	137.93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15.25	2,511.39	2,241.69	1,098.36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25,111.99	944,074.47	1,106,184.98	1,447,571.12

资产总计	1,543,566.23	1,396,662.27	1,491,719.86	1,881,534.3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75,541.97	174,509.59	319,921.47	631,394.42
应付账款	103.89	233.14	129.12	19.82
预收款项	102,404.69	0.00	0.00	66.72
应付职工薪酬	871.28	420.28	669.35	727.12
其中：应付工资	616.63	280.09	354.82	424.04
应交税费	2,595.24	2,610.15	2,226.95	2,741.37
其中：应交税金	2,558.99	2,589.28	2,195.79	2,718.38
其他应付款	185.20	133.48	164.58	188.3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12,986.13	233,422.59	398,243.70	122,531.92
其他流动负债	200,856.4	201,094.16	101,317.04	1,133.50
流动负债合计	795,544.79	612,423.39	822,672.20	758,803.1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72,595.00	112,311.97	219,032.50	690,857.50
应付债券	199,901.04	199,884.32	0.00	0.00
租赁负债	174.97	316.29	9.54	12.46
其他非流动负债	3,826.18	3,889.96	0.00	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276,497.19	316,402.53	219,042.04	690,869.96
负 债 合 计	1,072,041.98	928,825.92	1,041,714.24	1,449,673.1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70,000.00	270,000.00	270,000.00	270,000.00
国有法人资本	135,000.00	135,000.00	135,000.00	135,000.00
外商资本	135,000.00	135,000.00	135,000.00	135,000.00

实收资本（或股本）净额	270,000.00	270,000.00	270,000.00	270,000.00
盈余公积	35,753.25	35,753.25	33,078.64	30,356.99
其中：法定公积金	24,712.37	24,712.37	22,929.29	21,114.86
任意公积金	11,040.89	11,040.89	10,149.35	9,242.13
未分配利润	165,771.00	162,083.10	146,926.98	131,504.2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71,524.25	467,836.35	450,005.62	431,861.2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71,524.25	467,836.35	450,005.62	431,861.2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543,566.23	1,396,662.27	1,491,719.86	1,881,534.38

图表6-6：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1,453.79	52,006.79	69,554.68	91,648.99
其中：营业收入	11,453.79	52,006.79	69,554.68	91,648.99
二、营业总成本	7,005.86	32,316.72	42,039.83	58,961.21
其中：营业成本	5,934.57	27,693.71	37,058.04	53,728.23
税金及附加	72.47	371.05	241.81	549.96
销售费用	272.21	1,023.01	874.55	807.23
管理费用	770.30	3,244.98	3,877.82	3,887.31
财务费用	-43.70	-16.03	-12.39	-11.52
其中：利息费用	3.19	16.34	8.84	23.25
利息收入	49.93	36.90	23.30	37.31
汇兑净损失	2.53	3.74	-2.57	-2.86
加：其他收益	0.00	4,624.39	234.91	4,358.9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54.97	352.20	1,233.33	2,612.1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5.12	1,198.86	96.07	0.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22.38	-1,311.84	-4,716.94	-178.81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050.41	24,554.32	24,262.09	39,480.09
加：营业外收入	0.00	0.00	0.00	0.00
减：营业外支出	6.13	130.45	27.54	0.0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044.28	24,423.87	24,234.55	39,480.09
减：所得税费用	1,356.38	6,593.14	6,090.18	9,903.1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687.90	17,830.73	18,144.38	29,576.90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687.90	17,830.73	18,144.38	29,576.90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0.00	0.00	0.00	0.00
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687.90	17,830.73	18,144.38	29,576.90

图6-7：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32,756.06	536,773.98	500,170.76	699,110.07
收到的税费返还	0.00	0.00	0.00	0.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9.61	4,656.26	289.61	4,455.6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2,815.67	541,430.24	500,460.37	703,565.7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642.51	410,257.81	55,140.83	253,502.84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96.52	3,570.53	3,524.68	3,458.2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52.36	8,967.01	9,771.35	16,092.1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9.13	788.44	943.75	6,029.7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050.51	423,583.79	69,380.61	279,083.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5,765.16	117,846.45	431,079.76	424,482.7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0.00	93,552.32	154,383.31	334,481.4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54.97	1,647.13	1,233.33	2,612.1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4.97	95,199.45	155,616.64	337,093.6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7,199.72	1,913.60	2,156.56	1,707.33
投资支付的现金	42,254.97	56,354.29	236,000.00	267,8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9,454.69	58,267.89	238,156.56	269,507.3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9,199.72	36,931.56	-82,539.92	67,586.3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0,918.6	1,132,927.03	419,670.71	913,9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918.6	1,132,927.03	419,670.71	913,9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不含租赁负债）	161,057.68	1,251,527.68	826,435.00	1,349,847.50
分配股利、利润支付的现金	0.00	0.00	0.00	0.00
偿还租赁负债支付的现金	155.49	0.00	0.00	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356.41	447.90	447.9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1,213.17	1,251,884.09	826,882.90	1,350,295.4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705.43	-118,957.06	-407,212.20	-436,395.4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53	-3.74	2.57	2.8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6,268.34	35,817.22	-58,669.78	55,676.5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847.05	1,029.83	59,699.61	4,023.0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3,115.39	36,847.05	1,029.83	59,699.61
----------------	------------	-----------	----------	-----------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分析

(一) 资产结构分析

图表 6-8：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资产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4,110.03	7.01	47,517.50	3.20	9,422.59	0.59	80,429.11	4.13
交易性金融资产	86,698.75	5.32	44,418.66	2.99	81,712.76	5.15	0.00	0.00
应收账款	896.02	0.06	1,425.60	0.10	712.8	0.04	712.80	0.04
预付款项	44.50	0.00	11.70	0.00	1.79	0.00	1.53	0.00
其他应收款	0.83	0.00	0.23	0.00	0.11	0.00	0.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37,899.94	20.74	380,243.68	25.60	307,708.01	19.40	378,951.50	19.44
其他流动资产	18.91	0.00	27.89	0.00	52.23	0.00	83.58	0.00
流动资产合计	539,668.98	33.13	473,645.26	31.89	399,610.29	25.20	460,178.53	23.60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878,842.09	53.95	947,020.31	63.75	1,118,565.53	70.54	1,419,060.01	72.79
固定资产	206,891.67	12.70	61,087.30	4.11	64,880.05	4.09	68,662.27	3.52
在建工程	27.67	0.00	27.67	0.00	0.00	0.00	0.00	0.00
使用权资产	561.86	0.03	639.19	0.04	32.55	0.00	394.86	0.02
无形资产	339.48	0.02	352.05	0.02	342.52	0.02	137.93	0.01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43.01	0.16	2,642.07	0.18	2,335.96	0.15	1,098.36	0.06

项 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89,205.77	66.87	1,011,768.57	68.11	1,186,156.61	74.80	1,489,353.44	76.40
资 产 总 计	1,628,874.75	100.00	1,485,413.83	100.00	1,585,766.90	100.00	1,949,531.96	100.00

截至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总资产分别为 1,949,531.96 万元、1,585,766.90 万元、1,485,413.83 万元及 1,628,874.75 万元。近三年，发行人总资产规模呈下降趋势，其中 2025 年末，发行人资产总额较 2024 年末减少 100,353.07 万元，降幅为 6.33%，主要是由于长期应收款等项目减少所致；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资产总额较 2025 年末增长 143,460.92 万元，增幅为 9.66%，主要是由于近年来受宏观环境影响，外部风险增加，行业放缓，公司新增项目投放减少，叠加公司战略转型，主要业务围绕集团主业，伴随集团外部项目的本金偿还及项目结束，公司应收租赁款减少。

1、货币资金

截至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80,429.11 万元、9,422.59 万元、47,517.50 万元和 114,110.03 万元，占同期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4.13%、0.59%、3.20% 和 7.01%，发行人货币资金下降主要是发行人银行借款减少所致。发行人的货币资金主要是维持日常经营周转，投放租赁项目及偿还到期债务，以保障必要的流动性。报告期内，发行人货币资金项目明细情况如下：

图表 6-9：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货币资金组成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银行存款	114,110.03	47,517.50	9,422.59	80,429.11
总货币资金	114,110.03	47,517.50	9,422.59	80,429.11

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截至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378,951.50 万元、307,708.01 万元、380,243.68 万元和 337,899.94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9.44%、19.40%、25.60% 和 20.74%。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

产均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2024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较2023年减少71,243.49万元,降幅为18.80%,主要是一年内到期的应收融资租赁款正常收回,以及根据应收融资租赁款实际到期及预计提前还款情况重分类至一年内的生息资产减少所致。2025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较2024年增加72,535.67万元,涨幅为23.57%,主要是2025年长期项目投放,导致长期应收增加。

3、长期应收款

截至2023-2025年末及2026年3月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分别为1,419,060.01万元、1,118,565.53万元、947,020.31万元和878,842.09万元,占同期总资产比重分别为72.79%、70.54%、63.75%和53.95%,是发行人资产的主要构成部分。2024年末长期应收款余额较2023年末减少300,494.48万元,降幅为21.18%,主要是由于为应对外部环境影响,发行人严控风险,审慎开展集团外部业务,叠加公司战略转型,2025年末长期应收款余额较2024年末减少171,545.22万元,降幅为15.34%,2025年起主要围绕集团主业开拓业务,导致租赁业务投放有所放缓,伴随部分外部项目结束,款项收回应收融资租赁款相应减少所致。

(1) 应收融资租赁款在报表中的组成

发行人应收融资租赁款一年以内到期的本金部分计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科目,一年以上到期的本金部分计入长期应收款科目。发行人计入资产负债表的为应收融资租赁款净额。应收融资租赁款账面价值为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和减值准备后的值。

图表6-10：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融资租赁款在报表中的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应收融资租赁款	1,384,898.03	1,507,616.55	1,618,501.64	2,055,697.93
未实现融资收益	159,279.37	171,133.38	184,538.56	255,287.68
融资租赁款净额	1,225,618.66	1,336,483.17	1,433,963.08	1,800,410.25
融资租赁款减值准备	8,876.63	9,219.18	7,689.53	2,398.73
融资租赁款账面价值	1,216,742.03	1,327,263.99	1,426,273.55	1,798,011.52

注：1、公司应收融资租赁款统计口径为应收融资租赁款本金余额及利息的总和；2、由于四舍五入，分项加总与合计数可能存在尾差。

（2）融资租赁款账龄分析

图表6-11：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应收融资租赁款期限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末	占比	2025年末	占比	2024年末	占比	2023年末	占比
1年以内 (含一年)	372,971.35	26.93	423,903.54	28.12	359,934.02	22.24	446,001.40	21.70
1年至2年 (含两年)	189,517.33	13.68	223,851.16	14.85	441,042.93	27.25	387,261.73	18.84
2年至3年 (含3年)	175,923.59	12.70	201,748.90	13.38	245,184.50	15.15	452,510.56	22.01
3年以上	646,485.76	46.68	658,112.95	43.65	572,340.18	35.36	769,924.24	37.45
融资租赁款	1,384,898.03	100.00	1,507,616.55	100.00	1,618,501.64	100.00	2,055,697.93	100.00

注：由于四舍五入，分项加总与合计数可能存在尾差。

截至2023-2025年末及2026年3月末，发行人1年以内应收融资租赁款分别为446,001.40万元、359,934.02万元、423,903.54万元和372,971.35万元。近年来发行人1年以内到期的应收融资租赁款占比波动较小。发行人主要通过赚取租金利息与融资成本之间的息差来获利，租金利息率往往与租期有较强的正相关性。发行人通过合理的资产期限配置，综合考虑项目的风险与收益，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追求较高的资金回报。发行人的资产期限结构较好地兼顾了流动性与收益性。

（3）融资租赁款行业集中度分析

图表6-12：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应收融资租赁款行业分析

单位：亿元、%

项目	2026年3月末	2025年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	----------	--------	--------	--------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62.68	51.58	71.24	53.79	87.38	61.15	99.47	55.42
炼油化工	38.97	32.07	40.81	30.81	30.55	21.38	43.42	24.19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4.88	4.02	6.18	4.67	10.43	7.30	16.34	9.10
海工装备	3.42	2.81	3.44	2.60	10.94	7.66	7.45	4.15
绿色能源	9.56	7.87	9.30	7.02	2.03	1.42	7.85	4.37
批发和零售业	0.00	0.00	0.00	0.00	0.65	0.45	1.93	1.07
成品油销售	0.19	0.16	0.22	0.17	0.91	0.64	3.05	1.70
建筑业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制造业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金融业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海油油气开采	1.83	1.51	1.26	0.95	0.00	0.00	0.00	0.00
合计	121.53	100.00	132.45	100.00	142.89	100.00	179.50	100.00

注：1、公司融资租赁资产统计口径为应收融资租赁款本金余额，不包括应计利息部分；2、由于四舍五入，分项加总与合计数可能存在尾差。

近几年，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快速扩张，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收融资租赁款主要集中在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炼油化工、绿色能源、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行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有发展前景，在国民经济中占有重要地位，具有较强的还款意愿和还款能力。最近一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要租赁项目如下表所示：

图表6-13：发行人2025年末前五大租赁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所属行业	应收融资租赁款 (本金)	占比	是否为关联方
A 客户	制造业	205,750.00	15.95%	是
B 客户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40,450.00	10.89%	否
C 客户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97,500.00	7.56%	是
D 客户	制造业	81,900.00	6.35%	是
E 客户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80,000.00	6.20%	否
合计		605,600.00	46.94%	-

图表6-14：发行人2026年3月末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名称	所属行业	应收融资租赁款 (本金)	占比	是否为关联方
A 客户	制造业	199,675.00	16.92%	是
B 客户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40,450.00	11.90%	否
C 客户	制造业	81,000.00	6.86%	是
D 客户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80,000.00	6.78%	是
E 客户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70,312.50	5.96%	否
合计		571,437.50	48.42%	-

4、预付款项

截至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预付款项分别为 1.53 万元、1.79 万元、11.70 万元和 44.50 万元。发行人预付款项主要是物业管理费。

5、其他应收款

截至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0 万元、0.11 万元、0.23 万元和 0.83 万元，主要为发行人的租赁保证金以及代垫款项。

6、其他流动资产

截至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 83.58 万元、52.23 万元、27.89 万元和 18.91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较小。主要为发行人的待抵扣增值税额。

7、固定资产

截至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固定资产分别为 68,662.27 万元、64,880.05 万元、61,087.30 万元和 206,891.67 万元，分别占总资产的 3.52%、4.09%、4.11%和 12.70%。固定资产主要为经营租赁租出的运输工具等。

8、无形资产

截至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无形资产分别为 137.93 万元、342.52 万元、352.05 万元和 339.48 万元，无形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较小。发行人的无形资产主要为其购置的相关系统软件等。

9、递延所得税资产

截至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 1,098.36 万元、2,335.96 万元、2,642.07 万元和 2,543.01 万元。发行人递延所得税资产占各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较小，主要为计提的信用减值损失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10、交易性金融资产

截至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分别为 0 万元、81,712.76 万元、44,418.66 万元和 86,698.75 万元。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为 86,698.75 万元，发行人持仓的产品为中海信托海盈丰益集合开放式资金信托计划及中海信托-稳盈久泽周开 8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2025 年度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较去年同期下降 37,294.10 万元，降幅 45.64%，主要原因为发行人赎回信托产品以满足公司流动性需求；2026 年 3 月末，发行

人交易性金融资产较 2025 年末增加 42,280.09 万元，增幅 95.19%，主要原因为发行人流动性较为充裕，通过申购信托产品进行流动性储备。

（二）负债结构分析

图表6-15：发行人近三年及近一期负债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75,541.97	24.41	174,509.59	17.65	347,524.63	31.37	631,394.42	42.33
应付账款	103.89	0.01	233.14	0.02	129.12	0.00	19.82	0.00
预收款项	102,404.69	9.07	0.00	0.00	0.00	0.00	66.72	0.00
应付职工薪酬	871.28	0.08	420.28	0.04	669.35	0.06	727.12	0.05
应交税费	2,763.90	0.24	3,165.64	0.32	2,482.29	0.22	2,741.37	0.18
其他应付款	185.20	0.02	133.48	0.01	164.58	0.01	188.31	0.0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21,125.77	19.59	241,707.65	24.44	403,207.01	36.40	127,428.89	8.54
其他流动负债	200,856.40	17.79	201,094.16	20.34	101,317.04	9.15	1,133.50	0.08
流动负债合计	803,853.10	71.21	621,263.94	62.83	855,494.01	77.22	763,700.15	51.2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21,034.37	10.72	163,523.96	16.54	252,300.52	22.77	727,810.77	48.80
应付债券	199,901.04	17.71	199,884.32	20.21	0.00	0.00	0.00	0.00
租赁负债	174.97	0.02	316.29	0.03	9.54	0.01	12.46	0.01
其他非流动负债	3,826.18	0.34	3,889.96	0.39	0.00	0.00	0.00	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324,936.56	28.79	367,614.52	37.17	252,310.06	22.78	727,823.23	48.80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负 债 合 计	1,128,789.66	100.00	988,878.47	100.00	1,107,804.06	100.00	1,491,523.38	100.00

截至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负债总额分别为 1,491,523.38 万元、1,107,804.06 万元、988,878.47 万元和 1,128,789.66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分别为 763,700.15 万元、855,494.01 万元、621,263.94 万元和 803,853.10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51.20%、77.22%、62.83%和 71.21%；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727,823.23 万元、252,310.06 万元、367,614.52 万元和 324,936.56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48.80%、22.78%、37.17%和 28.79%。

1、短期借款

截至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借入短期借款分别为 631,394.42 万元、347,524.63 万元、174,509.59 万元和 275,541.97 万元，分别占同期总负债的 42.33%、31.37%、17.65%和 24.41%。发行人短期借款均为信用借款，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短期借款大体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为发行人伴随生息资产规模下降，借款需求相应缩减，同时发行人调整债务结构，增加债券融资，导致短期借款规模有所下降。

2、应付账款

截至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付账款分别为 19.82 万元、129.12 万元、233.14 万元和 103.89 万元，占同期总负债比重较小。

3、预收款项

截至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预收款项分别为 66.72 万元、0 万元、0 万元和 102,404.69 万元，占总负债比重较小。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预收账款大幅增加，为预收天津地铁项目租金 10.24 亿元。

4、应付职工薪酬

截至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付职工薪酬期末余额分别为 727.12 万元、669.35 万元、420.28 万元和 871.28 万元，占同期总负债比重较小。其中 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减少 57.77 万元，降幅 7.95%；2025 年末应付职

工薪酬余额较 2024 年末减少 249.07 万元，降幅为 37.21%，主要是根据集团公司工资总额管理要求调整。

5、应交税费

截至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交税费期末余额分别为 2,741.37 万元、2,482.29 万元、3,165.64 万元和 2,763.90 万元，占比较小，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减少 259.08 万元；2025 年末较 2024 年末增加 683.35 万元，增幅为 27.53%，主要由于 2023 年-2024 年利润总额呈下降趋势，导致税费同步减少，2025 年因利润增加而增加。

6、其他应付款

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应付利息、待开销项税额以及代收暂收款等其他应付款。截至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188.31 万元、164.58 万元、133.48 万元和 185.20 万元，占同期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01%、0.01%、0.01%和 0.02%，占比较小。

7、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图表 6-16：发行人近三年末及近一期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18,368.85	239,902.39	403,196.27	127,026.3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0.00	0.00	0.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310.57	308.71	10.73	402.58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2,446.35	1,496.55	0.00	0.00
合计	221,125.77	241,707.65	403,207.00	127,428.89

截至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127,428.89 万元、403,207.00 万元、241,707.65 万元和 221,125.77 万元，占同期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8.54%、36.40%、24.44%和 19.59%。

8、其他流动负债

截至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 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分别为 1,133.50 万元、101,317.04 万元、201,094.16 万元和 200,856.40 万元, 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08%、9.15%、20.34%和 17.79%。2025 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较 2024 年末增加 99,777.12 万元, 主要是 2025 年发行人发行的超短融债券。

9、长期借款

截至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 发行人长期借款分别为 727,810.77 万元、252,300.52 万元、163,523.96 万元和 121,034.37 万元, 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48.80%、22.77%、16.54%和 10.72%。发行人长期借款规模持续下降, 主要原因为发行人新增项目投放减少, 相应新增长期借款减少, 同时部分长期借款将于一年内到期, 债务期限结构暂时性调整, 后续随着中长期债务到期接续, 长期借款占比将逐步提升。报告期各期末, 发行人长期借款构成情况如下:

图表 6-17: 长期借款构成情况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保证借款	26,089.72	27,707.67	-	36,953.27
信用借款	72,595	112,311.97	252,300.52	690,857.50
抵押借款	22,349.65	23,504.32	-	-
合计	121,034.37	163,523.96	252,300.52	727,810.77

10、应付债券

截至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 发行人应付债券分别为 0 万元、0 万元、199,884.32 万元和 199,901.04 万元, 占同期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0%、20.21%和 17.71%。全部为发行人发行的中期票据。

11、其他非流动负债

截至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 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0 万元、0 万元、3,889.96 万元和 3,826.18 万元, 占同期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0%、0.39%和 0.34%。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负债主要为项目质保金。

(三) 所有者权益结构分析

图表6-18：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所有者权益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实收资本净额	270,000.00	53.99	270,000.00	54.38	270,000.00	56.49	270,000.00	58.95
其他综合收益	393.77	0.08	1,042.03	0.21	1,756.38	0.37	1,155.28	0.25
盈余公积	35,753.25	7.15	35,753.25	7.20	33,078.64	6.92	30,356.99	6.63
未分配利润	193,938.07	38.78	189,740.08	38.21	173,127.81	36.22	156,496.32	34.1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00,085.09	100.00	496,535.37	100.00	477,962.83	100.00	458,008.59	100.00

截至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所有者权益分别为 458,008.59 万元、477,962.83 万元、496,535.37 万元和 500,085.09 万元，呈逐年增长的趋势，其中实收资本、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为主要构成部分。

1、实收资本

截至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实收资本均为 270,000.00 万元，占所有者权益的比例分别为 58.95%、56.49%、54.38%和 53.99%。

2、其他综合收益

截至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综合收益为 1,155.28 万元、1,756.38 万元、1,042.03 万元和 393.77 万元。其他综合收益为汇率波动导致的子公司报表外币折算损益。

3、盈余公积

截至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盈余公积分别为 30,356.99 万元、33,078.64 万元、35,753.25 万元和 35,753.25 万元，占所有者权益的比例分别为 6.63%、6.92%、7.20%和 7.15%。近三年发行人盈余公积逐年增加，主要是由于发行人持续盈利，相应计提法定盈余公积及任意盈余公积所致。

4、未分配利润

截至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未分配利润分别为 156,496.32 万元、173,127.81 万元、189,740.08 万元和 193,938.07 万元,占同期所有者权益比重分别为 34.17%、36.22%、38.21%和 38.78%。发行人未分配利润呈逐年增长趋势,是因为公司持续盈利,未分配利润增加。

(四) 现金流量分析

图表6-19: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现金流量情况表

单位: 万元

项 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6,475.14	552,230.59	511,526.43	706,876.3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234.89	427,056.26	115,979.89	320,778.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8,240.25	125,174.32	395,546.54	386,098.1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4.97	95,199.45	174,477.64	354,991.2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9,454.69	58,267.89	238,156.56	288,202.4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9,199.72	36,931.56	-63,678.92	66,788.8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918.6	1,160,102.26	447,447.51	947,978.6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3,195.17	1,283,946.76	831,768.02	1,350,295.4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723.43	-123,844.49	-384,320.51	-402,316.7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6,610.51	38,043.89	-52,276.32	51,039.72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23-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分别为 386,098.12 万元、395,546.54 万元、125,174.32 万元和 218,240.25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706,876.32 万元、511,526.43 万元、552,230.59 万元和 236,475.14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320,778.20 万元、115,979.89 万元、427,056.26 万元和 18,234.89 万元。2025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

2024 年下降 68.35%，主要是公司 2025 年扩大业务投放规模，项目投放净增长 72%所致。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23-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6,788.83 万元、-63,678.92 万元、36,931.56 万元和-189,199.72 万元。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主要是其购买固收类产品的申购和赎回所致。2025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 2024 年增加 158.00%，主要是公司 2025 年通过增加固收类产品的赎回来进一步进行流动性管理。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23-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02,316.71 万元、-384,320.51 万元、-123,844.49 万元和 37,723.43 万元。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来自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为偿还借款支付的现金。2025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 2024 年增加 67.78%，主要因为公司 2025 年业务投放规模增大，对外融资同步扩大所致。

（五）偿债能力分析

图表6-20：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偿债能力指标表

指标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流动比率（倍）	0.67	0.76	0.47	0.60
速动比率（倍）	0.67	0.76	0.47	0.60
资产负债率（%）	69.30	66.57	69.86	76.51
利息保障倍数(倍)	1,775.43	1,602.38	2,918.36	1,770.90

融资租赁行业属于高杠杆行业，截至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6.51%、69.86%、66.57%和 69.30%。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水平，符合行业特征。发行人具有严格的行业和客户准入标准，科学的风险管理体系，及较强的风险控制能力，盈利能力稳定，偿债能力较有保障。

发行人无存货,因此发行人的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基本一致,截至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为 0.60、0.47、0.76 和 0.67。发行人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低,是因为公司资产以非流动资产为主且流动负债金额较大。

(六) 盈利能力分析

图表 6-21: 发行人近三年及近一期盈利情况表

单位: 万元

指标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总收入	12,501.65	57,086.77	74,587.37	94,749.11
营业总成本	7,440.91	35,413.46	44,959.07	60,296.67
税金及附加	72.47	371.05	241.81	549.96
销售费用	272.21	1023.01	874.55	807.23
管理费用	772.52	3253.68	3,910.20	4,053.17
财务费用	-293.52	-318.39	-496.54	-986.63
信用减值损失	322.38	-1546.95	-5,286.54	-273.30
其他收益	0.00	4624.39	234.91	4,358.93
投资收益	254.97	352.20	1,233.33	2,612.19
营业利润	5,663.21	26,302.45	25,805.95	41,150.26
营业外收入	0.00	0.00	0.00	0.00
营业外支出	6.13	130.45	27.54	0.00
利润总额	5,657.08	26,172.01	25,778.41	41,150.26
净利润	4,197.99	19,286.89	19,353.15	31,247.07
营业利润率	45.30%	46.07%	34.60%	43.43%
总资产收益率	1.45%	1.26%	1.09%	1.46%
净资产收益率	3.37%	3.96%	4.14%	7.07%

1、营业总收入

2023-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94,749.11 万元、74,587.37 万元、57,086.77 万元和 12,501.65 万元。2024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较 2023 年度减少 20,161.74 万元，降幅为 21.28%；2025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较 2024 年度减少 17,500.60 万元，降幅为 23.46%，主要系发行人近年来进行战略转型，更加聚焦产融结合及集团主责主业，租赁业务投放有所放缓导致。

2、营业总成本

2023-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营业总成本分别为 60,296.67 万元、44,959.07 万元、35,413.46 万元和 7,440.91 万元。2023 年-2025 年业务规模持续下降，借款需求相应缩减，整体导致成本减少。2023 年以来，发行人面对外部环境影 响，严控风险，审慎开展业务，租赁业务投放有所放缓，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有所下降，营业成本同步下降。

3、销售费用

2023-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销售费用分别为 807.23 万元、874.55 万元、1,023.01 万元和 272.21 万元，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85%、1.17%、1.79%和 2.18%。发行人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差旅费等。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逐年上升。

4、管理费用

2023-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管理费用分别为 4,053.17 万元、3,910.20 万元、3,253.68 万元和 772.52 万元，管理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费用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逐年上升。

5、财务费用

2023-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财务费用分别为-986.63 万元、-496.54 万元、-318.39 万元和-293.52 万元。近三年及一期财务费用为负主要是由于发行人银行存款产生的利息收入。

6、信用减值损失

2023-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273.30 万元、-5,286.54 万元、-1,546.95 万元和 322.38 万元。主要为发行人应收融资租赁款减值损失。

7、其他收益

2023-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其他收益分别为 4,358.93 万元、234.91 万元、4,624.39 万元和 0 万元。其他收益的来源主要为财政支（扶）持资金。

8、投资收益

2023-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 2,612.19 万元、1,233.33 万元、352.2 万元和 254.97 万元。投资收益主要是发行人持有金融资产所带来的收益。

9、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及净利润

2023-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营业利润分别为 41,150.26 万元、25,805.95 万元、26,302.45 万元和 5,663.21 万元；2023-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利润总额分别为 41,150.26 万元、25,778.41 万元、26,172.01 万元和 5,657.08 万元；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 31,247.07 万元、19,353.15 万元、19,286.89 万元和 4,197.99 万元。近三年，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规模受外部经营影响，发行人投放放缓，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及净利润呈逐年下降趋势。

10、营业利润率、总资产收益率及净资产收益率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利润率分别为 43.43%、34.60%、46.07%和 45.30%，总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46%、1.09%、1.26%和 1.45%，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7.07%、4.14%、3.96%和 3.37%。

（七）营运效率分析

图表 6-22：发行人近三年及近一期营运效率指标表

指标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3.08	53.39	104.64	132.93
存货周转率（次）	-	-	-	-

指标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总资产周转率（次）	0.03	0.04	0.04	0.04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04、0.04、0.04 和 0.03。最近三年发行人总资产周转率较为稳定，且数值符合行业特征。由于发行人应收账款金额很小，导致应收账款周转率较大，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32.93、104.64、53.39 和 43.08。同时发行人无存货，存货周转率无法计算。

（八）资产质量指标分析

图表 6-23：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资产质量情况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正常	121.53	100.00	132.45	100.00	142.89	100.00	179.50	100.00
合计	121.53	100.00	132.45	100.00	142.89	100.00	179.50	100.00
其中不良资产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减值准备	0.20	不适用	0.24	不适用	0.24	不适用	0.24	不适用

注：资产为融资租赁款的本金，减值准备为融资租赁款计提的累计值。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融资租赁资产余额为 121.53 亿元，较 2025 年末减少 10.92 亿元。发行人存量资产均为正常资产。

四、发行人有息债务情况

（一）有息债务构成情况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有息债务合计为 101.79 亿元，主要由短期借款、超短期融资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及中期票据组成，占比分别为 27.07%、19.71%、21.45%、11.89%和 19.88%。

1、有息债务构成明细

图表 6-24：发行人有息债务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275,541.97	27.07	174,509.59	17.80	347,524.63	31.50	631,394.42	42.47
超短期融资券	200,606.69	19.71	200,847.18	20.49	100,275.40	9.09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18,368.85	21.45	243,902.39	24.88	403,207.01	36.54	127,428.89	8.57
长期借款	121,034.37	11.89	159,523.96	16.28	252,300.52	22.87	727,810.77	48.96
中期票据	202,347.40	19.88	201,380.87	20.55	-	-	-	-
合计	1,017,899.28	100.00	980,163.99	100.00	1,103,307.56	100.00	1,486,634.08	100.00

2、信用融资与抵质押融资构成明细

公司有息债务主要以信用融资为主，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公司信用融资与抵质押融资的结构如下：

图表 6-25：发行人有息债务结构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信用融资	96.13	94.44	92.07	93.93	106.51	96.54	144.47	97.18
质押融资	5.66	5.56	5.95	6.07	3.82	3.46	4.19	2.82
借款合计	101.79	100.00	98.02	100.00	110.33	100.00	148.66	100.00

3、有息债务期限结构明细

按照期限结构分类，公司有息债务以 1 年期为主，占比超过 50%，主要为金融机构短期借款，可循环续接，流动性风险可控。

图表 6-26：发行人有息债务期限结构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含 1 年）	69.45	68.23	61.93	63.18	85.10	77.13	75.88	51.04
1 年以上	32.34	31.77	36.09	36.82	25.23	22.87	72.78	48.96
借款合计	101.79	100.00	98.02	100.00	110.33	100.00	148.66	100.00

图表 6-27：发行人资产负债久期匹配情况

2025 年末公司应收融资租赁款余额（本息合计）期限分布情况（单位：亿元，%）			
期限	1 年以内	1 年以上	合计
金额	42.39	108.37	150.76
占比	28.12	71.88	100.00
2025 年末公司有息债务余额期限结构情况（单位：亿元，%）			
期限	1 年以内	1 年以上	合计
金额	61.93	36.09	98.02
占比	63.18	36.82	100.00
2026 年 3 月末公司应收融资租赁款余额期限分布情况（单位：亿元，%）			
期限	1 年以内	1 年以上	合计
金额	37.30	101.19	138.49
占比	12.49	87.51	100.00
2026 年 3 月末公司有息债务余额期限结构情况（单位：亿元，%）			
期限	1 年以内	1 年以上	合计

金额	69.45	32.34	101.79
占比	68.23	31.77	100.00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收融资租赁款主要以 1 年以上资产为主，占总应收融资租赁款余额 72.16%；而有息债务余额主要以 1 年以内为主，占总债务余额 68.23%，有一定的资产与负债久期错配情况。

4、有息债务资金来源分类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有息负债按融资资金来源分类具体如下：

图表 6-28：发行人有息负债按融资资金来源分类统计明细表

单位：亿元，%

融资资金来源	金额	占比
间接融资	40.30	39.59
直接融资	61.49	60.41
合计	101.79	100.00

注：金额包含应计利息。

图表 6-29：截至 2026 年 3 月末主要银行借款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金融机构	借款种类	担保方式	借款本金余额汇总	利率区间
1	交通银行	商业流贷	信用	130,000.00	2.00-2.30
2	中国银行	商业流贷	信用	105,704.65	2.00-2.30
3	工商银行	商业流贷	信用	90,000.00	2.00-2.30
4	浦发银行	商业流贷	信用	86,165.00	2.00-2.30
5	华商银行	商业流贷	信用	50,000.00	2.00-2.30

序号	借款金融机构	借款种类	担保方式	借款本金余额汇总	利率区间
6	北京银行	商业流贷	信用	46,000.00	2.00-2.30
7	北京农商行	商业流贷	信用	44,762.50	2.00-2.30
8	建设银行	商业流贷	信用	5,400.00	2.00-2.30

(5) 发行人存续债务融资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存续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60 亿元。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存续期债券情况（人民币）

单位：亿元、年、%

序号	证券简称	名义发行主体	发行规模	发行期限	票面利率	到期日期
1	25 中海油租 MTN001(绿色两新)	中海油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8.00	2.00	1.83	2027-06-05
2	25 中海油租 MTN002(绿色)	中海油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2.00	2.00	1.99	2027-09-23
3	26 中海油租 SCP001	中海油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0.00	0.62	1.48	2026-11-05
4	26 中海油租 SCP002	中海油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0.00	0.25	1.37	2026-10-21
5	26 中海油租 SCP003	中海油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0.00	0.23	1.39	2026-11-11
6	26 中海油租 MTN001	中海油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0.00	3	1.69	2029-09-07

五、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发行人的母公司

发行人是由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和海外石油天然气有限公司（OOGC）共同出资设立。截至 2026 年 3 月末，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50%，海外石油天然气有限公司（OOGC）持股 50%。

2、发行人的子公司

图表 6-30：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子公司情况表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直接	间接	
1	中海油国际融资租赁（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融资租赁	100.00	-	100 美元

（二）关联方交易

1、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关联交易参照市场价格执行。

2、向关联方购货或销货

图表 6-31：2024-2025 年度向关联方购货或销货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关系	2025年度发生额		2024年度发生额	
		金额 (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 的比例%	金额 (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 的比例%
从关联方购货合计		17.97	37.75	26.71	6.95
中海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北京物业管理分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17.78	67.35	26.71	6.95
中海油（重庆）安全装备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0.19	0.40	-	-

3、关联方接受或提供服务

图表 6-32：2024-2025 年度关联方接受或提供服务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关系	劳务内容	2025年度发生额		2024年度发生额	
			金额 (万元)	占同类交 易金额的 比例%	金额 (万元)	占同类交 易金额的 比例%
从关联方购货合计			478.93	74.46	502.00	50.20
中海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物业管理分公司	同一最终控 制方	物业管理、会议、 餐饮服务	167.77	26.08	237.07	23.71
中海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餐饮管理分公司	同一最终控 制方	餐饮服务	93.03	14.46	97.93	9.79
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 公司	最终控制方	信息系统维护	59.20	9.20	48.56	4.86
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 限公司北京人力资源服 务分公司	同一最终控 制方	人力服务、培训 服务	33.94	5.28	36.78	3.68
中海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分公司	同一最终控 制方	技术服务	38.67	6.01	29.25	2.92
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 公司财务共享服务中心	同一最终控 制方	财务共享服务	24.00	3.73	24.00	2.40
中海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总部综合服务分公司	同一最终控 制方	运输服务、体检 服务、打印服务	12.83	1.99	12.33	1.23
中海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分公司	同一最终控 制方	信息系统维护	9.43	1.47	9.43	0.94
中海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酒店公寓运营分公司	同一最终控 制方	住宿服务、物业 管理服务	10.17	1.58	6.66	0.67
中海油能源经济咨询有 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 制方	咨询服务	28.30	4.40	-	-
中海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燕郊基地分公司	同一最终控 制方	后勤服务	1.58	0.25	-	-

4、关联租赁情况

(1) 公司出租

图表 6-33：2024-2025 年度公司出租

承租方名称	关联方关系	租赁资产种类	2025年度发生额		2024年度发生额	
			租赁收入 (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租赁收入 (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中海油广东销售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	机器与设备	0.00	0.00	3.24	0.01
中海油销售福建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	机器与设备	0.00	0.00	23.98	0.03
中海油销售韶关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	机器与设备	17.12	0.03	53.24	0.07
中海油广西销售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	机器与设备	58.82	0.10	143.57	0.19
中海油销售桂平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	机器与设备	112.16	0.20	175.30	0.24
中海油贵州销售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	机器与设备	0.00	0.00	213.41	0.29
中海油东方石化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	机器与设备	386.73	0.68	492.55	0.66
中海石油舟山石化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	机器与设备	300.17	0.53	506.75	0.68
海洋石油阳江实业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	机器与设备	423.25	0.74	772.78	1.04
NS EXPLORER TRANSPORT LIMITED	同一最终控制	船舶	2463.01	4.31	1,641.89	2.20
中海石油宁波大榭石化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	机器与设备	2334.00	4.09	1,859.27	2.49
中海石油中捷石化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	机器与设备	1721.88	3.02	2,416.31	3.24
NS PIONEER TRANSPORT LIMITED	同一最终控制	船舶	2616.97	4.58	3,390.80	4.55
中海油惠州石化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	机器与设备	4714.31	8.26	6,639.63	8.90
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分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	平台	7,569.56	13.26	7,569.56	10.15
中海油气(泰州)石化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机器与设备	1863.40	3.26	3,820.72	5.12
中海油珠海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	管线	9.11	0.02	0.00	0.00

承租方名称	关联方关系	租赁资产种类	2025年度发生额		2024年度发生额	
			租赁收入 (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租赁收入 (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中海福建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	机器与设备	31.79	0.06	0.00	0.00
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	平台	60.34	0.11	0.00	0.00
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	船舶	478.33	0.84	0.00	0.00
中海油江苏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	油罐	958.46	1.68	0.00	0.00
合计	-	-	26,119.42	45.77	29,723.00	39.85

(2) 公司承租

图表 6-34：2024-2025 年度公司承租

出租方名称	关联方关系	租赁资产种类	2024年度发生额		2023年度发生额	
			租赁费用 (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租赁费用 (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中海石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其他	2,684.94	89.16	3,879.21	91.10
中海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房屋及建筑物	294.19	9.77	352.90	8.29
中海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车辆	30.96	1.03	21.86	0.51
合计	-	-	3,010.09	99.96	4,253.97	99.90

5、关联金融服务

图表 6-35：2024-2025 年度关联金融服务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关系	关联交易内容	2025年度发生额		2024年度发生额	
			金额 (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	偿还借款	211,000.00	21.45	114,000.00	13.71
中海石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	存款利息收入	33.70	12.41	20.52	2.92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关系	关联交易内容	2025年度发生额		2024年度发生额	
			金额 (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方					
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	贷款利息支出	1,946.45	10.06	6,339.37	18.57

(三) 关联方交易

1、应收关联方款项

图表 6-36:2024-2025 年度应收关联方款项

关联方名称	账户性质	2025年末		2024年末	
		账面余额(万元)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万元)	坏账准备
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应收账款	1,425.60	-	712.80	-

2、应付关联方款项

图表 6-37:2024-2025 年度应付关联方款项

关联方名称	账户性质	2025年末(万元)	2024年末(万元)
中海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应付账款	18.86	9.43
中海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总部综合服务分公司	应付账款	1.91	1.10
中海实业有限责任公司酒店公寓运营分公司	应付账款	0.19	0.19
中海石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应付款	70.28	96.36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的情形。

六、或有事项

(一) 对外担保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无对外担保情况；发行人存在一笔对外担保事项，系发行人子公司中海油国际融资租赁（香港）有限公司因与北海船务公司开展动力定位穿梭油轮融资租赁项目，与国家开发银行天津市分行签署了 10 年期 6000 万美元项目贷款合同，发行人向国家开发银行天津分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起始日为 2022 年 8 月 30 日、到期日为 2032 年 8 月 30 日，担保的主合同币种为美元，发行人提供的担保情况列示如下：

图表 6-38:2025 年末发行人担保事项明细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性质	担保种类	担保总额 (万元)	是否逾期	被担保单位现状
中海油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中海油国际融资租赁（香港）有限公司	国有控股	贷款担保	32,543.48	否	正常经营
合计	-	-	-	32,543.48	-	-

（二）未决诉讼（仲裁）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涉及诉讼，不存在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被有权部门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失信生产经营单位或其他失信单位，并被暂停或限制发行公司债券情形。

（三）重大承诺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无重大承诺事项。

（四）其他或有事项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没有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承诺事项或其他或有事项。

七、发行人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为 67,829.91 万元，受限原因为抵押借款。除已披露的抵押担保外，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具有可对抗第三人优先偿付负债的情况。

图表 6-39:2025 年末发行人所有权和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万元）	受限原因	抵质押权人	期限
长期应收款科目 (直租项目—油轮)	67,829.91	抵押借款	浦发银行	10年
合计	67,829.91	-		

八、资产重组事项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九、衍生品、大宗商品期货、理财产品等金融产品的投资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无衍生品和大宗商品期货等投资。理财产品情况如下：均为购买中海信托的固定收益类产品。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持有理财产品余额为 44,418.66 万元。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持仓的产品为中海信托海盈丰益集合开放式资金信托计划及中海信托-稳盈久泽周开 8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图表 6-40：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购买理财产品余额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交易性金融资产	86,698.75	44,418.66	81,712.76	0.00

十、海外投资情况

发行人于 2015 年在香港注册成立全资子公司，即中海油国际融资租赁（香港）有限公司。发行人持有中海油国际融资租赁（香港）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

十一、直接融资计划

发行人已经注册中市协注〔2025〕SCP88 号注册通知书项下 40 亿元超短期融资券、中市协注〔2025〕MTN327 注册通知书项下 20 亿元中期票据、中市协注〔2026〕MTN627 注册通知书项下 30 亿元中期票据。本年拟新注册 20 亿元超短期融资券。后续发行人将持续拓展债券市场直接融资渠道，考虑公司债等融资工具，实现银行间和交易所两个市场的融资渠道畅通。

十二、其他重大事项

2026 年 5 月，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经发行人内部审议通过，由公司副总裁郑永钢先生担任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行人已按照交易商协会相关披露规则，在指定平台披露相关公告。

第七章 发行人的资信状况

一、发行人银行授信情况

发行人与银行等金融机构保持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被合作银行授予较高的授信额度，间接债务融资能力强。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共获得 24 家银行授信，授信总额为 779.03 亿元，已使用额度 61.44 亿元，剩余额度 717.59 亿元。如下表所示：

图表 7-1：截至 2026 年 3 月末授信情况汇总表

单位：亿元

授信银行	授信总额	占用授信	可用授信
工商银行	70.00	9.00	61.00
农业银行	50.00	0.00	50.00
中国银行	40.00	10.57	29.43
建设银行	40.00	0.54	39.46
交通银行	50.00	13.00	37.00
邮储银行	20.00	0.00	20.00
中信银行	45.00	0.00	45.00
浦发银行	30.00	8.62	21.38
招商银行	30.00	0.00	30.00
民生银行	30.00	0.00	30.00
华夏银行	19.90	0.00	19.90
广发银行	35.00	0.00	35.00
浙商银行	20.00	0.00	20.00
渤海银行	80.00	0.00	80.00
北京银行	30.00	4.60	25.40

授信银行	授信总额	占用授信	可用授信
南京银行	80.00	0.00	80.00
天津银行	20.00	0.00	20.00
上海银行	40.00	0.00	40.00
北京农商行	25.00	4.48	20.52
华商银行	10.00	5.00	5.00
恒生银行	4.80	0.00	4.80
国开行	4.15	3.08	1.07
信银国际	2.63	0.00	2.63
浦发银行（自贸）	2.55	2.55	0.00
合计	779.03	61.44	717.59

二、发行人债务违约记录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期，发行人未发生对公司正常生产运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债务违约情况；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银行信贷登记咨询系统”相关记录，发行人母公司没有借款人逃废债信息，没有被起诉信息，没有借款人欠息信息，没有违规信息，没有不良负债信息，没有未结清信用证信息。

三、发行人存续期债务融资工具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期，发行人在公开市场上发行债务融资工具余额60亿元，均正常存续，详见下表：

单位：亿元、年、%

序号	证券简称	名义发行主体	发行规模	发行期限	票面利率	到期日期
1	25 中海油租 MTN001(绿色两新)	中海油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8.00	2.00	1.83	2027-06-05

2	25 中海油租 MTN002(绿色)	中海油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2.00	2.00	1.99	2027-09-23
3	26 中海油租 SCP001	中海油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0.00	0.62	1.48	2026-11-05
4	26 中海油租 SCP002	中海油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0.00	0.25	1.37	2026-10-21
5	26 中海油租 SCP003	中海油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0.00	0.23	1.39	2026-11-11
6	26 中海油租 MTN001	中海油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0.00	3	1.69	2029-09-07

四、会计师事务所被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的情况

(一) 有关事项的情况说明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存在被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时间	发布机构	文号	对象	行政监管措施类型	涉及项目
1	2024年09月02日	中国证监会	〔2024〕94号	大信会所及吴金锋、高海涛	行政处罚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至2017年年报审计服务项目
2	2025年1月17日	河北证监局	〔2024〕29号	大信会所	行政处罚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和2017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项目
3	2025年1月17日	河北证监局	〔2024〕30号	王某	行政处罚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和2017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项目
4	2025年1月17日	河北证监局	〔2024〕31号	崔某强	行政处罚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和2017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项目

5	2025年1月15日	河南证监局	(2025) 1号	大信会所及许峰、谢四刚	行政处罚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报审计项目
6	2025年2月24日	中国证监会	[2025] 37号	大信会所及王树奇、曹斌、闫秀敏、赵丽萍	行政处罚	金洲慈航重组及年报审计项目
7	2025年3月6日	湖北证监局	[2025] 1号	大信会所及胡涛、丁红远、伍志超、王萍	行政处罚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迪环境)2017年、2018年年报审计项目
8	2025年6月5日	中国证监会	[2025] 81号	大信会所及郭安静、陈伟、朱策明	行政处罚	星星科技年报审计项目
9	2025年6月14日	中国证监会	[2025] 83号	大信会所及郭春亮、卓红英	行政处罚	为上市公司广汇物流提供审计服务项目
10	2026年1月30日	财政部	财监法[2026] 20号	狄春雨	行政处罚	泰通科技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
11	2026年1月30日	财政部	财监法[2026] 21号	王宇	行政处罚	泰通科技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
12	2026年9月2日	北京监管局	/	大信会所及朱劲松、刘明、李华、刘忠霞、朱劲松。	行政处罚	同辉信息2018年至2021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服务和发行股票项目鉴证服务

(二) 对发行人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的影响

经审查，上述大信会所涉及监管处罚的人员非发行人编号为大信审字[2025]第 1-00329 号的《中海油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编号为大信审字[2026]第 1-00701 号的《中海油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大信会所的上述事项，对发行人 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审计报告》的审计质量未形成实质性不利影响，不影响发行人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文件引用上述报告相关数据的效力。

第八章 发行人 2026 年 1-6 月经营及财务情况

一、发行人 2026 年 1-6 月经营情况

截至 2023-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6 月，发行人实现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9.47 亿元、7.46 亿元、5.71 亿元和 2.55 亿元，利润总额分别为 4.12 亿元、2.58 亿元、2.62 亿元和 1.10 亿元，净利润分别为 3.12 亿元、1.94 亿元、1.93 亿元和 0.81 亿元。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图表 8-1：发行人近三年及 2026 年 1-6 月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融资租赁	19,264.92	75.52	49,517.22	86.74	67,017.81	89.85	87,179.55	92.01
经营租赁	6,243.74	24.48	7,569.56	13.26	7,569.56	10.15	7,569.56	7.99
合计	25,508.66	100.00	57,086.77	100.00	74,587.37	100.00	94,749.11	100.00

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由融资租赁、经营租赁组成。2025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下降，主要是发行人近年来进行战略转型，更加聚焦产融结合及集团主责主业，存量业务集中到期。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收入分别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92.01%、89.85%、86.74%及 75.52%，占比较高，发行人的融资租赁业务主要采用直接租赁以及售后回租形式展开。除融资租赁业务外，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经营租赁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7.99%、10.15%、13.26%及 24.48%，占比逐年增长，主要是存量融资租赁收入金额下降，同时 2026 年经营租赁业务增长，因此经营租赁占比增大。

图表 8-2：发行人近三年及 2026 年 1-6 月主营业务成本、毛利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成本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融资租赁	11,352.90	77.13	26,756.60	86.08	36,083.62	89.25	51,572.65	92.30
经营租赁	3,366.96	22.87	4,327.51	13.92	4,345.43	10.75	4,300.30	7.70
合计	14,719.86	100.00	31,084.11	100.00	40,429.05	100.00	55,872.95	100.00
毛利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融资租赁	7,912.02	73.34	22,760.62	87.53	30,934.19	90.56	35,606.90	91.59
经营租赁	2,876.78	26.66	3,242.04	12.47	3,224.13	9.44	3,269.26	8.41
合计	10,788.80	100.00	26,002.66	100.00	34,158.32	100.00	38,876.16	100.00

图表 8-3：发行人近三年及 2026 年 1-6 月毛利率情况表

毛利率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融资租赁	41.07%	45.97%	46.16%	40.84%
经营租赁	46.07%	42.83%	42.59%	43.19%
合计	42.29%	45.55%	45.80%	41.03%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公司主营毛利润有所下降，分别为 38,876.16 万元、34,158.32 万元、26,002.66 万元及 10,788.80 万元。由于行业特征，公司毛利率保持在较高水平，近三年及一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波动上涨，分别为 41.03%、45.80%、45.55%及 42.29%。

二、发行人 2026 年 1-6 月财务情况

本部分内容涉及财务数据来源于发行人 2023-2025 年的审计报告、未经审计的 2026 年 1-6 月公司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图表 8-4：发行人近三年及 2026 年 6 月末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6 年 6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流动资产：				

项 目	2026 年 6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货币资金	24,243.94	47,517.50	9,422.59	80,429.11
交易性金融资产	93,268.55	44,418.66	81,712.76	0.00
应收账款	4,035.95	1,425.60	712.80	712.80
预付款项	0.19	11.70	1.79	1.53
其他应收款	0.11	0.23	0.11	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05,132.92	380,243.68	307,708.01	378,951.50
其他流动资产	14.35	27.89	52.23	83.58
流动资产合计	426,696.02	473,645.26	399,610.29	460,178.53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849,876.57	947,020.31	1,118,565.53	1,419,060.01
固定资产原值	252,159.80	105,403.40	105,387.54	105,364.03
减：累计折旧	47,541.14	44,316.10	40,507.49	36,701.76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204,618.66	61,087.30	64,880.05	68,662.27
在建工程	27.67	27.67	0.00	0.00
使用权资产	954.78	639.19	32.55	394.86
无形资产	326.91	352.05	342.52	137.93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57.95	2,642.07	2,335.96	1,098.36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58,162.53	1,011,768.57	1,186,156.61	1,489,353.44
资产总计	1,484,858.55	1,485,413.83	1,585,766.90	1,949,531.9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84,836.01	174,509.59	347,524.63	631,394.42
应付账款	157.77	233.14	129.12	19.82

项 目	2026 年 6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预收款项	0.00	0.00	0.00	66.72
应付职工薪酬	1,077.25	420.28	669.35	727.12
其中：应付工资	896.39	280.09	354.82	424.04
应交税费	1,967.27	3,165.64	2,482.29	2,741.37
其中：应交税金	1,935.39	3,144.76	2,451.12	2,718.38
其他应付款	121.26	133.48	164.58	188.3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2,852.18	241,707.65	403,207.01	127,428.89
其他流动负债	201,651.72	201,094.16	101,317.04	1,133.50
流动负债合计	602,663.46	621,263.94	855,494.01	763,700.1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74,519.44	163,523.96	252,300.52	727,810.77
应付债券	199,921.79	199,884.32	0.00	0.00
租赁负债	508.50	316.29	9.54	12.46
其他非流动负债	3,762.53	3,889.96	0.00	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378,712.25	367,614.52	252,310.06	727,823.23
负 债 合 计	981,375.71	988,878.47	1,107,804.06	1,491,523.3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70,000.00	270,000.00	270,000.00	270,000.00
国有法人资本	135,000.00	135,000.00	135,000.00	135,000.00
外商资本	135,000.00	135,000.00	135,000.00	135,000.00
实收资本（或股本）净额	270,000.00	270,000.00	270,000.00	270,000.00
其他综合收益	-73.90	1,042.03	1,756.38	1,155.28

项 目	2026 年 6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其中：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73.90	1,042.03	1,756.38	1,155.28
盈余公积	35,753.25	35,753.25	33,078.64	30,356.99
其中：法定公积金	24,712.37	24,712.37	22,929.29	21,114.86
任意公积金	11,040.89	11,040.89	10,149.35	9,242.13
未分配利润	197,803.50	189,740.08	173,127.81	156,496.3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03,482.85	496,535.37	477,962.84	458,008.5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03,482.85	496,535.37	477,962.84	458,008.5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484,858.55	1,485,413.83	1,585,766.90	1,949,531.96

图表 8-5：发行人近三年及 2026 年 1-6 月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5,508.66	57,086.77	74,587.37	94,749.11
其中：营业收入	25,508.66	57,086.77	74,587.37	94,749.11
二、营业总成本	16,639.66	35,413.46	44,959.07	60,296.67
其中：营业成本	14,719.86	31,084.11	40,429.05	55,872.95
税金及附加	195.40	371.05	241.81	549.96
销售费用	543.65	1,023.01	874.55	807.23
管理费用	1,655.61	3,253.68	3,910.20	4,053.17
财务费用	-474.87	-318.39	-496.54	-986.63
其中：利息费用	8.79	16.34	8.84	23.25
利息收入	275.51	271.50	702.16	964.10
汇兑净损失	-218.76	-65.55	191.25	-52.18

项 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加：其他收益	4.48	4,624.39	234.91	4,358.9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35.19	352.20	1,233.33	2,612.1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14.70	1,198.86	96.07	0.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266.95	-1,546.95	-5,286.54	-273.3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990.32	26,302.45	25,805.95	41,150.26
加：营业外收入	0.00	0.00	0.00	0.00
减：营业外支出	6.13	130.45	27.54	0.0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984.19	26,172.01	25,778.41	41,150.26
减：所得税费用	2,920.78	6,885.12	6,425.26	9,903.1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063.41	19,286.89	19,353.15	31,247.07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063.41	19,286.89	19,353.15	31,247.07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减：*少数股东损益	-	-	-	-
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063.41	19,286.89	19,353.15	31,247.07

图表 8-6：发行人近三年及 2026 年 1-6 月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19,056.86	547,381.81	510,662.35	702,124.90
收到的税费返还	0.00	0.00	0.00	0.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9.82	4,848.77	864.08	4,751.4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9,386.68	552,230.59	511,526.43	706,876.32

项 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19,386.68	413,700.79	101,531.86	295,031.08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54.39	3,570.53	3,524.68	3,458.23
支付的各项税费	4,858.43	8,986.26	9,946.32	16,092.1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2.04	798.68	977.02	6,196.7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0,311.71	427,056.26	115,979.89	320,778.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9,074.97	125,174.32	395,546.54	386,098.1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2,000.00	93,552.32	172,834.07	351,981.6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35.19	1,647.13	1,643.57	3,009.6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0.00	0.00	0.00	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435.19	95,199.45	174,477.64	354,991.2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7,441.11	1,913.60	2,156.56	1,707.33
投资支付的现金	80,435.19	56,354.29	236,000.00	286,495.1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0.00	0.00	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7,876.3	58,267.89	238,156.56	288,202.4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5,441.11	36,931.56	-63,678.92	66,788.8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22,679.58	1,160,102.26	447,447.51	947,978.6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2,679.58	1,160,102.26	447,447.51	947,978.6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不含租赁负债）	329,063.67	1,283,590.34	831,320.12	1,349,847.50
分配股利、利润支付的现金	0.00	0.00	0.00	0.00

项 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偿还租赁负债支付的现金	155.49	0.00	0.00	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356.41	447.90	447.9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9,219.16	1,283,946.76	831,768.02	1,350,295.4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39.58	-123,844.49	-384,320.51	-402,316.7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17.92	-217.51	176.57	469.4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223.63	38,043.89	-52,276.32	51,039.7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7,458.43	9,414.55	61,690.86	10,651.1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234.8	47,458.43	9,414.55	61,690.86

发行人近三年及 2026 年 1-6 月的母公司资产负债表、母公司利润表、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如下：

图表 8-7：发行人近三年及 2026 年 6 月末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6 年 6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9,278.11	36,858.50	1,030.51	59,711.98
交易性金融资产	93,268.55	44,418.66	81,712.76	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0.00	0.00	0.00	0.00
应收账款	4,035.95	1,425.60	712.80	712.80
预付款项	0.19	11.70	1.79	1.53
其他应收款	0.11	0.23	0.11	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95,082.59	369,845.22	302,024.68	373,453.38
其他流动资产	14.35	27.89	52.23	83.58

流动资产合计	411,679.86	452,587.80	385,534.88	433,963.2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0.00	0.00	0.00	0.00
长期应收款	789,375.09	879,456.89	1,038,688.16	1,377,277.69
固定资产原值	252,159.8	105,403.40	105,387.54	105,364.03
减：累计折旧	47,541.14	44,316.10	40,507.49	36,701.76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204,618.66	61,087.30	64,880.05	68,662.27
在建工程	27.67	27.67	0.00	0.00
使用权资产	954.78	639.19	32.55	394.86
无形资产	326.91	352.05	342.52	137.93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24.8	2,511.39	2,241.69	1,098.36
非流动资产合计	997,527.91	944,074.47	1,106,184.98	1,447,571.12
资产总计	1,409,207.77	1,396,662.27	1,491,719.86	1,881,534.3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84,836.01	174,509.59	319,921.47	631,394.42
应付账款	157.77	233.14	129.12	19.82
预收款项	0.00	0.00	0.00	66.72
应付职工薪酬	1,077.25	420.28	669.35	727.12
其中：应付工资	896.39	280.09	354.82	424.04
应交税费	1,741.48	2,610.15	2,226.95	2,741.37
其中：应交税金	1,709.61	2,589.28	2,195.79	2,718.38
其他应付款	121.26	133.48	164.58	188.3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4,858.31	233,422.59	398,243.70	122,531.92
其他流动负债	201,651.72	201,094.16	101,317.04	1,133.50

流动负债合计	594,443.81	612,423.39	822,672.20	758,803.1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35,595.00	112,311.97	219,032.50	690,857.50
应付债券	199,921.79	199,884.32	0.00	0.00
租赁负债	508.50	316.29	9.54	12.46
其他非流动负债	3,762.53	3,889.96	0.00	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339,787.81	316,402.53	219,042.04	690,869.96
负 债 合 计	934,231.62	928,825.92	1,041,714.24	1,449,673.1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70,000.00	270,000.00	270,000.00	270,000.00
国有法人资本	135,000.00	135,000.00	135,000.00	135,000.00
外商资本	135,000.00	135,000.00	135,000.00	135,000.00
实收资本（或股本）净额	270,000.00	270,000.00	270,000.00	270,000.00
盈余公积	35,753.25	35,753.25	33,078.64	30,356.99
其中：法定公积金	24,712.37	24,712.37	22,929.29	21,114.86
任意公积金	11,040.89	11,040.89	10,149.35	9,242.13
未分配利润	169,222.9	162,083.10	146,926.98	131,504.2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74,976.16	467,836.35	450,005.62	431,861.2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74,976.16	467,836.35	450,005.62	431,861.2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409,217.77	1,396,662.27	1,491,719.86	1,881,534.38

图表 8-8：发行人近三年及 2026 年 1-6 月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	--------------	---------	---------	---------

一、营业总收入	23,466.21	52,006.79	69,554.68	91,648.99
其中：营业收入	23,466.21	52,006.79	69,554.68	91,648.99
二、营业总成本	15,627.91	32,316.72	42,039.83	58,961.21
其中：营业成本	13,390.97	27,693.71	37,058.04	53,728.23
税金及附加	195.4	371.05	241.81	549.96
销售费用	543.65	1,023.01	874.55	807.23
管理费用	1,649.84	3,244.98	3,877.82	3,887.31
财务费用	-151.95	-16.03	-12.39	-11.52
其中：利息费用	8.79	16.34	8.84	23.25
利息收入	175.44	36.90	23.30	37.31
汇兑净损失	5.04	3.74	-2.57	-2.86
加：其他收益	4.48	4,624.39	234.91	4,358.9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35.19	352.20	1,233.33	2,612.1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14.7	1,198.86	96.07	0.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209.86	-1,311.84	-4,716.94	-178.81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902.52	24,554.32	24,262.09	39,480.09
加：营业外收入	0.00	0.00	0.00	0.00
减：营业外支出	6.13	130.45	27.54	0.0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896.39	24,423.87	24,234.55	39,480.09
减：所得税费用	2,756.59	6,593.14	6,090.18	9,903.1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139.8	17,830.73	18,144.38	29,576.90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139.8	17,830.73	18,144.38	29,576.90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0.00	0.00	0.00	0.00
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139.8	17,830.73	18,144.38	29,576.90

图表 8-9：发行人近三年及 2026 年 1-6 月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11,931.63	536,773.98	500,170.76	699,110.07
收到的税费返还	0.00	0.00	0.00	0.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8.61	4,656.26	289.61	4,455.6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2,120.24	541,430.24	500,460.37	703,565.7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2,685.42	410,257.81	55,140.83	253,502.84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54.39	3,570.53	3,524.68	3,458.23
支付的各项税费	4,365.9	8,967.01	9,771.35	16,092.1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5.32	788.44	943.75	6,029.7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8,451.02	423,583.79	69,380.61	279,083.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3,669.23	117,846.45	431,079.76	424,482.7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2,000.00	93,552.32	154,383.31	334,481.4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35.19	1,647.13	1,233.33	2,612.1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435.19	95,199.45	155,616.64	337,093.6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7,441.11	1,913.60	2,156.56	1,707.33
投资支付的现金	80,435.19	56,354.29	236,000.00	267,8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7,876.3	58,267.89	238,156.56	269,507.3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5,441.11	36,931.56	-82,539.92	67,586.3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22,679.58	1,132,927.03	419,670.71	913,9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2,679.58	1,132,927.03	419,670.71	913,9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不含租赁负债)	318,320.18	1,251,527.68	826,435.00	1,349,847.50
分配股利、利润支付的现金	0.00	0.00	0.00	0.00
偿还租赁负债支付的现金	155.49	0.00	0.00	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356.41	447.90	447.9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8,475.67	1,251,884.09	826,882.90	1,350,295.4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03.91	-118,957.06	-407,212.20	-436,395.4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04	-3.74	2.57	2.8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573.01	35,817.22	-58,669.78	55,676.5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847.05	1,029.83	59,699.61	4,023.0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274.03	36,847.05	1,029.83	59,699.61

2026 年 1-6 月，发行人无会计报表编制基础、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会计差错更正；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未发生重大变化。

1、发行人 2026 年 6 月末资产负债情况

图表 8-10：发行人 2026 年 6 月末资产负债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6 月末	2025 年末	变化率
资产总额	1,484,858.55	1,485,413.83	-0.04%
负债总额	981,375.71	988,878.47	-0.76%
短期借款	284,836.01	174,509.59	63.22%
其他流动负债	201,651.72	201,094.16	0.2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2,852.18	241,707.65	-53.31%

项目	2026 年 6 月末	2025 年末	变化率
应付债券	199,921.79	199,884.32	0.02%
所有者权益合计	503,482.85	496,535.37	1.4%
资产负债率	66.09%	66.57%	-0.72%

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发行人资产总额为 1,484,858.55 万元，较上年末减少 555.28 万元，减幅 0.04%，资产规模有所减少，变动不大，其中流动资产合计 426,696.02 万元，非流动资产合计 1,058,162.53 万元。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发行人负债总额为 981,375.71 万元，较上年末减少 7,502.76 万元，减幅 0.76%，负债规模有所减少，其中流动负债 602,663.46 万元，非流动负债 378,712.25 万元。其中变动幅度较大的科目为短期借款科目，较年初增加 110,326.42 万元，增幅 63.22%；其他流动负债科目，较年初增加 557.56 万元，增幅 0.28%；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年初减少 128,855.47 元，减幅 53.31%；应付债券科目，较年初增长 37.47 万元，增幅 0.02%。上述科目变动的主要原因为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分期偿还，新增短期借款用于开展租赁业务，故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科目余额下降，短期借款科目余额增加。

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发行人所有者权益合计 503,482.85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 6,947.48 万元，增幅 1.40%；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为 66.09%，较上年末减幅 0.72 个百分点。发行人所有者权益和资产负债率整体保持稳定。

2、发行人 2026 年 1-6 月盈利能力情况

图表 8-11：发行人 2026 年 1-6 月收入及利润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 1-6 月	变化率
营业总收入	25,508.66	29,620.93	-13.88%
营业总成本	16,639.66	17,962.38	-7.36%
营业利润	10,990.32	12,956.26	-15.17%
利润总额	10,984.19	12,956.26	-15.22%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 1-6 月	变化率
净利润	8,063.41	9676.49	-16.67%

2026 年 1-6 月,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25,508.66 万元,比去年同期减少 4112.27 万元,降幅 13.88%。发行人营业成本 16,639.66 万元,比去年同期减少 1322.72 万元,降幅 7.36%。发行人营业利润 10,990.32 万元,比去年同期减少 1965.94 万元,降幅 15.17%。发行人净利润 8,063.41 万元,比去年同期减少 1613.08 万元,降幅 16.67%。发行人近年面对外部环境影响,严控风险,审慎开展业务,租赁业务择优投放,存量业务规模有所下降,其收入、成本和利润都随之下降。

3、发行人 2026 年 1-6 月现金流情况

图表 8-12: 发行人 2026 年 1-6 月现金流量指标

单位: 万元, %

项 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9,386.68	552,230.59	511,526.43	706,876.3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0311.71	427,056.26	115,979.89	320,778.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9,074.97	125,174.32	395,546.54	386,098.1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435.19	95,199.45	174,477.64	354,991.2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7,876.3	58,267.89	238,156.56	288,202.4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5,441.11	36,931.56	-63,678.92	66,788.8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2,679.58	1,160,102.26	447,447.51	947,978.6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9,219.16	1,283,946.76	831,768.02	1,350,295.4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39.58	-123,844.49	-384,320.51	-402,316.7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223.63	38,043.89	-52,276.32	51,039.72

2026 年 1-6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79,074.97 万元,去年同期为 48,763.64 万元,增加 267.23%,主要系本年度项目资产较去年同期增加所致。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95,441.11 万元,去年同期为

5,271.93 万元，减少 3807.2%，主要系发行人购买固定资产用于租赁业务所致。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6,539.58 万元，去年同期为-52,504.49 万元，减少 112.46%，主要系上半年新项目投放以及存量债务到期影响。发行人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为-23,223.63 万元，去年同期为 1,494.47 万元，减少 1653.97%，该项属于正常变动。

三、发行人 2026 年 1-6 月资信变动情况

（一）发行人银行授信情况

发行人与银行等金融机构保持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被合作银行授予较高的授信额度，间接债务融资能力强。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发行人共获得 25 家银行授信，授信总额为 798.81 亿元，已使用 56.93 亿元，剩余 741.88 亿元。如下表所示：

图表 8-13：截至 2026 年 6 月末授信情况汇总表

单位：亿元

授信银行	授信总额	占用授信	可用授信
工商银行	70	2.25	67.75
农业银行	50	0	50.00
中国银行	40	10.57	29.43
建设银行	40	1.26	38.74
交通银行	50	13.21	36.79
邮储银行	20	0	20.00
中信银行	45	0	45.00
浦发银行	30	6.37	23.63
招商银行	30	0	30.00
民生银行	30	0	30.00
华夏银行	19.9	0	19.90
广发银行	35	0	35.00

授信银行	授信总额	占用授信	可用授信
浙商银行	20	0	20.00
渤海银行	80	0	80.00
光大银行	20	0	20.00
北京银行	30	4.60	25.40
南京银行	80	0	80.00
天津银行	20	0	20.00
上海银行	40	0	40.00
北京农商行	25	9.00	16.00
华商银行	10	5.00	5.00
恒生银行	4.8	0	4.80
国开行	4.09	2.24	1.85
信银国际	2.59	0	2.59
浦发银行（自贸）	2.43	2.43	0.00
合计	798.81	56.93	741.88

（二）发行人债务违约记录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期，发行人及重要子公司未发生对公司正常生产运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债务违约情况；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银行信贷登记咨询系统”相关记录，发行人母公司没有借款人逃废债信息，没有被起诉信息，没有借款人欠息信息，没有违规信息，没有不良负债信息，没有未结清信用证信息。

（三）债务融资工具偿还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均按时兑付各类债务融资工具本息，未发生延迟支付本息的情况。

四、其他重大事项

无。

第九章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无信用增进。

第十章 税项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人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部分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部分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下列这些说明不构成对投资者的法律或税务建议,也不涉及投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可能出现的税务后果。投资者如果准备购买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并且投资者又属于按照法律规定需要遵守特别税务规定的投资者,本公司建议投资者应向其专业顾问咨询有关的税务责任。

一、税项

(一) 增值税

根据 2026 年 1 月 1 日开始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货物、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以及进口货物的单位和个人(包括个体工商户),为增值税的纳税人,应当依照此法规定缴纳增值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发生销售金融商品的,金融商品在境内发行,或者销售方为境内单位和个人的交易属于应税交易。投资人应按相关规定缴纳增值税。

(二) 所得税

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并于 2017 年 2 月 24 日及 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0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一般企业投资者来源于投资债务融资工具的利息所得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应将当期应收取的债务融资工具利息计入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 印花税

根据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以下简称“印花税法”),在我国境内书立应税凭证、进行证券交易的单位和个人,为印花税法规定的纳税人,应当依法缴纳印花税。其中,应税凭证指印花税法所附《印花税法税目税率表》列明的合同、产权转移书据和营业账簿;证券交易指转让在依法设立的

证券交易所、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股票和以股票为基础的
的依托凭证。

对债务融资工具在银行间市场进行的交易，我国目前还没有有关的具体规定。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投资者买卖、赠与或继承债务融资工具而书立转让书据时，应不需要缴纳印花税。发行人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债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税率的水平。

（四）税项抵销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投资者所应缴纳的税项与债务融资工具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监管机关及自律组织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二、声明

投资者所应缴纳税项不与债务融资工具的各项支付构成抵扣，所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纳税依据。

第十一章 信息披露安排

一、发行人信息披露机制

本公司已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2023 版）》制定了《中海油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银行间债务融资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明确了公司相关信息披露管理机制，确定了信息披露的职责分工、披露要求及程序流程。由资金融资部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牵头组织、协调债券信息披露文件准备，负责与相关监管机构联系，负责完成信息披露的申请和对外发布工作，负责起草、修订有关债券信息披露事务的管理办法、工作流程等；各信息来源部门设立专岗或指定专人，负责按债券融资项目要求及时提供所需披露的信息。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为公司资金融资部分管领导，详细信息如下：

姓名：郑永钢

职务：副总裁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外小街 6 号

电子邮箱：zhengyg@cnooc.com.cn

电话：010-84528745

二、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将严格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及交易商协会《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等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发行及存续期的信息披露。披露时间不晚于企业在境内外证券交易场所、媒体或其他场合披露的时间，信息披露内容不低于《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及《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信息披露表格体系》要求。

如有关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发生变化，公司将依据其变化对信息披露作出调整。

（一）发行文件的信息披露

公司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日至少 1 个工作日前,通过中国货币网和上海清算所网站披露如下文件:

- 1.中海油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
- 2.中海油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法律意见书;
- 3.中海油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告以及 2026 年 1-6 月未经审计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 4.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要求的其他需披露的文件。

(二) 存续期内定期报告的信息披露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相关规定,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通过中国货币网和上海清算所网站披露以下信息:

- 1、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后 4 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应当包含报告期内企业主要情况、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附注以及其他必要信息;
- 2、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后 2 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
- 3、在每个会计年度前 3 个月、9 个月结束后的 1 个月内披露季度财务报表,第一季度财务报表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
- 4、定期报告的财务报表部分应当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企业,除提供合并财务报表外,还应当披露母公司财务报表。

(三) 存续期内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

公司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向市场公开披露可能影响债务融资工具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1、企业名称变更;
- 2、企业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包括全部或主要业务陷入停顿、生产经营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等;

- 3、企业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债务融资工具受托管理人、信用评级机构；
- 4、企业 1/3 以上董事、2/3 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 5、企业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 6、企业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或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
- 7、企业提供重大资产抵押、质押，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
- 8、企业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重大资产重组；
- 9、企业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的重大损失，或者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10%；
- 10、企业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 11、企业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 12、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安排发生变更；
- 13、企业转移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
- 14、企业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或者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
- 15、企业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企业进行债务重组；
- 16、企业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做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17、企业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18、企业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19、企业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 20、企业拟分配股利，或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情形；
- 21、企业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 22、债务融资工具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23、企业订立其他可能对其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的大合同；
- 24、发行文件中约定或企业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 25、其他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事项。

（四）存续期支付利息和兑付本金等事项的信息披露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相关规定，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通过中国货币网和上海清算所网站披露以下信息：

- 1、企业应当至少于债务融资工具利息支付日或本金兑付日前 5 个工作日披露付息或兑付安排情况的公告。
- 2、债务融资工具偿付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的，企业应当及时披露付息或兑付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的风险提示公告。
- 3、债务融资工具未按照约定按期足额支付利息或兑付本金的，企业应在当日披露未按期足额付息或兑付的公告；存续期管理机构应当不晚于次 1 个工作日披露未按期足额付息或兑付的公告。
- 4、债务融资工具违约处置期间，企业及存续期管理机构应当披露违约处置进展，企业应当披露处置方案主要内容。企业在处置期间支付利息或兑付本金的，应当在 1 个工作日内进行披露。

第十二章 持有人会议机制

一、持有人会议的目的与效力

(一)【会议目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由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参加，以维护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共同利益，表达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集体意志为目的。

(二)【决议效力】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持有人会议所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议案或者放弃投票权、无表决权的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债务融资工具的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持有人会议决议根据法律法规或当事人之间的约定对发行人、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以下简称“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产生效力。

二、会议权限与议案

(一)【会议权限】持有人会议有权围绕本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项下权利义务实现的有关事项进行审议与表决。

(二)【会议议案】持有人会议议案应有明确的待决议事项，遵守法律法规和银行间市场自律规则，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扰乱社会经济秩序、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及他人合法权益。

下列事项为特别议案：

- 1.变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与本息偿付直接相关的条款，包括本金或利息金额、计算方式、支付时间、信用增进安排；
- 2.新增、变更本募集说明书中的选择权条款、持有人会议机制、同意征集机制、投资人保护条款以及争议解决机制；
- 3.聘请、解聘、变更受托管理人或变更涉及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受托管理协议条款；
- 4.除合并、分立外，向第三方转移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
- 5.变更可能会严重影响持有人收取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的其他约定。

三、会议召集人与召开情形

(一)【召集人及职责】存续期管理机构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召集人联系方式:

机构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络人姓名: 冯宁卓

联系方式: 010-66635953

联系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10 号院 1 号楼 6-30 层、32-42 层

邮箱: fengningzhuo@citicbank.com

召集人负责组织召开持有人会议, 征求与收集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对会议审议事项的意见, 履行信息披露、文件制作、档案保存等职责。

召集人知悉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发生的, 应当在实际可行的最短期内或在本募集说明书约定期限内召集持有人会议; 未触发召开情形但召集人认为有必要召集持有人会议的, 也可以主动召集。

召集人召集召开持有人会议应当保障持有人提出议案、参加会议、参与表决等自律规则规定或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程序权利。

(二)【代位召集】召集人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职责的, 以下主体可以自行召集持有人会议, 履行召集人的职责:

1. 发行人;

2. 增进机构;

3. 受托管理人;

4. 出现本节第(三)(四)所约定情形的, 单独或合计持有 10% 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

5. 出现本节第(五)所约定情形的, 单独或合计持有 30% 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

(三) 【强制召开情形】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召集人应当召集持有人会议：

1. 发行人未按照约定按期足额兑付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金或利息；
2. 发行人拟解散、申请破产、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3. 发行人、增进机构或受托管理人书面提议召开持有人会议对特别议案进行表决；
4. 单独或合计持有 30% 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
5. 法律、法规及相关自律规则规定的其他应当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情形。

(四) 【提议召开情形】存续期内出现以下情形之一，且有单独或合计持有 10% 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增进机构书面提议的，召集人应当召集持有人会议：

1.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安排、增进机构偿付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 发行人发行的其他债务融资工具或境内外债券的本金或利息未能按照约定按期足额兑付；
3. 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拟出售、转让、划转资产或放弃其他财产，将导致发行人净资产减少单次超过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4. 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因会计差错更正、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的重大自主变更等原因，导致发行人净资产单次减少超过 10%；
5. 发行人最近一期净资产较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减少超过 10%；
6. 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发生可能导致发行人丧失其重要子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情形；
7. 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拟无偿划转、购买、出售资产或者通过其他方式进行资产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
8. 发行人进行重大债务重组；
9. 发行人拟合并、分立、减资，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件。

发行人披露上述事项的，披露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无人提议或提议的投资人未满足 10%的比例要求，或前期已就同一事项召集会议且相关事项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召集人可以不召集持有人会议。

发行人未披露上述事项的，提议人有证据证明相关事项发生的，召集人应当根据提议情况及时召集持有人会议。

（五）【其他召开情形】存续期内虽未出现本节（三）（四）所列举的强制、提议召开情形，单独或合计持有 10%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增进机构认为有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可以向召集人书面提议。

召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起 5 个工作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同意召集持有人会议。

（六）【提议渠道】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增进机构认为有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应当将书面提议发送至 fengningzhuo@citicbank.com 或寄送至冯宁卓、010-66635953、北京市朝阳区中信大厦中信银行投资银行部或通过“NAFMII 综合业务和信息服务平台存续期服务系统”（以下简称“系统”）或以其他提议方式发送给召集人。

（七）【配合义务】发行人或者增进机构发生本节（三）（四）所约定召开情形的，应当及时披露或告知召集人。

四、会议召集与召开

（一）【召开公告】召集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 10 个工作日披露持有人会议召开公告（以下简称“召开公告”）。召开公告应当包括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基本信息、会议召开背景、会议要素、议事程序、参会表决程序、会务联系方式等内容。

（二）【议案的拟定】召集人应当与发行人、持有人或增进机构等相关方沟通，并拟定议案。提议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机构应当在书面提议中明确拟审议事项。

召集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 7 个工作日将议案披露或发送持有人。议案内容与发行人、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等机构有关的，应当同时发送至相关机构。持有人及相关机构未查询到或收到议案的，可以向召集人获取。

(三) 【补充议案】发行人、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单独或合计持有 10% 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可以于会议召开日前 5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向召集人提出补充议案。

召集人拟适当延长补充议案提交期限的,应当披露公告,但公告和补充议案的时间均不得晚于最终议案概要披露时点。

(四) 【议案整理与合并】召集人可以提出补充议案,或在不影响提案人真实意思表示的前提下对议案进行整理合并,形成最终议案,并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

(五) 【最终议案发送及披露】最终议案较初始议案有增补或修改的,召集人应当在不晚于会议召开前 3 个工作日将最终议案发送至持有人及相关机构。

召集人应当在不晚于会议召开前 3 个工作日披露最终议案概要,说明议案标题与主要内容等信息。召集人已披露完整议案的,视为已披露最终议案概要。

(六) 【参会权的确认与核实】持有人会议债权登记日为持有人会议召开日的前 1 个工作日。

除法律、法规及相关自律规则另有规定外,在债权登记日确认债权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有权参加会议。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应当于会议召开前提供债权登记日的债券账务资料以证明参会资格。召集人应当对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的参会资格进行确认,并登记其名称以及持有份额。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未向召集人证明其参会资格的,不得参加会议和参与表决。

持有人可以通过提交参会回执或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方式参加会议。

(七) 【列席机构】发行人、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承继方(以下简称“承继方”)、增进机构等相关方应当配合召集人召集持有人会议,并按照召集人的要求列席持有人会议。

受托管理人不是召集人的,应当列席持有人会议,及时了解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信用评级机构、存续期管理机构、为持有人会议的合法合规性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可应召集人邀请列席会议。

(经召集人邀请,其他有必要的机构也可列席会议。)

(八)【召集程序的缩短】发行人出现公司信用类债券违约以及其他严重影响持有人权益突发情形的，召集人可以在不损害持有人程序参与权的前提下，合理缩短持有人会议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

若发行人未发生上述情形，但召集人拟缩短持有人会议召集程序的，需向本次持有人会议提请审议缩短召集程序的议案，与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其他议案一同表决。缩短召集程序议案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且经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 1/2 通过。

会议程序缩短的，召集人应当提供线上参会的渠道及方式，并且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将议案发送至持有人及相关机构、披露最终议案概要。

(九)【会议的取消】召开公告发布后，持有人会议不得随意延期、变更。

出现相关债务融资工具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召开事由消除或不可抗力等情形，召集人可以取消本次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取消持有人会议的，应当发布会议取消公告，说明取消原因。

五、会议表决和决议

(一)【表决权】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及其授权代表行使表决权，所持每一债务融资工具最低面额为一表决权。未参会的持有人不参与表决，其所持有的表决权计入总表决权。

(二)【关联方回避】发行人及其重要关联方持有债务融资工具的，应当主动以书面形式向召集人表明关联关系，除债务融资工具由发行人及其重要关联方全额合规持有的情况外，发行人及其重要关联方不享有表决权。重要关联方包括：

1. 发行人或承继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 发行人或承继方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3.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承继方、增进机构；
4. 其他可能影响表决公正性的关联方。

(三)【会议有效性】参加会议持有人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 1/2，会议方可生效。

(四)【表决要求】持有人会议对列入议程的各项议案分别审议、逐项表决，不得对公告、议案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持有人会议的全部议案应当不晚于会议召开首日后的 3 个工作日内表决结束。

(五)【表决统计】召集人应当根据登记托管机构提供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表决截止日持有人名册，核对相关债项持有人当日债券账务信息。表决截止日终无对应债务融资工具面额的表决票视为无效票，无效票不计入议案表决的统计中。

持有人未做表决、投票不规范或投弃权票、未参会的，视为该持有人放弃投票权，其所持有的债务融资工具面额计入议案表决的统计中。

(六)【表决比例】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募集说明书另有约定外，持有人会议决议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超过 1/2 通过；针对特别议案的决议，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且经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 1/2 通过。

召集人应在涉及单独表决议案的召开公告中，明确上述表决机制的设置情况。

(七)【决议披露】召集人应当在不晚于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后的 2 个工作日内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应当包括参会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会议有效性、会议审议情况等内容。

(八)【律师意见】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特别议案的表决，应当由律师就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参加会议人员资格、表决权有效性、议案类型、会议有效性、决议情况等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出具法律意见，召集人应当在表决截止日后的 2 个工作日内披露相应法律意见书。

法律意见应当由 2 名以上律师公正、审慎作出。律师事务所应当在法律意见书中声明自愿接受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遵守交易商协会的相关自律规则。

(九)【决议答复与披露】发行人应当对持有人会议决议进行答复，相关决议涉及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或其他相关机构的，上述机构应当进行答复。

召集人应当在会议表决截止日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将会议决议提交至发行人及相关机构，并代表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及时就有关决议内容与相关机构进行沟

通。发行人、相关机构应当自收到会议决议之日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对持有人会议决议情况进行答复。

召集人应当不晚于收到相关机构答复的次一工作日内协助相关机构披露。

六、其他

(一) 【承继方义务】承继方按照本章约定履行发行人相应义务。

(二) 【保密义务】召集人、参会机构、其他列席会议的机构对涉及单个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持券情况、投票结果等信息承担保密义务，不得利用参加会议获取的相关信息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利益输送和证券欺诈等违法违规活动，损害他人合法权益。

(三) 【会议记录】召集人应当对持有人会议进行书面记录并留存备查。持有人会议记录由参加会议的召集人代表签名。

(四) 【档案保管】召集人应当妥善保管持有人会议的会议公告、会议议案、参会机构与人员名单、表决机构与人员名单、参会证明材料、会议记录、表决文件、会议决议公告、持有人会议决议答复（如有）、法律意见书（如有）、召集人获取的债权登记日日终和会议表决截止日日终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名单等会议文件和资料，并至少保管至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债权债务关系终止之日起 5 年。

(五) 【存续期服务系统】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可以通过系统召集召开。

召集人可以通过系统发送议案、核实参会资格、统计表决结果、召开会议、保管本节第（四）条约定的档案材料等，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可以通过系统进行书面提议、参会与表决等，发行人、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等相关机构可以通过系统提出补充议案。

(六) 【释义】本章所称“以上”，包括本数，“超过”不包含本数；所称“净资产”，指企业合并范围内净资产；所称“披露”，是指在《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中规定的信息披露渠道进行披露。

(七) 【其他情况】本章关于持有人会议的约定与《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要求不符的，或本章内对持有人会议机制约

定不明的，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要求执行。

第十三章 受托管理人机制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无受托管理人机制。

第十四章 主动债务管理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发行人可能根据市场情况，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协会相关自律管理规定及要求，在充分尊重投资人意愿和保护投资人合法权益的前提下，遵循平等自愿、公平清偿、诚实守信的原则，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进行主动债务管理。发行人可能采取的主动债务管理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置换、同意征集等。

一、置换

置换是指非金融企业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用于以非现金方式交换其他存续债务融资工具（以下统称置换标的）的行为。

企业若将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作为置换标的实施置换，将向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全体持有人发出置换要约，持有人可以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置换标的份额参与置换。

参与置换的企业、投资人、主承销商等机构应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置换业务指引（试行）》以及交易商协会相关规定实施置换。

二、同意征集机制

同意征集是指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人针对可能影响持有人权利的重要事项，主动征集持有人意见，持有人以递交同意回执的方式形成集体意思表示，表达是否同意发行人提出的同意征集事项的机制。

（一）同意征集事项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对于需要取得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同意后方能实施的以下事项，发行人可以实施同意征集：

- 1.变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与本息偿付直接相关的条款，包括本金或利息金额、计算方式、支付时间、信用增进安排；
- 2.新增、变更发行文件中的选择权条款、持有人会议机制、同意征集机制、投资人保护条款以及争议解决机制；
- 3.聘请、解聘、变更受托管理人或变更涉及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受托管理协议条款；

- 4.除合并、分立外，发行人拟向第三方转移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
- 5.变更可能会严重影响持有人收取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的其他约定。
- 6.其他按照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规定可以实施同意征集的事项。

（二）同意征集程序

1.同意征集公告

发行人实施同意征集，将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披露同意征集公告。同意征集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 （1）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基本信息；
- （2）同意征集的实施背景及事项概要；
- （3）同意征集的实施程序：包括征集方案的发送日、发送方式，同意征集开放期、截止日（开放期最后一日），同意回执递交方式和其他相关事宜；
- （4）征集方案概要：包括方案标题、主要内容等；
- （5）发行人指定的同意征集工作人员的姓名及联系方式；
- （6）相关中介机构及联系方式（如有）；
- （7）一定时间内是否有主动债务管理计划等。

2.同意征集方案

发行人将拟定同意征集方案。同意征集方案应有明确的同意征集事项，遵守法律法规和银行间市场自律规则，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扰乱社会经济秩序、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及他人合法权益。

发行人存在多个同意征集事项的，将分别制定征集方案。

3.同意征集方案发送

发行人披露同意征集公告后，可以向登记托管机构申请查询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名册。持有人名册查询日与征集方案发送日间隔应当不超过 3 个工作日。

发行人将于征集方案发送日向持有人发送征集方案。

征集方案内容与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等机构有关的，方案应同时发送至相关机构。持有人及相关机构如未收到方案，可向发行人获取。

4.同意征集开放期

同意征集方案发送日（含当日）至持有人递交同意回执截止日（含当日）的期间为同意征集开放期。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同意征集开放期最长不超过 10 个工作日。

5.同意回执递交

持有人以递交同意回执的方式表达是否同意发行人提出的同意征集事项。持有人应当在同意征集截止日前（含当日）将同意征集回执递交发行人。发行人存在多个同意征集事项的，持有人应当分别递交同意回执。

6.同意征集终结

在同意征集截止日前，单独或合计持有超过 1/3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书面反对发行人采用同意征集机制就本次事项征集持有人意见的，本次同意征集终结，发行人应披露相关情况。征集事项触发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的，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规定及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另行召集持有人会议。

（三）同意征集事项的表决

1.持有人所持每一债务融资工具最低面额为一表决权。未提交同意回执的持有人不参与表决，其所持有的表决权计入总表决权。

2.发行人及其重要关联方除非全额合规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否则不享有表决权。利用、隐瞒关联关系侵害其他人合法利益的，相关方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发行人根据登记托管机构提供的同意征集截止日持有人名册，核对相关债项持有人当日债券账务信息。

同意征集截止日终无对应债务融资工具面额的同意回执视为无效回执，无效回执不计入同意征集表决权统计范围。

持有人未在截止日日终前递交同意回执、同意回执不规范或表明弃权的，视为该持有人弃权，其所持有的债务融资工具面额计入同意征集表决权统计范围。

4.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同意征集方案经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 1/2 的持有人同意，本次同意征集方可生效。

（四）同意征集结果的披露与见证

1.发行人将在同意征集截止日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在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披露同意征集结果公告。

同意征集结果公告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参与同意征集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征集方案概要、同意征集结果及生效情况；同意征集结果的实施安排。

2.发行人将聘请至少 2 名律师对同意征集的合法合规性进行全程见证，并对征集事项范围、实施程序、参与同意征集的人员资格、征集方案合法合规性、同意回执有效性、同意征集生效情况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同意征集结果公告一同披露。

（五）同意征集的效力

1.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满足生效条件的同意征集结果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包括所有参与征集或未参与征集，同意、反对征集方案或者弃权，有表决权或者无表决权的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同意征集结果生效后受让债务融资工具的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2.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募集说明书另有约定外，满足生效条件的同意征集结果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人和持有人具有约束力。

3.满足生效条件的同意征集结果，对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等第三方机构，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当事人之间的约定产生效力。

（六）同意征集机制与持有人会议机制的衔接

1.征集事项触发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的，发行人主动实施同意征集后，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可以暂缓召集持有人会议。

2.发行人实施同意征集形成征集结果后，包括发行人与持有人形成一致意见或未形成一致意见，持有人会议召集人针对相同事项可以不再召集持有人会议。

（七）其他

本募集说明书关于同意征集机制的约定与《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同意征集操作指引》要求不符的，或本募集说明书关于同意征集机制未作约定或约定不明的，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同意征集操作指引》要求执行。

第十五章 投资人保护条款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无投资人保护条款。

第十六章 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

一、违约事件

（一）以下事件构成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项下的违约事件：

- 1.在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本金到期日、付息日、回售行权日等本息应付日，发行人未能足额偿付约定本金或利息；
- 2.因发行人触发本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条款的约定（如有）或经法院裁判、仲裁机构仲裁导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提前到期，或发行人与持有人另行合法有效约定的本息应付日届满，而发行人未能按期足额偿付本金或利息。
- 3.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获得全部偿付或发生其他使得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情形前，法院受理关于发行人的破产申请；
- 4.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获得全部偿付或发生其他使得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情形前，发行人为解散而成立清算组或法院受理清算申请并指定清算组，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法人主体资格不存在；

二、违约责任

（一）【持有人有权启动追索】如果发行人发生前款所述违约事件的，发行人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持有人有权按照法律法规及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发行人追偿本金、利息以及违约金，或者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约定授权受托管理人代为追索。

（二）【违约金】发行人发生上述违约事件，除继续支付利息之外（按照前一计息期利率，至实际给付之日止），还须向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支付违约金，法律另有规定除外。违约金自违约之日起（约定了宽限期的，自宽限期届满之日起）到实际给付之日止，按照应付未付本息乘以日利率 0.21‰ 计算。

三、发行人义务

发行人应按照募集说明书等协议约定以及协会自律管理规定进行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按照约定和承诺落实投资人保护措施、持有人会议决议等；配合中介机构开展持有人会议召集召开、跟踪监测等违

约及风险处置工作。发行人应按照约定及时筹备偿付资金，并划付至登记托管机构指定账户。

四、发行人应急预案

发行人预计出现偿付风险或“违约事件”时应及时建立工作组，制定、完善违约及风险处置应急预案，并开展相关工作。

本募集说明书所称“偿付风险”是指，发行人按本募集说明书等与持有人之间的约定以及法定要求按期足额偿付债务融资工具本金、利息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情况。

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工作组的组织架构与职责分工、内外部协调机制与联系人、信息披露与持有人会议等工作安排、付息兑付情况及偿付资金安排、拟采取的违约及风险处置措施、增信措施的落实计划（如有）、舆情监测与管理。

五、风险及违约处置基本原则

发行人出现偿付风险及发生违约事件后，应按照法律法规、公司信用类债券违约处置相关规定以及协会相关自律管理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清偿、诚实守信等原则，稳妥开展风险及违约处置相关工作，本募集说明书有约定从约定。

六、处置措施

发行人出现偿付风险或发生违约事件后，可与持有人协商采取下列处置措施：

（一）重组并变更登记要素

发行人与持有人或有合法授权的受托管理人（如有）协商拟变更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文件中与本息偿付直接相关的条款，包括本金或利息的金额、计算方式、支付时间、信用增进协议及安排的，并变更相应登记要素的，应按照以下流程执行：

1.将重组方案作为特别议案提交持有人会议，按照特别议案相关程序表决。议案应明确重组后债务融资工具基本偿付条款调整的具体情况。

2.重组方案表决生效后，发行人应及时向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和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提交变更申请材料。

3.发行人应在登记变更完成后的 2 个工作日内披露变更结果。

七、不可抗力

（一）不可抗力是指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计划公布后，由于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情况，致使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相关责任人不能履约的情况。

（二）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

- 1.自然力量引起的事故如水灾、火灾、地震、海啸等；
- 2.国际、国内金融市场风险事故的发生；
- 3.交易系统或交易场所无法正常工作；
- 4.社会异常事故如战争、罢工、恐怖袭击等。

（三）不可抗力事件的应对措施

1.不可抗力发生时，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应及时通知投资者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相关各方，并尽最大努力保护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应召集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磋商，决定是否终止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或根据不可抗力事件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影响免除或延迟相关义务的履行。

八、争议解决机制

1、任何因募集说明书产生或者与本募集说明书有关的争议，由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北京市东城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管辖。

2、各方也可以申请金融市场机构投资者纠纷调解中心就本募集说明书相关的争议进行调解。

九、弃权

任何一方当事人未能行使或延迟行使本文约定的任何权利，或宣布对方违约仅适用某一特定情势，不能视作弃权，也不能视为继续对权利的放弃，致使无法

对今后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行使权利。任何一方当事人未行使任何权利，也不会构成对对方当事人的弃权。

第十七章 发行的有关机构

发行人：	中海油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外小街6号海油大厦 法定代表人：朱闻达 联系人：底建辉 电话：010-84520795 传真：010-84528747 邮政编码：100027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10 号院 1 号楼 法定代表人：方合英 联系人：贾元翔 电话：010-66635912 传真：010-65559220 邮政编码：100020
存续期管理机构：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10 号院 1 号楼 6-30 层、32-42 层 法定代表人：方合英 联系人：冯宁卓 联系方式：010-66635953 传真：010-65559220 邮政编码：100020

联席主承销商：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中山东一路 12 号 法定代表人：张为忠 联系人：张盈 联系电话：010-57395455 传真：021-63604215 邮政编码：200002
法律顾问：	北京市汇融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汇融律师事务所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蓝靛厂东路 2 号金源时代商务中心 A 座 10G 负责人：张稚萍 联系人：李雪梅 联系电话：13488811618、010-88861652 传真：010-88861652-8001 邮政编码：100097
审计机构：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 4 层 负责人：冯忠军 联系人：孙玉海 联系电话：13311163508、010-85665877 传真：010-85665130 邮政编码：100004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学院国际大厦 22 层 负责人：谢泽敏

	联系人：刘小荣 联系电话：010-82337890 传真：010-82327668 邮政编码：100083
评级机构：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南竹竿胡同 2 号 1 幢 60101 法定代表人：岳志岗 联系人：赵婷婷 电话：010-66428877 传真：010-66426100 邮编：100010
登记、托管、结算机构：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北京东路 2 号 法定代表人：马贱阳 联系人：发行岗 联系电话：021-63326662 传真：021-63326661 邮政编码：200010
集中簿记建档系统技术支持机构：	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乙17号 法定代表人：郭欠 联系人：发行部 电话：010-57896722、010-57896516 传真：010-57896726 邮政编码：100032
说明：本公司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第十八章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一) 关于中海油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接收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5〕SCP88 号；

(二) 中海油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

(三) 中海油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法律意见书；

(四) 中海油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告以及 2026 年 1-6 月未经审计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五) 2025 年度中海油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信用评级报告；

(六)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要求披露的其他文件。

二、文件查询地址

如对本募集说明书或上述备查文件有任何疑问，可以咨询发行人或簿记管理人。

发行人：中海油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外小街 6 号海油大厦

法定代表人：朱闻达

联系人：底建辉

电话：010-84520795

传真：010-84528747

邮政编码：100027

主承销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10 号院 1 号楼

法定代表人：方合英

联系人：贾元翔

电话：010-66635912

传真：010-65559220

邮政编码：100020

投资人可以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期限内到下列互联网网址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和发行公告：

上海清算所：www.shclearing.com.cn

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

或者在本次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期内工作日的一般办公时间，到上述地点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附录：主要财务指标计算公式

指 标 名 称	计 算 公 式
偿债能力指标	
流动比率	流动资产合计/流动负债合计×100%
速动比率	(流动资产合计—存货)/流动负债合计×100%
资产负债比率	负债总额/资产总计×100%
利息保障倍数	(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
盈利能力指标	
营业利润率	营业利润/营业收入×100%
营业毛利率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税金及附加)/营业收入×100%
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平均净资产×100%
净利润率	净利润/营业收入×100%
经营效率指标	
存货周转率	营业成本/平均存货
总资产周转率	营业收入/平均资产总额
应收账款周转率	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

（本页无正文，为《中海油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之盖章页）

